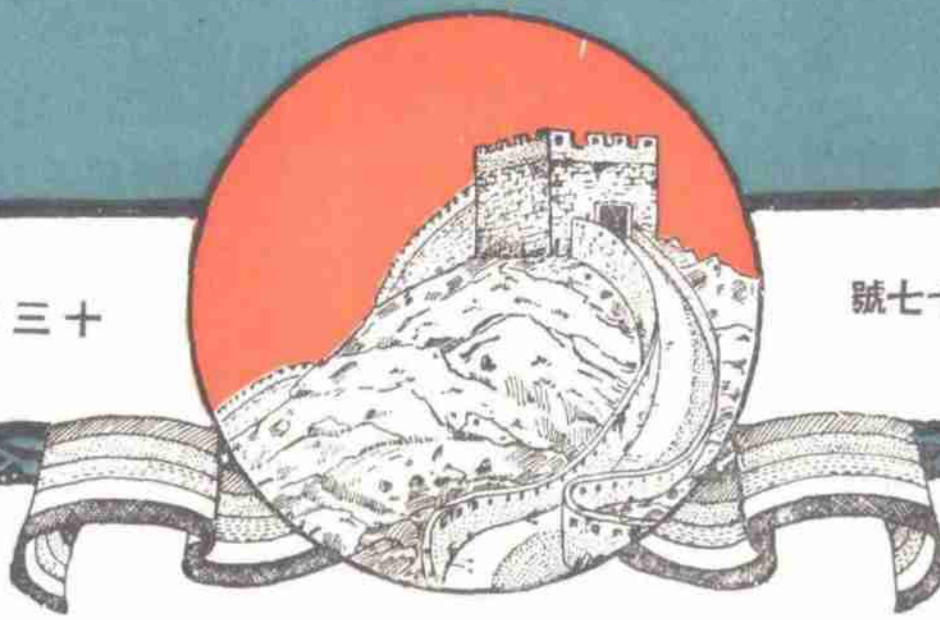
東方雜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第二十一卷第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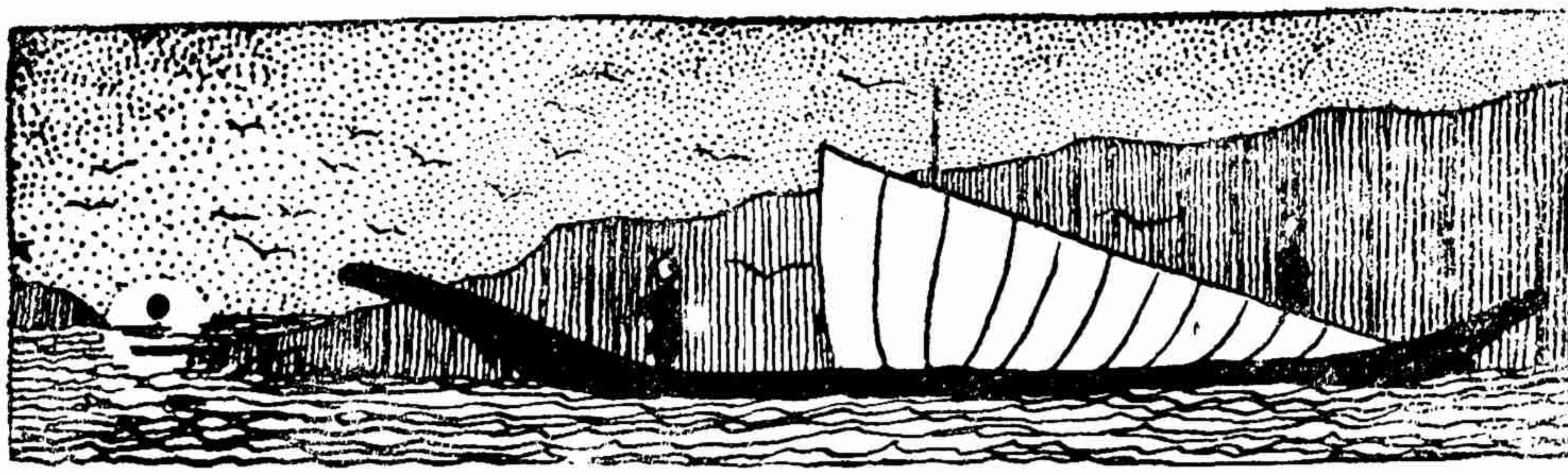
十三年九月十日

本號要目

時事述評（七篇） 記者
我國財政困難之原因及其整理之方法 尹文敬
日美衝突聲中之法國輿論（巴黎通信） 樓桐孫
萬國運動會之今昔 誦虞
中國近三十年來之社會改造思想 楊銓
唐山調查錄 孝威
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 梁啓超
名墨訾應考辨正 伍非百
黑體輻射與原能論之大意 錢秀之
西風（小說） 陳衡哲
愛的教育（小說） 夏丏尊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Vol. XXI, No. 17, September 10, 1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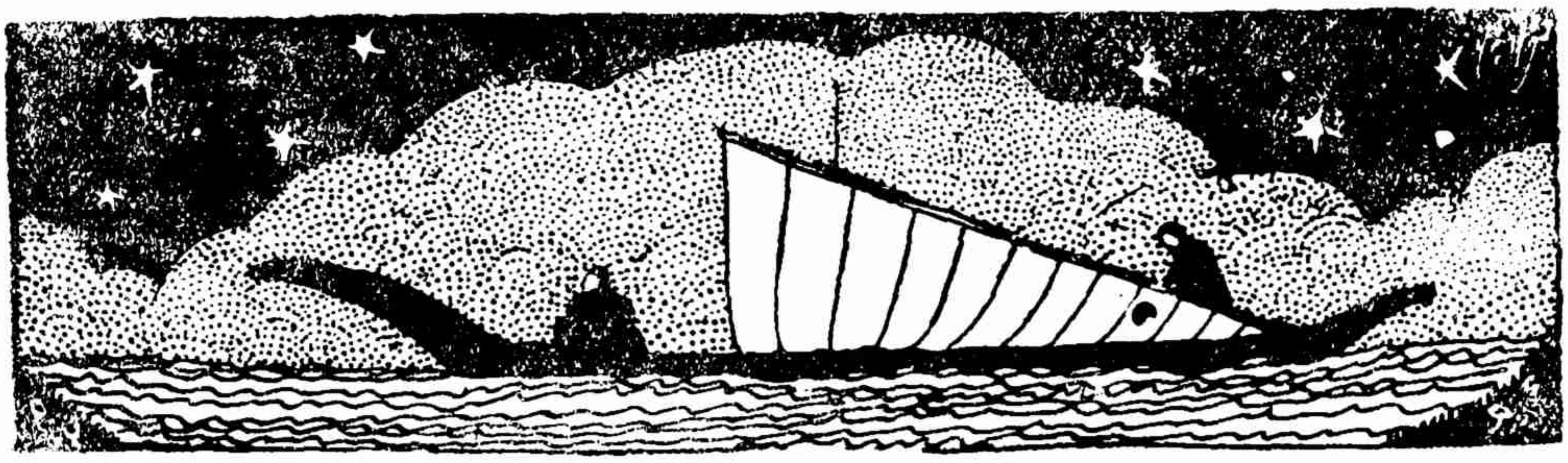
東方雜誌

第二十一卷 第十七號

時事述評

東南大戰及其前途……大山（一）
顏惠慶內閣成立……無明（六）
廣州當局與商團……南雁（八）
倫敦協定最後之簽字……幼雄（一〇）
英俄會議的結束……幼雄（一三）
蘇丹擾亂事件……化魯（一五）
印度國民運動的現勢……誦虞（一七）

我國財政困難之原因及其整理之方法……尹文敬（一九）
日美衝突聲中之法國輿論（巴黎通信）……樓桐孫（三六）
萬國運動會之今昔……誦虞（四六）
中國近三十年來之社會改造思想……楊銓（五〇）
唐山調查錄……孝威（五七）
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梁啟超（六一）
名墨訾應考辨正……伍非百（八二）
黑體輻射與原能論之大意……錢秀之（八八）



西風（小說）……陳衡哲（一〇九）

愛的教育 意大利 Edmondo de Amicis 著（小說）……夏丏尊（一一五）

參考資料

辛丑條約之來源……炎 炎（一四〇）

東南戰局中兩方兵力之調查……佚 名（一四四）

東北戰局中兩方兵力之調查……佚 名（一四八）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一五三）

外國之部……（一五五）

【補白】

日人目中的中國政局（一）……（三五）

近百餘年來的戰事統計……（五六）

汾曲的沿革……（六〇）

威達敏與性別……（八七）

日人目中的中國政局（二）……（一〇八）

沙漠底下的大海和動物……（一五一）

【插圖】

三色版「鬬秋蟲」（宋畫院眞蹟）……一幅

觸目驚心之現代戰爭……一幅

內戰中之重要人物……八幅

牽動全局之江浙戰爭……十一幅

第八屆萬國運動會……七幅

時事述評

東南大戰及其前途

東南戰事醞釀兩個月，時機成熟，於九月三日開始接觸。人民呼籲和平不能有效，運動劃定緩衝地帶也未成功。從此江南財富之區，竟遭兵禍，全國大局，亦將被其牽動，國事至此，眞可爲痛哭流涕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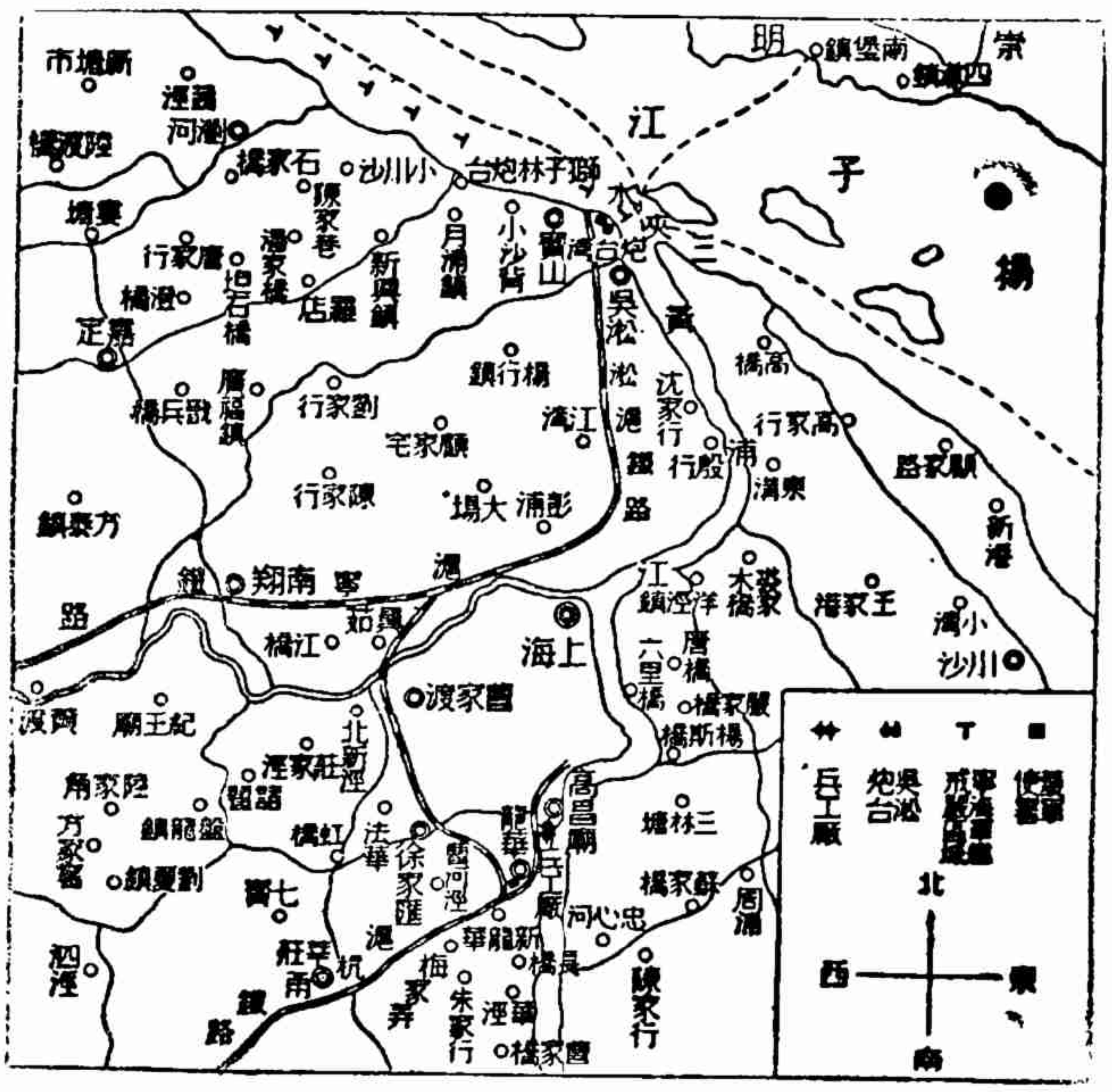
現在繼續上期分節略述如下。

一　蘇浙兩軍的大戰鬪

戰局中蘇浙兩軍分三路布置，即（一）滬寧鐵路沿線，（二）蘇嘉水道，（三）太湖附近。後來（一）（三）兩路先後發生大戰鬪，（二）路則按兵不動的形勢。現在分述於後：

滬寧鐵路線戰事，爲戰局中的主要決戰，兩軍戰鬪亦最劇烈。這路的戰事於九月三日開始，蘇軍由齊燮元親臨崑山指揮，以陸家浜車站爲第一防線。浙滬聯軍由何豐林在上海任第一軍總司令，臧致平楊化昭親至前敵督戰，以黃渡車站爲第一防線，南翔爲第二防線。兩軍衝突地點在陸家浜黃渡兩站中間的安亭車站。後因戰略關係，戰線向左右兩方開展各數十里，其交戰點隨分爲：（一）瀏河（二）嘉定（三）黃渡（四）青浦等四處。蘇軍在此路取攻勢，圖以瀏河一路奪吳淞礮臺，打通海軍入黃浦江礮擊龍華的水路；再由黃渡占領鐵路，直迫上海；而以嘉定爲（一）（二）兩路的根據地及聯絡線。所以三日起，這三路一齊取猛烈的攻勢。青浦一路，可以直趨松江，截上海浙軍後路；惟得力較難，所以蘇軍五日以後方分兵向此進行。浙軍在鐵路沿線戰

事，原定計畫本取守勢，惟因蘇軍以倍於浙軍的兵力來迫，亦不得不向各路增調軍隊，盡力防守，因此戰事極為劇烈。臧致平以第一路副司令率部奔波於瀏河黃渡間，楊化昭本為第二軍副司令，職在攻取宜興，亦因此路緊急，率部駐嘉定指揮杭州嘉興軍隊，都來此增援，浙滬聯軍總司令盧永祥於戰事緊急時亦由杭州趕來上海，可見此路戰事在全局中的關係了。此路軍隊，蘇軍本為齊燮元的第六師，陳調元的第五混成旅，並馬玉仁、張仁奎、吳恆瓚等軍隊約三萬餘人，後加入河南湖北山東的援軍，總數在四萬以上；浙軍本由何豐林的兩混成旅，盧永祥第十師的一部及臧、楊軍各一部，在此應戰，人數約二萬餘，後因援軍不能充分開到，所以比較人數，祗及蘇軍的一半。戰事自三日至九日未曾停止，九日後雖因大雨不便作戰，稍為休息，但十一日起又大交戰了。兩軍勝負，則因各以全力相持，至九月二十日止，始終各保原防線。死傷人數頗多；蘇軍兵衆，其死傷數亦較多。



太湖西岸的戰事，至九月七日纔開始。聯軍由第二軍總司令陳樂山率所部第四師全師及嘉湖軍隊由長興及沿太湖水陸並進，原期以猛烈攻勢衝入蘇屬宜興，向常州南京進展，以截滬寧鐵路線蘇軍後路，迫令退卻，然後聯合第一軍進迫南京。蘇軍此路本由楊春普的第十九師，白寶山的第一師担任；因宜興城外山嶺重疊，頗多險要，易守而難攻，所以戰略係取守勢。後因陳樂山進攻頗猛，形勢日益緊急，乃調陳調元率本部軍隊加入，及楊師不穩，則更由滬寧路軍抽調軍隊來援，北方援軍亦儘先調此助守，齊燮元於風聲緊急時曾由崑山回

駐常州，以為後方。安徽軍隊於九月十日前後陳樂山猛攻宜興時分兩路出兵：一路由王普率領攻浙邊泗安，牽制陳樂山後路王賓軍隊；一路由史俊玉率領加入宜興守軍。此路蘇軍兵力既厚，所以浙軍初時雖迭報克復要隘，迫近宜城，終則僅相持於宜興城外的蜀山，未能達其最初目的。

蘇州嘉興水道一路，當戰事未開始前，頗傳兩軍將在平望接觸，但後來他處先後發生劇戰，此路則除浙方何嘉祿水警稍活動外，其餘毫無動作。

依上所述戰況，兩方在開戰後半個月中，可謂勝負未分。但在軍略上，則兩方都不免失敗。蘇軍原定由鐵路衝入上海，或斜入松江，使浙軍成坐困之局，因浙軍力拒，終未能達其目的，相持半月，有難於進展的樣子。浙軍原定突入宜興以牽制蘇軍，或由此直迫其南京根據地，亦因蘇軍加厚兵力據險固守，未能如願，且安徽出兵，後路受其牽制，自己反成坐困的形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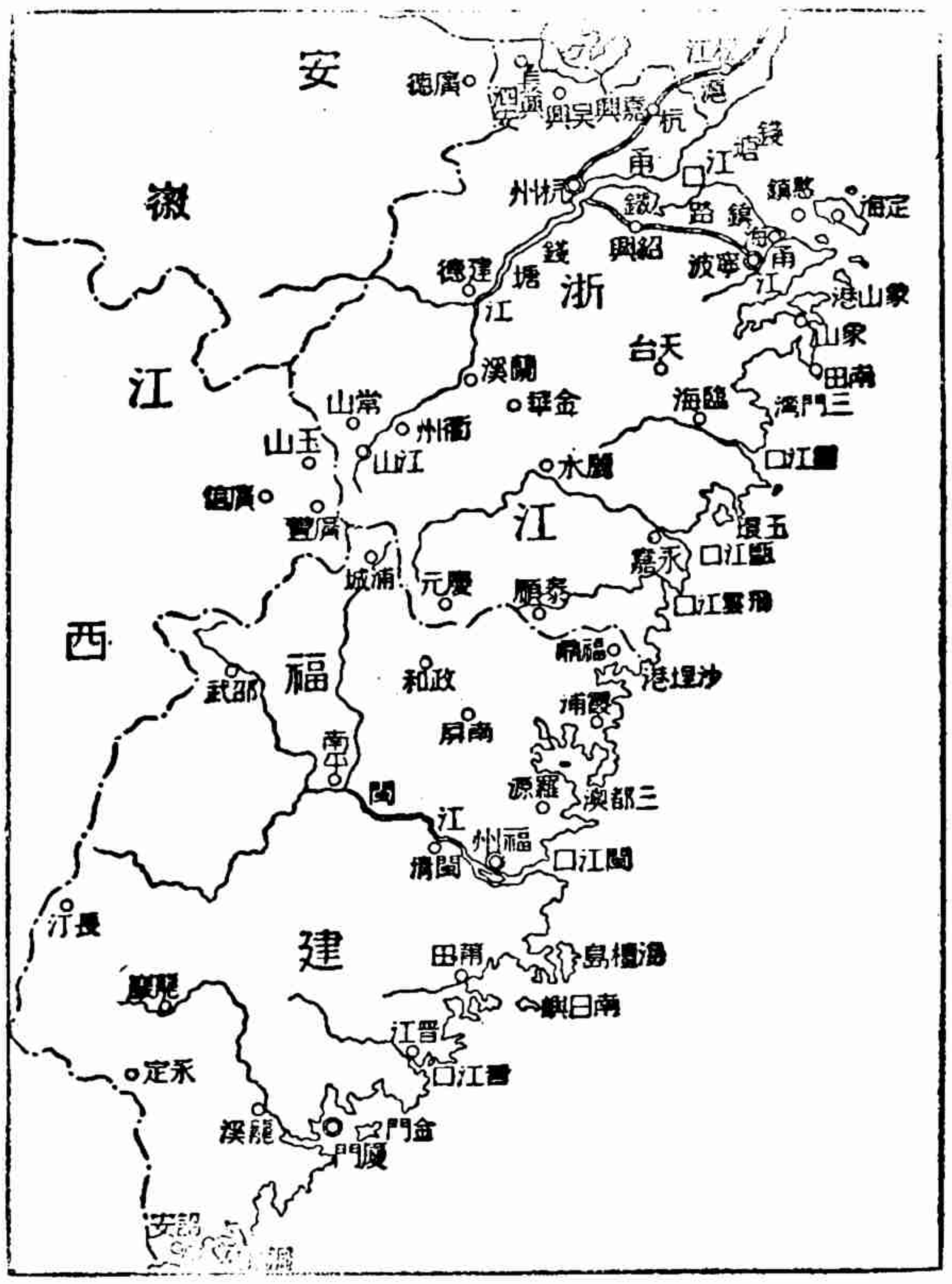
二　閩軍入浙與浙事的變化

孫傳芳由閩攻浙，醞釀頗久。這次戰事，孫亦為中堅分子之一，於八月初即集中軍隊於閩北，準備進行。八月中旬後，編成入浙軍隊六混成旅，分三次向浙邊進行，以孟昭月為第一支隊司令，由浦城一帶攻浙衢州；盧香亭為第二支隊司令，由福鼎向浙溫州；另組一軍由水道前進。孫本人於八月二十五日由福州北行，以閩贛聯軍總司令名義指揮軍事。臨行時意氣甚豪，對送行諸人有『明年此日請諸君觀潮錢塘』的誇語。

浙江軍隊原有北軍與本省軍的界限。這次戰事，北軍第四第十兩師連同上海何豐林軍及新收編的臧楊軍隊編為第一第二兩軍，以應付浙西，抵當蘇軍。浙江本省軍隊第一第二兩師，則編為第三軍，以省長兼第二師長張載陽任第三軍總司令，在省遙制，第一師長潘國綱任副司令，赴前敵指揮。盧永祥本意，以孫傳芳入浙軍力較薄，易於應付，江西軍尤不堪任戰，以潘國綱率本省軍據守仙霞嶺險要，當足以拒敵。又慮本省軍隊受人運動，乘機謀脫離其羈絆，則宣言此次戰事無論勝敗，決以浙江交浙人，以安軍心。

兩軍於九月十日前後接觸，仙霞嶺險要已早於臧楊西調時被閩軍乘機占領，（潘國綱自白通電所說）孫傳芳軍隊一路占領慶元，一

路聯絡江西軍與潘軍在江山接戰。時浙軍第二師礟團歸降閩軍，不聽潘國綱指揮，且有與孫軍夾擊潘軍的謠傳。潘軍於十六日敗後，急謀退守，以圖整軍再戰。曾於一日間退走一百六十里。省城自前敵發生變化後，消息卽被阻斷，屢電沿路各縣，亦無確實回答。眞相既不能明，驟聞大軍急退，謠言紛起，羣疑潘國綱通敵第三軍全變，係傳芳由浙軍前導長驅而來。盧永祥遇此變局，一面令前敵第二軍放棄宜長戰地，全軍急退嘉興，集中松江，與上海前敵軍隊聯絡；一面宣言以浙江還浙人，撤銷督辦署，於十八日率留浙北軍移駐上海。督戰省長張載陽聲明與盧同進退，同時將省長一職委警務處長夏超兼代，第二師長一職委警備隊總司令周鳳岐兼代，本人隨盧赴上海。省城重要官吏凡與盧永祥有關係者這時悉數辭職，與盧同走。杭州全局，一時歸入夏超周鳳岐二人掌握，不可謂非大政變了。



昔時前敵軍訊，省城不能接到；這時省城大政變，前敵亦不及聞知。潘國綱兵退桐廬，方擬據險與敵軍對抗，省電忽至，繼以夏周代表，報告盧已去浙。於是潘一面率所部急折回紹興牟山湖原防，退保寧紹兩屬；一面與所部旅長伍文淵郝國璽先後通電自辨，表示仍舊擁盧。此後孫傳芳部入杭州，卽沿滬杭鐵路直進；陳調元率蘇皖軍踞陳樂山之後，由湖州進嘉興，戰局形勢又一變了。

三 聯軍縮短戰線與蘇軍衝擊的失敗

讀者試將本篇所記與本卷上號第二附圖對看，即可明白這次戰爭中蘇浙聯軍防線的變遷與其防守困難的情形。聯軍原防線自吳淞起，經蘇州、嘉定、黃渡、青浦，越松江以迄浙屬長興、泗安，範圍極大。以浙滬聯軍中五六萬人與北軍在此長距離防線分路作戰，調動援應，頗為困難。吾人試看蘇軍於瀏河嘉定黃渡青浦四地的一段戰地中，東鑿西衝，以圖使聯軍疲於奔命，而聯軍雖有鐵路及汽車的運輸，已不甚苦於應付；即可知此後防線的必須縮短了。不過盧永祥集全軍於淞滬，雖得以優厚兵力從事固守，而對方軍隊向松江進行，盧軍亦有被包圍之虞，此形勢究竟於何方有利，現在也難於斷定哩！

浙江變化既起，聯軍集中尚未竣事時，滬寧路的蘇軍視為極好機會，即於十九日下全軍總攻擊令，四路齊進，砲聲不絕；並於小路出一奇兵，抄攻聯軍黃渡後方的南翔。（即聯軍第二防線）但一度猛攻，完全失敗，聯軍軍心鞏固，抵抗極烈，卒能在四路維持原防線；並擊退抄攻軍隊。其臨變不亂，勇猛敢戰，頗出吾人意想之外。經此一戰以後，戰事外表當有停頓之象，兩軍接戰半月餘，至此方得一休息。但現在形勢，蘇軍調北河南援軍大至，浙軍亦全軍集中一地，兩方戰鬥力各大增，當必有一場大戰以決勝負而定形勢轉變的方向！

四　大局的牽動與外力的干涉

這次東南戰事，起初是局部關係，後來範圍擴大，竟成為中國的全局問題。洛陽既令山東河南湖北軍隊援蘇，則攻浙者實際不止閩贛；中央初時表示不與聞蘇浙兵事，後則戰事於三日開始，討伐盧何令即於四日立下。這是一方範圍的擴大。盧永祥與孫文張作霖結成三角同盟，已造成反直派的聯合戰線。張作霖於四日通電助盧，七日宴奉天外交團，聲言出兵。孫文於五日發表北伐宣言，於十三日出駐韶關，部署攻贛事宜。其餘如遠在雲南的唐繼堯，已遭失敗的熊克武，都已各謀活動，自認為反直戰爭的一員。這是又一方的範圍擴大。而奉直鬧的東北風雲，其緊急反有過於東南風雲的樣子，後來居上，頗足引人注目。其詳情當於下期另篇述之。

外人的舉動，現在亦可窺見其一斑。八月二十九日英美法日四使首次警告政府，請注意去年八月十一日的照會，並口頭

提議劃淞滬爲中立區域。（後意使亦聲明加入）九月七日二次照會則提出（一）對東南戰事不偏袒何方保護僑民的手段，不能認爲干涉；（二）仍請將上海吳淞劃爲中立區域，如不允許，中國政府當担負上海一帶各國僑民的損失賠償。北京政府定了對付方針，決定向外團表示容納其提案而以：（一）何豐林軍隊須完全退出中立區域（二）吳淞礮臺及上海海軍卸除武裝（三）上海製造局須停止工作（四）浙軍不得在中立區域有任何軍事行動；——等四條爲對案要求外交團令上海領事團處置浙軍的行動。是項答覆，於九月十六日正式照會五國公使。五國公使於十七日集議後，即於十九日發三次照會，內稱：淞滬中立，須蘇浙自定辦法，不願從中參與而另行提出（一）上海附近作戰時各國實行武力對付；（二）黃浦海戰發生時亦同；（三）吳淞口出入船舶有妨礙時亦當謀自衞之策。我們看了這場交涉的經過，雖可知外人對於東南戰事的干涉，僅以保護僑民爲限。不過近來吳淞口外三十艘的各國軍艦，其監視兩方海軍行動，已綽有餘力，尚復各向本國增調艦隊不已，租界有商團出防，又使陸戰隊登岸；其舉動也未免太張皇了。（大山）

顏惠慶內閣成立

顏惠慶的組織內閣，自七月五日提交國會，因競爭組閣者的活動，及議員乘機要索，政團從中操縱，疏通爲難，協商無效，同意案在衆議院擱至兩月餘，列入議程至六次，於九月十二日始得以二百九十一票對一百票之多數通過。及十四日頒布命令，照例准顧代閣全體辭職，並任命顏內閣閣員，於是醞釀多時的顏惠慶內閣始完全成立。至於現在的顏內閣與前任的孫寶琦內閣，（即顧代閣的前身）其性質如何，我們看了下列兩內閣閣員比較表，不難明白。

現在的顏內閣	前任的孫內閣（一月十二日成立及七月五日孫去顧代）
國務總理顏惠慶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顏惠慶兼	內務總長程　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財政總長王克敏
陸軍總長陸　錦	陸軍總長陸　錦
海軍總長李鼎新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王寵惠
教育總長黃　郛	教育總長張國淦
農商總長高凌霨	農商總長顏惠慶
交通總長吳毓麟	交通總長吳毓麟
秘書長　孫潤宇	秘書長　王繼曾

從這表中看，兩閣的異點，除總理以顏易孫，秘書長以孫易王，及程克出閣，高凌霨黃郛入閣，司法部除去名流總長的招牌以外，其餘祇有顏惠慶由農商改兼內務，張國淦由教育調司法兩點可說。在今日軍事時期中，顏內閣的成立本已不足引起國人注意；加以閣員支配，悉由公府，換湯不換藥之譏，更是勢所難免了。

顏閣的成立，當初實歷盡艱險。在議會外，與之爭總理者有孫洪伊的明爭，舊閣員的暗算，公府左右的操縱；在議會內反對派固然百計阻礙同意案的通過，即號稱政府黨的議員，亦明示幫忙，暗中作弄。八月中旬時，牽制同意案的問題，已有六種：違憲代閣問題，彈劾金閣擅辦德債問題，查辦閣員問題，都是直接牽制同意案的；法國賠款用金問題，是對顏個人攻擊的；恢復議長問題，國會休會問題，是旁敲側擊以阻礙同意案的。顏內閣的同意案，在當時國會形勢中，倘使無國內軍事以反激之，恐怕欲其通過，勢所難能。顏氏於同意案久擱衆院時，屢次表示自願撤回，實是有所見而然了。

顏內閣成立時，高凌霨出組戰時內閣的風說極盛，公府機要處中王毓芝李彥青陸錦吳毓麟四人又隱握國事全權，內閣已形同虛設。顏內閣成立後，吳佩孚不久即入京，主持戰事，政局亦不免受其支配。似乎顏惠慶內閣一時無權主持政局，而國人亦因此不加注意。不過依記者的見解，時局現狀的繼續，與顏內閣的生命，均為不可知之事；設時局結束而顏內閣尚能保存者，則顏氏今日以前所發表的政見，與將來政局頗有關係，我們實不可不記述之。

顏惠慶於七月間宴請議員疏通同意案時，曾一度表示其政見，其大意為：外交方針，根據華會條約，次第求其字句的實現；財政計畫，暫行維持現狀，徐圖劃分中央地方收入，召關稅會議，根據財政整理會呈文從事整理；對於金佛郎案，不認為絕對可辦或絕對不可辦，注意解決的方法，視其是否有利於國家，以公共意見決定其應否解決。其久遠方針，則振興實業，改良農務，普

及教育，興辦公共事業，亦照例談論。外如收東軍事，建設交通，注意公共衛生，籌辦水利工程，亦曾提及。內閣成立時，顏又非正式表示：上項計畫，因時局改變，完全不能適用，對於財政問題，外交問題，須另籌應付方針。而對東南戰事，希望縮短其時間及範圍；對東北問題，主張全力安撫。顏內閣的政見如此，我們可拭目以觀其後！（無明）

廣州當局與商團

五月底廣州總罷市風潮中，廣東全省商團民團大集合以抵抗當局，保護商場，其舉動與能力，早已惹人注意。（見第十二號時事述評）其後南海縣屬九江墟商團以自衛之故與滇軍保光榮旅激戰，北江民團起而助之，廣州全省商團民團總機關復竭力為之聲援，卒能使滇軍退去，得到最後的勝利。於是廣東商民團勢力的強大與團結的鞏固，更為國人所嘖嘖稱羨。結果遂引起廣州當局阻止商團總聯防成立，與扣留商團所購軍械的舉動，而醞成一次極大的風潮。現在把他詳細一講：

商團聯防總部不得成立　廣東商團的總聯防，發起於五月底全省商團集合廣州為總罷市後盾時。照議定的計畫，是設立聯防總部，以為全省商團最高統率機關。經舉出陳廉伯為聯防總部正部長，鄧介石李仲韶為副部長，主持一切。嗣因水災影響，延未成立。八月中旬時，部署已定，一面具呈省署請予立案，一面發出通知，定於十三日成立。廣東商民連年因內亂遭軍隊蹂躪，受苛稅痛苦，對於商團聯防總部的成立，頗以為足資自衛，擬舉行極大慶祝，以為紀念。八月十三日前的幾天中，廣東全省各埠及香港等地的商民，都興高彩烈，預備慶祝。聯防總部諸人亦竭力鋪張，在各街搭造牌樓，更預備能容納一萬餘人的場所，以招待各屬來省代表。詎知省長廖仲愷早有在省署設立商團民團統率處的計畫，所以對於呈請立案公文延未批准；及將屆期，則以商團改組未得省署同意為詞，一面布告制止商團改組，一面不准人民慶祝，派人赴各街拆去牌樓。但商團聯防總部雖被阻未克成立，而其慶祝，則在商團軍武裝保護之下，仍然舉行。

商團軍械由來及被扣留　廣東商民與政府的大衝突，主要原因尚不在聯防總部的不得成立，而在醵資購運價值百萬的大批軍械竟被扣留。當商團議決全省總聯防時，同時更議決

擴充實力，籌備款項，購買軍械，並公推陳廉伯經手其事。陳廉伯即以百萬元巨債，託挪威商行代向歐洲購運德國步槍四千桿，短槍四千桿，子彈五百餘萬顆，裝成一千一百餘箱運華。此項軍械的購運，初時非常秘密，後因終不能瞞過政府而運入廣州，於八月四日由陳廉伯託許崇智之弟許崇灝向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取得護照。護照取得後之七天，挪威國軍艦哈活號即已裝運軍械抵廣州省河，由稅務司咨照省署起卸。省署以這時阻止商團聯防總部成立的風潮尚未了結，而商團忽運到大批軍械，非常驚異，即一面布告奉大元帥令扣留，一面以兵艦監視挪威的運械艦，令移泊黃浦，不准將軍械起卸。

商團的抵抗與政府的舉動　商團於數日內連遭省署兩次壓迫，憤激非常。陳廉伯初時尚竭力運動，希望政府轉圜，將軍械發還。繼見政府認此項軍械爲經手人私運販賣，且槍械數目與護照不符，定要清查，乃辭職避往香港，商團總部諸重要職員及分團長分隊長亦連同辭職。於是商團一面集中團員三千人赴大元帥府向孫文請願，一面準備總罷市以爲後盾。孫文向請願的商團演說，謂軍械有私運圖利嫌疑，非徹查不可。這時商團與政府已萬無妥協希望，參事會遞上的呈文中有『械存與存，械亡與亡』的決絕語，其宣言書因政府禁各報登載，由商團軍武裝散布。後來政府取進一步的手段，派員撫商團，允將一部分槍械於清查後由商團每槍繳六十元與政府，依護照發還；而認定陳廉伯個人爲欲藉商團勢力顛覆政府自爲督軍，並指爲聯絡吳佩孚，借助外人，定期於十四日舉事。省署亦宣布陳廉伯謀亂，下令通緝。商團方面的舉動也進一步，八月二十日移總機關於佛山，集議全省一致應付政府，一面漸次集中全省團軍，一面準備各屬總罷市。廣州當局雖以軍事處分處置廣州市商人，並令滇豫湘客軍入駐市街鎮壓罷市風潮；而省外各地，如佛山九江等數十埠，竟於二十二日罷市，各該商團或與駐防軍激戰而繳其槍枝，或以和平手段與駐防軍商妥兩不相爭。形勢蔓延，及二十五日先後加入罷市的，已有百餘城鎮之多，廣州亦加入。省署七小時開市的限期，軍事處分的宣布，五總司令的布告，不特不能制止罷市風潮，反激之使愈抱不平。陳恭受自任司令，將率團軍進戰。至孫文則主張以嚴厲手段對待，定二十九晨砲轟廣州市，觀音山的巨砲已架好，永豐艦亦奉令駛入省河，假使無英

領事的照會，調人的強制和解，則廣州市的前途真不堪設想了。

調和成功及其後　政府與商團的衝突，前幾次也有人調和過，不過起初廣州商界的調和，要政府無條件還商團軍械，後來伍朝樞則要商人自行開市再講調和條件，都不免一偏，所以萬難成功。這次調和成功的是滇軍范石生廖行超。范廖都是客軍將領，這次奉到孫文砲轟市區的手令，因駐地所在，餉款所恃，不無顧惜，乃竭力出而向兩方強制和解。范廖對商團方面則出示孫文開砲的手令，勸其忍耐以保全市區，囑開調和條件，一力担承向政府說話；對當局方面則聲言不願擾亂廣州，且謂如有他軍擾亂廣州，將下令所部武力對待，驅出市區。范廖強制調和的結果是兩方訂成條件六項，爲：(一)陳廉伯陳恭受通電悔過，擁護大元帥；(二)取消陳廉伯通緝令；(三)商團報效政府軍費五十萬；(四)政府發還商團槍械；(五)政府撤銷市內駐軍；(六)由范石生担保聯防總部具呈請予立案，省署於七日內批准。於是各埠於三十日先後開市，以靜待政府的發還所扣軍械。事後孫文又發表英領事於二十九日所發干涉砲轟省城決令英艦對付的照會，則調和的成功內幕中又另有原因了。

調和成功後，政府方面對於這種平等的條約，頗不滿意。孫文聲言事前未同意，須將調和條件改訂，商團方面則籌定報效款項，擬成悔罪通電，要求原調人范石生等促政府照約還械。而范石生廖行超兩人，爲條件的履行，周旋兩方，頗爲困難。北伐事件起後，孫文離廣州，胡漢民廖仲愷主持廣州政局，對於還械一事，向商團提出增加報效軍費代銷公債四百萬的要求。商團則續發宣言攻擊政府失信，預備二次總罷市。近來李福林以政府所任的民團督辦資格，主持還械事務，其能否辦理妥當，使兩方滿意，固不可知。且報紙喧傳，商團軍械，已被接近政府的工團軍農團軍及其他客軍分散一部分，則此後的是否不致再起風波，尤在不可知之數了。(南雁)

倫敦協定最後之簽字

倫敦協約國賠償會議於八月十六日終了，作成最後議定書並附約四種，經英、法、意、比、美、日、塞、羅、希、葡及德國共十一國全權代表簽名畫諾，待各國國會批准，再行正式簽字，已在前期時事述評說過。此項協定後來各關係國都無異議，所最担憂的德

法二國國會結局也都通過承認，於是即照預定日期在八月三十日由各國駐英大使正式簽字發生效力多年紛擾的賠償問題從此解決了。

議定書及附約的大意，已見前述，不再贅錄，現在只把德法國會討論的經過約略講講。

德國政府對於此次倫敦協定，早有承認的決心。德代表由倫敦歸國以後，當於八月十九日召集內閣會議，以大總統愛倍爾為議長。結局全體贊同代表所採的態度，議定若議會不肯通過，即可解散。其次首相馬爾克斯招請議會各派的領袖，詳細報告倫敦協定成立的經過，求其諒解。除國民黨共產黨外，其餘中央三黨，及社會黨的大部分，亦都贊助政府。政府又召集聯邦會議，討論修改法案，以期實施專家計畫一事。雖有數邦右傾派代表棄權，亦得以三分二之多數通過。二十二日倫敦協定便提交國會討論。



這個蛋也許能孵化成雛罷！

討議之初，首相馬爾克斯本欲有所陳述，但因反對黨的妨害而中止；第二天馬氏演說，先贊揚英相麥唐納態度的公平，在後他說：『這回倫敦協定課於德國的負担，雖覺過重，但比於現狀已大有進步，政府尚期望魯爾等地方的法比軍能趕速撤退。議會的責任，今非常重大，本協定案的能否採用，實德國命運禍福之所繫』云云。同日外交總長斯特萊斯曼亦有演說，非難國民黨對於倫敦協定的態度。社會黨與中央三黨對之喝采，國民黨與共產黨則對之嘲罵。二十五日再議，國民黨領袖黑爾克德代表黨人為反對的演說，但馬爾克斯很決絕地聲明：『無論議會在八月三十日以前能否討論終了，德國政府則決定於這日簽字於協定。』議案於八月二十七日二讀，二十八日三讀，次日即為最後解決之期。這時國民黨一則怕政府解散國會，二則經政府疏通以後穩和分子也有些反省過來，

贊成政府案的也就不少，投票結果總計反對票不過一二七票，而贊成票則有三一四票之多，於是倫敦協定與爲實施專家計畫而定的各種法案，全都可決。

法國議會於八月二十一日起開始審議倫敦協定。這天首相哀里歐發聲明書一通致上下兩院，請求兩院即時付議。上院定於下院討議終了後始行討論。下院反對黨以倫敦協定變更國策，欲先交外交，財政，陸軍各委員會審查，提出休會的動議。但政府黨共起反對，該動議即被否決。於是二十二日即開始討論，至二十三日夜爲止，各派共派出十三人代表演說。反對方面有共產黨首領客桑，他駁斥首相所說倫敦會議爲眞平和到達的第一階段之言，以爲在資本主義政府下面決無眞的平和。買蘭攻擊英法首相的政策，以爲戰時債務和法國安全兩問題不曾解決，一切辦法都屬無益。在贊成方面則有社會黨首領勃爾姆，他擁護哀里歐而攻擊前首相樸蔭開雷。此外白里安亦以爲與德國恢復邦交，實爲哀里歐的成功。最後哀里歐又有答辨。至二十四日遂投票表決，結果以三三六票對二〇四票通過信任政府案，同時倫敦協定便由下院認可。



在國際銀行家操縱下的倫敦會議

其次上院於二十六日付議，樸蔭開雷演說至三小時，先將勃爾姆攻擊自己的話，一一反駁。又把倫敦協定的內容逐條批評，他說：「道斯計畫的成立，實受魯爾占領之賜。」最後他詰問政府「在賠償債劵未經募得之先，居然撤退魯爾駐兵；萬一將來無人應募，將待怎樣？」他以爲倫敦協定中最不利於法國的，就是這個撤兵協定。他這番演說頗受上院多數人的歡迎。幸而上院重要人物，都有一致意見，不願再在此時推翻倫敦協定，故雖多發言攻擊，但表決結果則卒得以二〇四票對四〇票的大多數贊同政府的處置。於是倫敦協定便在法國上下兩院完全通過了。

法德國會議將倫敦協定完全通過，故協定於八月三十日在倫敦正式簽字。九月一日賠償委員會即開會正式記錄德國頒布關於專家計畫的法律，恢復德國在魯爾的經濟主權各種期限，都自這日起算。九月三日法國台戈特將軍即照倫敦議定書發布命令，自九月十日夜半起，在魯爾的車輛往來得以自由，入占領境者無須通證，貨物進出占領境者亦無須再繳貨稅。九月六日又出示准許從前被逐出境的德人返歸魯爾，同時實行大赦政治犯命令。總之從今以後，除撤兵以外，魯爾方面的主權當可如數交還德國了。（幼雄）

英俄會議的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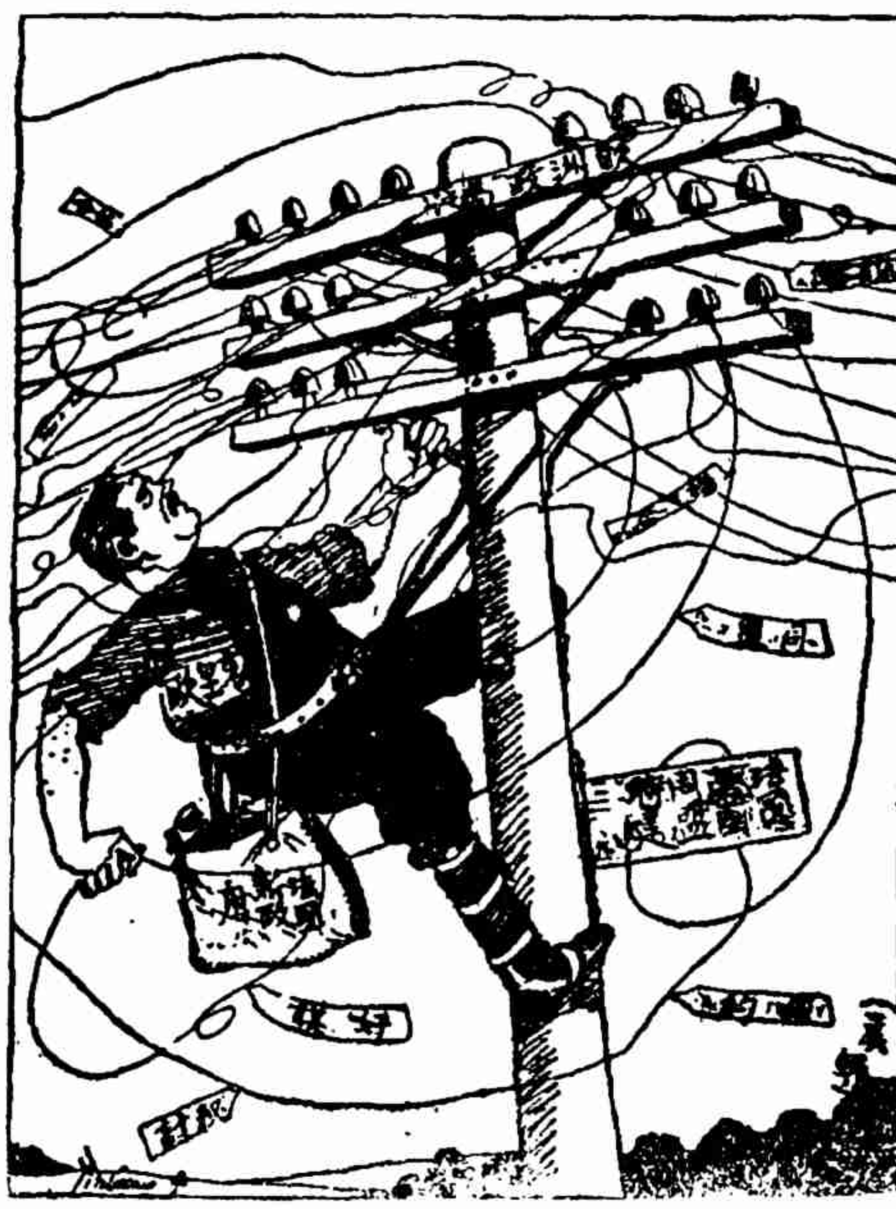
英俄會議自於四月十四日在倫敦開幕以來，其初意本欲使會議一舉告成，把向來所有一切懸案如數解決。所以開會之初，便匆匆組織三委員會討論各種問題：（一）債務及對俄信用問題（二）通商航海條約（三）領海問題，又設立股員會分別審議細目。但是後來氣象不佳，難題陸續發生，各委員會無法解決，其中第一委員會因有俄國債還舊債問題之故，尤感困難，於是會議終至於完全停頓。到了七月，俄國方面態度略示緩和，徐維諾夫在全俄共產黨大會宣言，他說：只要英國答應俄國借款，則英國在俄國革命時所受的損失，俄國也可給與某程度的賠償。此種意見影響及於會議，交涉便又活動起來。七月下旬，俄代表顏柯夫斯基回莫斯科，與人民委員會討議之結果，新擬一種提案，於八月一日再回倫敦交付英國代表。至此在停頓中的委員會又連日審議，雖星期日亦不休息。四日開總會議，直至夜深才罷。但是英國方面的意見以為無論如何，總須俄國先承認債務，在後可以討論借款，故四日會議仍無結果。而俄國提案又告失敗。第六天英國外交部公報已有正式發表，說英俄會議已告破裂。到了這時，我們只道英俄會



歐洲的新和平神

議真正決裂了不料只隔得一天就是八月六日,消息傳來,說英俄協定已經成立,到八月八日而雙方已正式簽字。變化之速,真出人意料之外。推其原因,則實因英國政府不願交涉決裂之故。原來對俄恢復邦交,解決懸案,為英國工黨政府重要政策之一,英俄會議若竟至破裂,則於工黨政府,實為很不名譽的事件。故於會議決裂的第二天,工黨政府特開閣議,討議挽救之策,以使內閣對俄政策始終一貫。決計將爭論不決的問題暫時不列入大綱之內,而將兩方已經同意的事項締結條約。好在俄國方面先前亦有一種主張,想把私人債務問題與他項利權問題留待將來再謀解決。故英政府遂即借此下臺,信賴俄國的誠意而與俄國簽定條約了。(傳聞英政府態度的變,是因為工黨急進分子暗中活動所致)

新條約分為二起,一為普通條約,一為通商航海條約。由英



法國政治的新修理者哀里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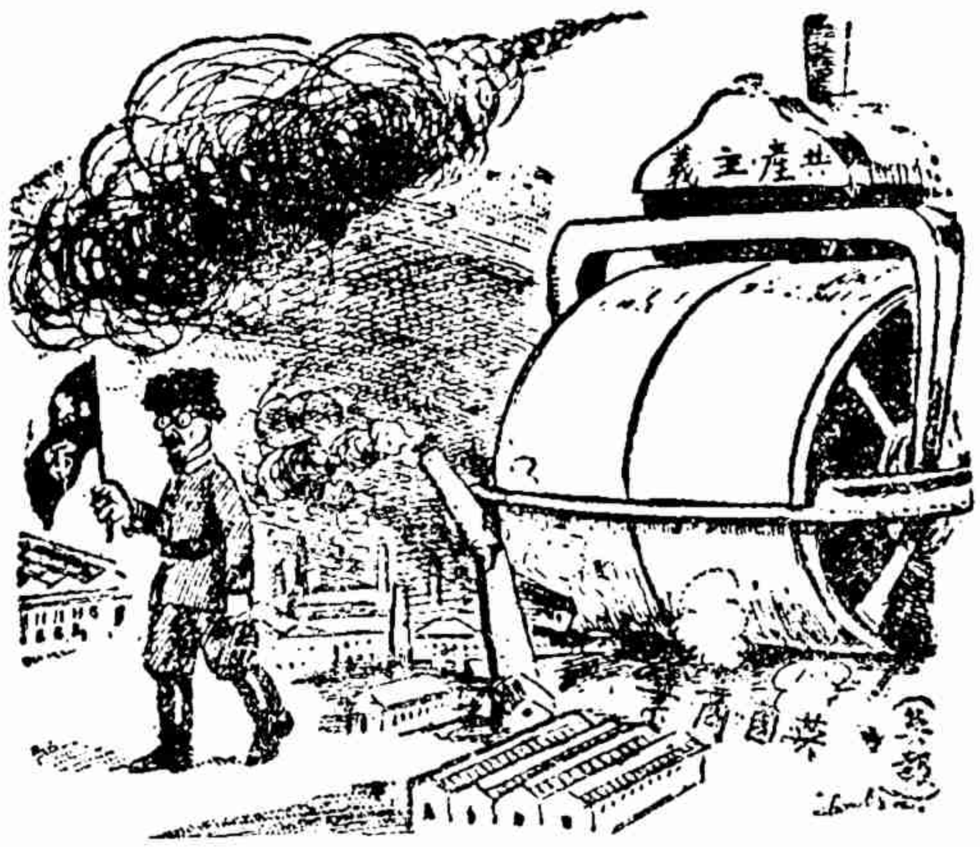
首相麥唐納和俄國總代政賴柯夫斯基領銜簽字。條約中沒有「英國皇帝」的字句,這在英國所訂立的條約還是破題兒第一遭呢。條約大要如左:——

普通條約根據一九二一的暫定通商條約,(第一條)凡從來所有條約,或有效,或無效,都列舉出來,(第二三條)對於英國執有俄國舊帝制政府所發公債券貨幣之英國債權人,俄國政府應滿足其要求。但以一九二一年英俄商約未締結前為限。(第六條)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來因戰爭革命所受之損失賠償留待後議。(第七條)因一九一一年至本條約發生效力之期間內,所發生之事件,英國人民所受損失之要求,俄政府可支付英政府以謀解決。要求金額由兩國各派代表三人共同決定。(第八九條)英國人民之營業或利權被俄國收歸國有或取消者,俄國政府當與之商議,給予保障。亦由兩國各派代表三人會商定奪。(第十

條第六第八各條所規定的事項解決以後，及此外財產要求有合意的解決，即以之擬成第二條約。（第十一條）第二條約簽字之時，英國向議會要求權限，保障發行俄國公債。（第十二條）尚有第十六條規定禁止宣傳事項。餘均從略。

通商航海條約規定二國互受最惠國的待遇。（第一五條），貨物可以自由通過，（第三條）通信自由，（第七條）免除強迫徵役，軍事徵發，強迫公債等，（第六條）保障私有財產，（第八條）尊重仲裁條約，（第九條）對於個人課稅須用內國民待遇。（第十條）對於船舶，貨物，旅客等的課稅不得有差別待遇。（第十一條）商約中有一可注意之點就是英國准許俄國商務代表若干人及商務署享有外交官的特殊權利。（第二條）

新條約締結以後，英國政界反對者多。保守黨不必說，自由黨路德喬治痛罵條約出於欺騙行為。工黨亦非全部表示贊同。新聞論調贊成者亦不過二三家。他們所最不滿意的地方，就是債務與賠償兩事沒有切確的解決。保守黨尼爾氏說，『費了四個月的工夫談判條約，所得結果，只是俄國已答應同英國債權者將來再開談判。』國內輿論如此，但是麥唐納在下院反覆中說，『這回所簽條約，並無插入須全體可決或否決的字句。……將來下院儘可修正，審議』云云。



俄國的新式修路機

至於俄國方面則除一部分人以外，輿論大都贊美俄國紅外交的成功。姬禾林說此約可為蘇俄將來與其他外國訂交的基礎。可見俄國對於英俄條約的條件，已經心滿意足了。

現在英俄條約雖已訂定，但尚須等英國國會的批准。英國會近在休息中，定九月三十日再開，條約能否實施，我們且等一會再看罷。（幼雄）

蘇丹擾亂事件

不列顛帝國在全世界擁有一千二百萬方哩的殖民地和保護領地。自從歐戰後，因民族思想的鼓盪，處於盎格魯撒遜人

統治下的異種人民紛起而謀獨立自治。因此對付廣大的殖民地及保護人民遂成為英政府最困難問題之一。過去的事情不必說，最近的一二月間，如愛爾蘭劃界問題，印度西克族獨立運動，埃及蘇丹叛亂事件，層見迭出，已使麥唐納政府手忙脚亂，應付不了。而尤以蘇丹叛亂事件為更緊急。

自從一九二二年英國和埃及訂結條約後，埃及在名義上雖已成為獨立自主國，但實際的主權大半還在英國人手中：英國駐軍未曾撤退，財政權未能獨立，所以埃及的國民黨仍未能滿足。而最為他們所疾首痛心的，是蘇丹的主權問題。因為按照英埃條約，蘇丹仍維持原狀，成為不列顛帝國的殖民領地，只給與埃及國君以統制蘇丹國王的虛名。因此埃及雖然獨立，而面積百萬方哩，人口三千萬的蘇丹，却仍在英國的統治勢力下。埃及的民族主義運動者因此頗為不滿，對於英政府，時起反抗的運動。英政府為了蘇丹問題，近來正打算和埃及代表進行談判，決定辦法。在這時候，適有蘇丹叛亂事件，使埃及人民對英關係更加緊張，英政府更不易應付。



荷民對軍事大臣道：「你難道還不甘休嗎？」

這次叛亂事件，起於埃及護路兵的譁變。本年八月九日喀東(Khartom)陸軍士官學校的學生舉行示威，經英兵彈壓解除武裝。到了十日，阿脫巴拉(Atbara)的鐵路兵士，忽然變亂，向英國軍隊射擊。十一日阿拉伯騎槍隊前往將路兵包圍，勸令回營。但不久又譁變，遂和阿拉伯軍交戰，致死傷二十九人。這是埃及軍隊互鬨的情形，當時有無英兵加入，則不曾知道，但英政府則認定鐵路兵的叛變，為蘇丹人民反對英國統治的一種表示，便由埃及派遣重兵到蘇丹進剿。一方面更派遣軍艦飛機，前往接濟軍隊。雲集如臨大敵。數百名的鐵路兵，當然不能和英國大軍抗衡，所以不到幾天工夫，風潮便

立部平靜。鐵路兵二百五十名，被逮拘禁，略東由英兵維持秩序。蘇丹人民本來預備趁路兵變叛的機會，舉行大規模的示威運動。亦被英國軍隊禁阻，不成。到八月二十日，蘇丹全境已非常安靜，一件天大的叛亂事件便烟消霧滅。

但埃及國民黨本來主張把蘇丹收歸埃及，所以在亂事進行中，勸告國民，舉行示威運動，表同情於蘇丹人民。全國國民紛紛示威，反抗英國在蘇丹的威壓行動。而埃及政府又於十五日訓令駐英公使向英政府抗議，反對英國軍隊在阿脫巴拉開槍轟擊路兵，並主張『從速組織埃及蘇丹委員會，調查現狀，決定責任，並施行安定人心而免流血的方法』可見埃及政府對英態度非常強硬。當經英政府抗議，指埃及政府的牒文為虛詞誣陷，妨害英埃交誼，後又經埃及政府駁覆，聲明上項牒文係出於好意。



歐洲老嫗回憶十年前動員的日子，今則如何？

但無論如何，蘇丹問題總不是兩國公文往還所能解決。埃及志在把蘇丹劃為埃及的屬地，不歸英國保護。英國在埃及已放棄了許多利益，對於蘇丹，當然不願放鬆。此後埃及與蘇丹的反抗暴動勢必層出不窮，而成為英政府目前困難問題之一。聽說麥唐納已表示願意與埃及政府談判蘇丹問題解決辦法，埃及國民黨首相柴魯爾現已到倫敦預備與英政府開始談判。英帝國對於屬地向採寬宏主義，對於蘇丹的統治權因埃及民氣的激昂，或能讓步，亦未可知。這要看麥唐納的手段何如了。(化魯)

印度國民運動的現勢

近年來印度的國民運動，甚囂塵上，而聖雄甘地實為其主幹，運動主旨在以和平的手段，不合作的精神，謀印度的自主。一九二二年，甘地入獄，勢遂稍殺。當其入獄初數月時，印度國民議

會特派委員調查印度人民及各地領袖對於下二事的態度：

一、和平抵抗(civil disobedience)；

二、繼續甘地的主義完全退出政治活動及法律事務。

關於第一事各委員的報告大都一致，謂全國無共同的意旨，和平抵抗難成事實。至於第二問題則主張繼續甘地主義與乎歸而從事政治活動者適相參半。調查結果，不合作運動領袖達斯與尼魯(Nehru)決意再投身政治活動，將國民議會改造，初時，以議會中盡屬甘地徒黨，殊不能急切即行改革。迨一九二三年選舉既告終了，印度自由黨即立憲黨完全失墜，而新興的自治黨則在印度各省俱佔勝利。達斯在孟加拉議會連結印度各黨，自爲領袖。而在全印立法議會，自治黨與獨立黨的勢力亦似足抵制別黨而有餘。當時印度總督之與達斯等相結納者，便是想他們通過預算案批准各種緊急事件的緣故。

今年二月，甘地出獄，不合作派的勢力復張，於是自治黨與不合作黨遂勢成水火。甘地當時因身罹疾病，養疴海濱，故未有表示。六月間，兩派領袖特開會於孟買，以謀合一，甘地爲避免內部的衝突起見，提出四點，要求自治黨承認。

一、推行本國手織布；　二、課外布以特稅；

三、取消煙酒及藥品稅入；　四、裁減軍費。

甘地以爲自治黨當首先要求政府承認此四條件，否則請政府自訴之選民，再不然則退出議會，共同實行和平抵抗。然自治黨人殊不以此爲然，領袖達斯氏亦提出四點，表示其態度：

一、在政府未承認印人的權利以前，始終否認預算案；

二、否認一切固定行政勢力的提案；

三、贊成替代官僚政治的提案和決議；

四、實行一種足以防止印度財源枯竭的經濟政策。

兩派態度，日益鮮明，互相攻訐，發生衝突。而印度國民運動的勢力亦因內部的渙散，不及往昔了。長此以往，印度國民運動的前途，實足令人悲觀。總之，甘地的人格，雖然是非常高尚，他所標的主義，如(一)使全印人民都用自己手織的布，(二)禁止煙酒及有毒藥物，(三)連合印度人與回教徒，(四)階級平等，也是極其正當，可是他完全是一個宗教家，沒有政治家的才具。印度國民運動的所以弄到這樣，大概由於這個緣故罷。(謂廬)

我國財政困難之原因及其整理之方法

尹文敬

論今日之國事者，莫不曰財政困難，財政困難，此固事實所存，莫可諱言者也。雖然，自歐戰以還，財政困難，已成各國之通象，非獨我國爲然。觀於俄德法奧等國，其國家債務之多，人民負擔之重，尤非我國人所曾夢見？顧其所以挽救之者則何如？如俄之困難，在於大戰之際，猝遭革命，社會主義盛行，農工商業完全停止；故其補救之也，在恢復工商業，力謀與各國通商。法之困難，在於外債太多，無法償付，又以防備德之報復，不能不擴充軍費；故其補救之也，在一面清理債務，一面壓制德國，使無報復之能力，而圖減少防備之軍費。其餘各國，莫不皆然，要不外察其困難原因之所在，施以補救之方法而已。今我國以國際之關係而言：其緊迫不若歐美諸國之甚；就國內之情狀而言：則人民負擔之債務，遠不若歐洲人之多；且所負外債，多有確實之擔保，整理甚屬易易，然而一窮至此者何哉？亦不明其困難之原因故耳。就予管見所及，以爲中國今日財政困難之原因，要不外下列數端：

(A)一時的原因

(一)中央與各省之軍政費增加無度，以致收支不能適合，勢不能不仰給於借債。

(二)因前項之結果，致債務愈形紊亂。

(B)根本的原因

(一)中央稅與地方稅溷雜，以致中央應收之款，往往爲

各省所截留。

(二)租稅之制度不良，以致每年收入，增加有限。

(三)缺乏完全之監督機關，對於全國財政之收支，不能爲一定之預算與決算。

觀上所列A項雖爲一時的原因，而對於今日財政之紊亂，影響甚大，不可不急謀補救之方，以暫舒目前之困。至於B項，關係制度上之根本缺點，非即時可以改良，當俟南北統一，政治入軌道以後，然後能徐圖改良。故今日整理之方分爲兩步，以第一步挽救A項，至於B項則留作第二步。

第一步辦法

(一)裁兵減政以節省國家之支出

我國財政之困難，目前最大原因，即在軍政費之增加無度。在前清光緒以前，閉關自守，政費無幾，軍費亦少，每年收支相抵，尚有盈餘。及至光緒二十六年以後，因講求維新，添設機關；又以迭受外侮，勢不能不整頓軍備；因此支出遂較收入爲多。直至宣統末年，皆入不敷出，蓋國家財政已受傷於是矣。民國成立，項城當國，集全國財政大權於中央，故三四五數年財政頗有起色；但袁氏久懷帝制，不能不以巨額之金錢，供其政治上之運用。雖三四年財政寬裕之時，尚有三年公債四年公債之募集，其軍政費用之巨，可想而知。及至七八年之交，段氏當權，其時各省解款，尚有大部分解京，苟能加意撙節，減少軍政費之浮濫支出，未始不可恢復三四年原狀。惜段氏仍只知培植黨勢，如組織安福部，編制邊防軍，國庫不足，遂濫借外債，蓋軍政費用之逐次增加，而財政之困難愈甚矣！茲將近四十年來財政收支之大概，列表於下：

年度	歲入	歲出	歲入或歲出之超過數
光緒十一年	七七、〇八六、四六六兩	七二、八六五、五三一兩	入超　四、二二〇、九三五兩
光緒十五年	八〇、七六一、九五三兩	七三、〇七九、六二七兩	入超　七、六八二、三二六兩

光緒二十年	八一、〇三三、五四四兩	八〇、二七五、七〇〇兩	入超	七五七、八四四兩
光緒二十六年	八八、二〇〇、〇〇〇兩	一〇一、一二〇、〇〇〇兩	出超	一二、九二〇、〇〇〇兩
光緒二十九年	一〇四、九二〇、〇〇〇兩	一三四、九二〇、〇〇〇兩	出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光緒三十四年	二三四、八〇〇、〇〇〇兩	二三七、〇〇〇、〇〇〇兩	出超	二、二〇〇、〇〇〇兩
宣統三年	二九六、九六一、七二二兩	三〇一、九一〇、二九六兩	出超	四、九四七、五七四兩
民國五年	四一七、九四六、七一〇元	四一七、五一九、四三六元	入超	四三七、二七四元
民國八年	四九〇、四一九、七八九元 內有內國公債五千萬元	四九五、七六二、八八六元	出超	五、三四三、〇九七元

八年以後，軍費政費皆無確實之調查；但觀於近年裁員，以適合於八年度預算爲限，可見八年後之政費不知已增加多少。政費如此，軍費可知！故現在節流辦法，首在裁兵減政，減政一層，苟新憲法而能實行，所有非法機關，自應一律裁撤，或不至成爲問題？蓋今日所急待討論者，祇裁兵一端耳！

中國今日之軍隊，究有若干？殆無有能道之者，然約計之，當在百萬人左右，而每歲軍費支出約占歲入百分之七五，實爲世界各國所罕見！長此以往，恐全國收入悉數充作軍費，尙虞不足，財政安有整理之可言？故兵不能裁，不獨耗費國帑，且於將來之財政亦影響不小也。

裁兵計畫，當有俟於專門家之討論，無待愚之饒舌；惟尙有不能已於言者：則裁兵需款，款自何出？設有款矣，又應如何支配此亦財政中之重要問題，而急待研究者也。愚以爲當此財源枯竭，無款裁兵之時，仍宜本老生常談，提倡化兵爲工，殖邊開墾，使我西北天富早日發達；而退伍士兵亦不致無所謀生。若以此項辦法爲迂緩不適用，必欲另籌的款，直接裁兵，則愚以爲此項用

費，當於二·五附加關稅中撥付。（二·五附加稅人多主張以整理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予意頗不謂然當於整理公債節內詳論之）查二·五附加稅之增收，每年約二千八百餘萬元，設以半數作裁兵之用，則年有一千四百餘萬元之鉅款，以作裁兵基金，頗不爲少。況外人知我以關稅裁兵，或能得其贊助，使二·五稅早日施行，不致藉口恐挪作軍費，而延不施行也。

裁兵所需之經費若干，當視欠餉之多寡爲衡；而現今各軍欠餉若干，又苦無眞確之調查，是裁兵所需之軍費，無從預計。惟民國三年善後借款裁兵之報銷：計裁士兵三十一萬六千一百名，官佐一萬八千餘名，除給欠餉一千五百九十一萬元外，同時加發遣餉三月，官佐每名三百元，士兵每名二十元，路費四元，共付給一千三百二十萬二千四百元，連欠餉總計二千九百十一萬二千四百元。今照此計算，則每年一千四百萬元之基金，亦可裁去十餘萬人。第二年除固定基金外，又添去年因裁兵所省之軍費，合計之當可裁二十萬人，如此逐年增加，爲級數之遞進，不過數年，卽可減至最低軍額。至於軍閥之如何始可覺悟？軍隊如何始能裁汰？其支配之方法若何？國防省防軍之額數應爲若干？此則爲軍事與政治問題，非復我財政範圍內所宜討論者矣，惟照新憲法之規定，軍費不得過歲出四分之一，就現有之軍額，必三分去二，然後軍費之支出，方能與憲法符合也。

（二）清理內外債款以減少國家之負擔

我國內外債之紊亂，蓋至是已臻於極點矣！到期債款，往往不能償還。外則喪失國信，騰笑友邦；內則債利日加，清償維艱，近且有外人代我整理之說，以債權而涉其主權，影響所及，國將不國！然試平心而論：我國今日之財政，果已至破產之期乎？內外債務，果眞至不可整理之境地乎？我國民固不甘自承，恐債權各國，亦不敢若是之武斷也。查我國現負內外債總數，依經濟討論處之調查：約十八萬萬元，再加六萬餘萬元之交通借款，共約二十四萬萬，以全國人口計算，每人不過負擔六元之譜，較之英法人民所負國債，尚不及三百分之一。卽言我國人生產力不如歐西人之強，然謂之多可耳，謂之紊亂可耳；若謂其已無辦法，必須外人代我整理者，予則未之敢信也。

我國外債，大多以關鹽兩稅爲擔保，由總稅務司保管，每年應付本息，由關稅鹽稅內撥付：是爲有抵押之外債，如俄法洋款，

英法洋款，庚子賠款等是此外內債，亦有一部分有確實之擔保，由總稅務司代管能逐次還本付息信用尚不大壞是爲有抵押之內債。除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皆已還淸外，現計有確實抵押之內外債款約二二三、八四一、三七二元。就財政整理會最近公布之中央債表觀之此項債款，外債於民國四十九年內可以償淸內債則民國二十六年卽可償淸；且各債中就外債言：如庚子賠款，德發債款等，則或因參戰之故理應銷滅；或因友邦親善行見退還；而內債中如十一年公債等，亦行將屆滿。夫債務日少，卽關鹽餘日多，故僅就有抵押之債款言：我國財政，已漸有途轍可尋，尚無治絲而棼之患。至於交通借款，屬於特別會計，應由交通利益中撥付，與財政部無涉，是今日所急待整理者，祇財政部所欠各項無抵押債款耳。

我國無抵押債款內外債各居其半。外債中以日債爲多，利息之高，有至年利一分八釐者；內債中以各銀行號借款爲最多，且頭緒紛繁，利息複雜，鈎稽不易，財政整理會經年審查，始有一財政部欠無確實抵押各項債款數目表之公布，茲照錄於下：

類別	約計本金	約計息金	本息合計
無確實抵押各項公債	三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八、七三〇、〇〇〇元
九六公債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三〇、〇〇〇註	一〇七、五三〇、〇〇〇
無確實抵押各項外債	二二〇、九三〇、〇〇〇	四一、〇九〇、〇〇〇	二六二、〇二〇、〇〇〇
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定各銀行號短期借款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三〇、〇〇〇	三八、七三〇、〇〇〇
發給各機關經費庫券	三三、七〇〇、〇〇〇	無	三三、七〇〇、〇〇〇
各銀行號短期借款	四〇、八九〇、〇〇〇	一四、七二〇、〇〇〇	五五、六一〇、〇〇〇
合計	四四九、四三〇、〇〇〇	八六、八八〇、〇〇〇	五三四、三〇〇、〇〇〇

(註)九六公債一項，總額九千六百萬元，原以鹽餘及增加關稅爲還本付息之資；但在此鹽餘無餘，關稅又未切實增加以前，此項債款，直與無抵押者無異，故列入此表。又此債之發行，分日幣華幣兩部分，日幣部分計約三千七百萬元，所有應付本息，均於關稅內如期照付，計應在該項總數內，扣除本息共六百三十萬元，特此附記。

統計上列內外債數目計之，約五萬餘萬元，年需利息亦數千萬元，負債既若是之多，若再不急謀整理：則日期延長，利息日積，利變爲債，債更加利，行見債愈多而愈紊亂；愈紊亂而愈不可

整理矣！所以稍有常識者，皆以清理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爲整理財政之急務。整理之方法若何，言人人殊，大都不外以增收之關稅，爲償還本息之用；或另舉大借款以整理之。予以爲此兩種辦法，均未盡善，請分別言之：

（1）以增收關稅償還之不可能　我國關稅收入，雖逐年加增；但扣除一切債款外，所餘有限。且近年中央稅收，多被各省截留，致中央政費，短欠至十分之七八，所可稍資挹注者，即在關鹽兩稅之剩餘；今若舉此償債，則中央政費，必至一無着落，吾人斷不能祇知清理債務，而置國政於不顧也。況以後每年裁兵用費，既無他項財源，可資挪用，勢不能不仰給於二五附加關稅。查關稅附加二五之收入，每年約二千八百餘萬元。照關稅研究會與財政討論會之決議：以七成爲整理債務之用；以三成爲其他建設之用。照二五附加關稅之收入數目，以七成計算，約合一千九百餘萬元，以之償付上列債務之利息，相差尚遠，寧有償本之能力乎？至於實行十二·五稅率之增收，須用作裁釐之抵補，亦不能挪作他用，此靠關稅整理債務之不可能也。

（2）現時不宜大借款　再就大借款而言：在事實上尤不可能，蓋自歐戰以後，各國金融之恐慌，較我國殆尤倍之，是否有貸予鉅款之能力，尚屬疑問。即令其有此能力，而鑒於我內爭不息，必不願以巨額之金錢，作無謂之犧牲，助長我之內亂。姑再進一步言之：假令各國已許我借款矣，而我國執政者，是否有負責整理之毅力與計劃，殊不敢保。查我國頻年借款，爲數已鉅，即如民國六年所謂中日經濟同盟者，其當時之號召，未嘗不曰借以整理我國之債務，調劑我國之經濟也，然所借之款，除供軍閥之揮霍，與政黨之浪費外，殆無效果之可言。設今日再行借款，安保他日不收此同樣之惡果；況借債還債，已非徹底之辦法乎？故在內亂未平以前，對外借款，予實期期以爲不可也。

以上兩種辦法，既各有其困難之點，然則吾人即聽其長此終古，棄而不顧乎？是又不然。愚所欲與國人商榷者，即另組整理機關，分配每年償還數目，而逐年向國民募債償却之一法是也。謹分述之：

（甲）組織整理債務委員會　年來國人對於整理債務委員會之組織，已言之綦詳，無待贅述；惟竊以爲無抵押債款關係複雜，外債則牽涉外交，易致國際之紛擾；內債則遍及全國，動關

人民之生計，設處理一有不當，則易滋債權者之誤會，欲免除此種困難，而得內外債權者之協助，則此種機關之組織委員之人選，不能不愼重將事。今再本愚見所及，分節述之：

(1)組織　由各省省議會選派該省熟習財政者二人，暨現任之財政總長外交總長審計院長稅務處督辦總稅務司等組織之。各省委員有因故不能選派時，得由該省國會議員互選二人充當，以免貽誤。此外聘請各債權國人一名，及本國銀行公會代表等爲顧問。庶可得內外之諒解，而計畫得以暢行。

(2)經費　國家當財政困難之時，萬不宜增加支出，以重國民之負擔，故此種機關，當以最少經費籌辦之。中央兼任委員，不另支薪，各省委員之薪資，由各該省負擔；如係國會議員兼充，則因有歲費之故，亦不支薪；其餘顧問則酌送車馬費若干。各科事務人員由各財政機關調用，亦不支薪，祗酌給津貼，以免糜費。

(3)職權　有審查債款及執行分配償還之權。

(4)期限　至債務償清時爲止。如遇必要時，得延長時期。

(乙)清理債務　先將清理所得數目及計畫，一一公布，俾國人及債權各國，知我有眞正整理之意志與計畫，然後以所有外債，向債權者要求化零爲整，改短期爲長期，減輕利息。（從前無確實擔保外債大都爲短期借款若改長期自當減輕利息）我既有整理之誠意，諒能得各國之贊許，然後合併內債，在一定年限內，分配每年應償還本息數目，而逐年賠償之。惟於此有應愼重將事者：即債款數目之分配，必如何而後平衡，利高而期短，固爲債權者所喜；但國內每年能否負此巨額之賠款，尚不可知。反之如利低而期長，雖可減輕每年之負擔；然未必爲債權所允許。於此欲求其無畸重畸輕之弊，則非有精密之計算不可，今僅就愚意分配計算之方法，列舉如下：

(A)外債　先將各項債款化爲總數，約計二萬六千二百零二萬元，暫定年利八釐，年還總額十分之一，計十年償清，每年付還本銀二千六百二十萬零二千元。

(B)內債　照前法先化各債爲總數，約共二萬七千二百十八萬元，暫定年利八釐，年還總額十分之一，計十年償清，年還本銀二千七百二十一萬八千元。

分配既妥，然後開始償還，今姑以本年爲組織機關及清理

分配之期，民國十四年起開始償還，則民國二十三年內，即可償淸矣。

(丙)償還債務之方法　委員會旣釐定每年應付內外債本息數目，然後逐年發行一種愛國公債，其額數卽照該年應付債款，而收入不足淸償數目，按額募集，不得增加。此項公債，酌予利息，由政府另存的款撥付。因中央以後關稅旣有增加之望；而有抵押債款，又逐漸減少區區利息，當能措置裕如也。況以後如憲法實施中央稅收，必形加多，（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如鑛稅鹽稅登錄稅繼承稅等均應歸中央）每年募集公債之數，至多不過數千萬元，（每年應募公債數目另行推算列表附後）每年利息，當不甚多也。至於還本之期，當在各債淸償之後；但如在關稅徵收十二·五新稅開辦，每年收入，足敷償還本息之用時，得停止此項公債之募集，有餘幷可提前還本，如是則國家不再負巨額之外債，而債務終有償淸之日矣。

(丁)愛國公債募集之辦法　此種募債還債之辦法，人必謂當此民窮財盡之時，一年募集數千百萬元之公債，勢必病國殃民，而於事仍無補。實則不然，我國近年雖兵匪縱橫，而實在富力，幷未受巨大之損傷，卽以京師一地而言，雖日日言窮，然富商豪猾，存款外國銀行，年取利息二三釐者，比比皆是。此蓋鑒於政府公債屢次償還愆期，毫無信用可言，故寧存款外國銀行，以期穩固，非厚於外人，而薄於自己也。今苟能謹愼將事，信用一著，則購買者不患不多，觀於歐美人民，對於政府公債，雖永無償還之期，亦樂於購買，卽此意也。姑再進一步言之：卽令人民不信任政府公債，難於暢銷，則強制募集，亦有下列數法；

(一)以愛國公債爲各銀行發行紙幣之擔保　昔美當南北戰爭時，公債充斥，市價日落，政府爲銷售公債起見，乃規定國民銀行條例（National Banking Act），令國內銀行，凡欲發行紙幣者，必先購買公債，以爲全額十足之擔保。於是銀行對於公債，皆爭先購買，公債之價，由是逐漸增高，後竟超過幣面價值。今我國發行紙幣，旣非中央銀行制，而各發行銀行之準備，復漫無限制，以致紙幣充斥，常有停兌之虞；正宜趁此機會，規定詳細辦法，使其承受此項愛國公債，以爲發行紙幣之擔保。各發行銀行欲維持其發行權，必爭先購買公債，欲保持其紙幣之信用，必先維持其擔保品之公債市價，使辦理得宜，不獨爲此愛國公債闢一銷路，幷可保持市價於不墜，而紙幣之發行，亦可因之稍加

限制矣。

（二）以愛國公債代替未施行之直接稅　我國如內亂平息，商務必日形發達，而我直接稅太少，正宜在此普通所得稅，營業稅，遺產稅，資本利息稅等未施行以前，凡殷實之家，或規模較大之工商業，照其家產或資本之大小，承受此項公債，數目既微，利息又可靠，則人必樂於承受。待舊債償淸，然後挪關鹽稅以償本，其餘裕自不待言矣。

此種強制募集，其眞確數目，雖不得而預知，然約計在千餘萬元以上，則可斷言。姑就資本利息稅一項計，依農商部第六次報告，各公司銀行錢業保險等已繳資本金約四萬餘萬元，照百分之二承受公債，則年可募集八百餘萬元。餘可類推。且依愚個人之推算，每年應募公債數目，至多不過四千萬元，（見後表）而應募期間，亦祇六年。且因以後收入漸多之故，每年應募數目，亦逐年減少。可知逐年募債，尚非難事。公債可募，則舊債可還，數年之後，債務償淸，財政自主，或可由此實現也。

附逐年募集公債數目推算表

科目		年度	民國十四年 (1925)	十五年 (1926)	十六年 (1927)
收入	1	關稅收入	100,646,767	102,646,767	104,646,767
	2	鹽稅收入	94,654,000	94,654,000	94,654,000
	3	印花稅收入	3,286,031	3,286,031	3,286,031
	4	菸酒稅收入	15,069,686	15,069,686	15,069,686
	5	京師稅務收入	2,027,084	2,027,084	2,027,084
		共計收入	215,683,568	217,683,568	219,683,568
支出	1	應付有抵押外債本息數目	62,751,818	62,740,388	62,727,928
	2	應付有抵押內債本息數目	29,535,695	29,024,251	17,948,154
	3	應付無抵押外債本息數目 (1)本	26,202,000	26,202,000	26,202,000
		(2)利	2,096,160	1,886,544	1,676,928
	4	應付無抵押內債本息數目 (1)本	27,218,000	27,218,000	27,218,000
		(2)利	2,177,440	1,959,856	1,741,952
	5	中央軍政經常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共計支出	249,981,113	239,031,039	237,514,962
比較		盈	—	—	—
		虧	34,287,545	21,347,471	17,831,394
		應募公債數目	39,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十七年 (1928)	十八年 (1929)	十九年 (1930)	二十年 (1931)	二十一年 (1932)	二十二年 (1933)	二十三年 (1934)
106,646,767	108,646,767	110,646,767	112,646,767	114,646,767	116,646,767	118,646,767
94,654,000	94,654,000	94,654,000	94,654,000	94,654,000	94,654,000	94,654,000
3,286,031	3,286,031	3,286,037	3,286,031	3,286,031	3,286,031	3,286,031
15,069,686	15,069,686	15,069,686	15,069,686	15,069,686	15,069,686	15,069,686
2,027,084	2,027,084	2,027,034	2,027,084	2,027,084	2,027,084	2,027,084
221,683,568	223,683,568	225,683,568	227,683,568	229,683,568	231,683,568	233,683,568
62,727,928	62,701,218	62,686,918	62,603,518	62,451,710	53,007,610	53,002,290
20,608,404	19,625,994	18,643,664	7,462,500	7,112,500	5,782,500	5,512,500
26,202,000	26,202,000	26,202,000	26,202,000	26,202,000	26,202,000	26,202,000
1,467,414	1,257,696	1,048,080	838,464	628,848	419,232	209,616
27,218,000	27,218,000	27,218,000	27,218,000	27,218,000	27,218,000	27,218,000
1,524,708	1,306,464	1,088,720	871,176	653,232	435,468	218,744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5
239,747,974	213,317,372	236,887,382	225,135,658	224,266,290	312,064,810	212,363,150
——	——	——	2,547,910	5,417,278	18,618,758	21,320,418
18,064,406	14,627,804	11,203,814	——	——	——	——
20,000,000	17,000,000	13,000,000	——	——	——	——

附註

一，收入欄中所列各項稅收數目，乃由最近財政整理會公布之中央稅收表抄錄而來，並無變更，惟關稅一項，照海關徵收情形，每年約增收二百萬元，故表中亦逐年逾加二百萬元。

二，除五十里內外常關外，內地所有鹽金局卡，所徵收之百貨釐金，依憲法之規定，亦應歸中央稅收項下，惟因收數不多，且無從查考，而釐金本身，係屬惡稅，早應廢除，故不列入。

三，中央軍政費一項，依八年度預算，經常臨時兩費，約共二萬萬元，惟國家財政，雖量出爲入，但當財源枯竭之時，不能不適用私經濟原則，量入爲出，而加意節流，據財政部編製十二年度預算表，應定中央稅收標準提案內，計每月軍政費共需九百萬元，並稱竭力減縮，每月可省至四百萬元，果爾則每年五千

萬元已足，又其憲法實施，各省軍費司法經費等，亦應歸中央負擔，再加經費一倍，當可敷用，故表中列每年軍政經常費爲一萬萬元。

四，每年應募公債數目特用粗體字，以便認識，其數目乃由每年收支比較不足之數，變化而來，不過化爲整數，且酌加有餘若干元，以抵補銷售折扣之損失（暫作九扣計算）及印刷紙張之費。

第二步辦法

實行第一步辦法，不過暫救目前財政之紊亂，并非澈底計畫。若欲反貧弱爲富強，則對於財政上之根本缺點，不能不謀第二步之改革。且既因實行第一步辦法，財政已有良好之現象，則進而改良根本上之缺點，諒非絕對不可能之事。此第二步辦法，所以應及時研究也。予以爲我國財政之紊亂，其根本原因，既有上述種種，則補救之法，亦應分爲下列數則：

（一）宜劃分中央稅與地方稅

我國在前清時，雖爲中央集權；而財政一項，各省總督，實握有大權，北京戶部，不過徒有其名。所有一切收支，皆由各省自爲處理，不過於事後呈報而已。宣統時，雖有派員清理各省財政，由中央制定預算之說，然實際的財政集權，終未能行，及民國成立，袁氏當國，於各省設立財政廳，統制全省收支，而直轄於財政部，當時袁氏威力甚著，各省不能不俯首聽命，如數解款，故三四年間可謂完全的財政集權。及項城稱帝，西南獨立。繼以督軍團之變，各省各自爲政，而財權又分。二百餘年來，實行財政集權者，不過三四年耳。今中央既無袁氏之威力，集全國財政大權於一己；而各省又不辨稅收之性質，濫予截留。欲免除此病，祇有採分權辦法，劃分中央稅與地方稅，各守界限，毋稍逾越，則今日各省截款索餉之惡習，或可因而免去也。

中央稅與地方稅劃分之標準，在中央與地方事權未劃定時，殊難確定：蓋如採中央集權制，則中央事務紛繁，支出必多，國家稅收，勢不能不全歸中央支配。反之如採絕對分權制，則地方權大，支出亦多，各地方稅收，勢不能不保留以充經費。我國比年以來，雖明知中央稅與地方稅溷雜之弊，而未能確實劃分者，亦在於此。今憲法既明定中華爲永遠統一民主國，而以省縣爲地方自治區域，則正宜本此以劃分稅權。據憲法第二十三條，及該條左列第五款之意云：『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消費及全國

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由國家立法，幷執行之。』又第二十五條，及該條左列第五款之意云：『田稅，契稅，及其他省稅，由省立法，幷執行，或命縣執行之。』查全國應行劃一稅率之租稅，除關稅鹽稅等憲法已有明文之規定外，其餘尚有普通所得稅一種，亦應劃歸中央。近人頗主張以特種所得稅歸中央，而以普通所得稅歸地方，其意以爲普通所得稅，限於一省，故由地方徵收。特種所得稅，多屬大公司大企業，其規模不限於一省，故由中央徵收，立意未嘗不是。但普通所得稅，偏於全國，其稅率應劃一，依憲法之規定，應列入中央稅。地方稅除田賦契稅外，尚有鑛稅營業稅等，列表如下：

(A)中央稅

(1)關稅

(2)鹽稅

(3)煙酒稅

(4)消費稅（或稱貨物稅卽釐金是將來裁釐後徵收之土貨出產稅及銷場稅等屬之）

(5)印花稅

(6)普通所得稅（未施行）

(7)其他稅率應全國一致或未劃入地方稅內一切稅收。

(B)地方稅

(1)田稅

(2)契稅

(3)各種營業稅（如牙稅當稅營業牌照稅等）

(4)鑛稅（從前北方各省尚有一部分解中央惟西南各省已列入省收入內依憲法之意亦應列入地方稅內）

(5)特種所得稅（普通所得稅既劃入中央稅故以特種所得稅歸地方稅以資調劑）

(6)其他直接關係各地方或範圍限於一省內之各種稅收。

以上兩表，不過中央稅與地方稅大致劃分之標準。如中央稅中之第七項，地方稅中之第六項，尤非加以精密之考量，詳細劃分之不可。予意宜由中央與各省組織一劃分稅收委員會，詳細劃分省與中央，省與省間易於淆亂之各種稅收；幷釐定施行細則，將來各省立法，亦不得違反之，以免稅制之施行，有畸重畸輕之弊。此種委員會，如不易召集，或由上述之整理債務委員會

辦理亦可；但會內容辦，不得干預。

中央稅與地方稅既如上劃分，似可解決中央與各省間財政上之糾紛；惟於此尚有一重要問題：即中央與地方之收支，是否適合設有入不敷出之時，又用何法以彌補之。依上表所列：中央每年收入約二萬八千餘萬元。近數年因各種軍政浮濫支出，每年約計三萬萬元，收支相抵，尚短二千萬元。然此爲一時現象，如能依八年預算，加意裁兵減政，則中央每年經常軍政各費，五千萬元已足；況以後關稅逐漸加增，債務日見減少，即臨時軍政費，偶有加增，而收支適合，似無問題。蓋今日所最難預算者，不在中央之收支，而在地方稅款之收入，與經費之支出耳。緣各省土地之肥磽不同，商務之情況不一，有收入多而支出少，亦有收入少而支出多；收入之多寡既不同，其盈虧之相差，必難期一致，是則任各省立法機關量入爲出，自制預算，固無待予輩目前作無益之饒舌也。

第尚有不能已於言者：我國地方自治，初具萌芽，省之下有縣，而縣又包括市鄉村鎮等，一切設置，俱告闕如。今果實行地方自治，從事建設，則地方費用，必逐漸加增。而現時地方稅入除田契等稅外，其餘如普通營業稅等，多未施行，收入甚微。即田賦一項，有已預徵至二十年以後者，將來如戰爭平息，田稅收入，頓形減少。在貧瘠之省，以地方收入，全作省之經費，尚虞不足，況加以縣以下之地方經費乎？挽救之法，不外乎增加地方稅入，實行徵收營業稅，財產稅等，幷改良一切稅制。然此等辦法，幷非立時可以施行。不得已而思其次，則祇有以附加稅之收入歸縣徵收，以補助縣以下之地方經費而已。

我國財政舊制，各項稅收，須歸中央，各省經費，除中央協款外，多仰給於附加稅。幾於無一項不有附加稅。就中如田稅一項，其附加稅有至三四百萬元者，合各稅計之，約在千萬元左右。今憲法既明定以田稅等歸地方收入，在理此種附加稅本無存在之根據；然人民輸納已久，取之幷不爲苛，當此地方經費拮据之時，若幷此已就之財源而放棄之，似爲理財者不取。況營業所得等稅等，多未施行，正宜以此塡補其缺陷。予更主張以附加稅歸縣徵收，以作縣以下之地方經費，庶幾地方自治得以逐漸發達，而省與縣之間，亦不致再起糾紛也。

總之劃分稅權，爲今日應辦之事，而詳細之劃分支配，尤非

短時間所能竣事。祇有循序漸進，次第改良，以望其終至於至善之境。斷非今日片言短章所能盡其萬一也。

(二)改良租稅制度

我國租稅之徵收權，既以劃分中央稅與地方稅，解決從前之糾紛矣。而租稅本身制度之不良，直接間接減少國家之收入者，不知凡幾，不能不急求改良，改良程序，當分爲三類：

(一)整頓現行各稅

(甲)設法解除關稅之束縛　關稅爲國家消費稅之一種，當代各國，均以國定爲原則；而我則仍爲協定制，稅則稅率均須待外人之協定，稅權喪失，影響收入。縱以條約關係，不能即刻解除；然對從前無約各國，及近年新立國家，當一律主張國定制，以保主權而解除一部份之束縛。此外如陸路通商減稅章程之無理，及子口半稅之不平，均應乘機廢除。即太平洋會議議決增加二·五附加稅及十二·五稅率，亦應據理力爭，促成關稅會議，俾加稅早日實行，斷不能牽連金法郎問題，任法國從中阻撓，使我年受數千萬之損失也。

(乙)裁撤釐金　釐金制度之病商害民，盡人皆知。且因子口半稅之故，外商得免內地釐金；而販運國貨之商人，反重重剝削，不勝其苦，以我國幼稚之工商業，安能經若是之摧殘？故裁釐之舉，刻不容緩。況就條約所規定：裁釐後，關稅可增至十二·五，并可另辦產銷稅。查裁釐之損失，約五千八百餘萬元，而十二·五關稅之增收，亦年可得五千餘萬元，損益差可相抵；而另辦產銷稅之增收，則爲純益矣。

(丙)丈量田畝　吾國以農立國，田賦爲歷代國家大宗稅收，惟其負擔頗不公平，大地主地連阡陌，未必盡照數納稅？而中小農人，耕田數畝者，反無法隱匿，推其原因，由於未能實行丈量耳。民國三年，曾設立全國經界局，籌辦清丈事宜，時京兆及東三省均已着手清丈，嗣因帝制之變，中止進行，殊爲可惜，今仍當繼續辦理，以竟全功，不獨於稅收有關，抑且於人民有益也。

此外如鹽稅之關係民食，應減輕稅率；煙酒之有礙衞生，應加重稅率，或實行專賣；及契稅印花稅爲最良稅源，應如何整頓，談改良稅制者，亦應注意及之也。

(二)創辦新稅

(甲)創辦產銷稅　此爲裁釐後根據條約應行添辦之稅、此種稅制，徵收既極簡單，於商人仍無防礙，而每年收入可增加數千萬元，於國庫實大有裨益也。

(乙)添辦直接稅　一國之稅收，必採公平普及之原則。吾國今日稅制之不平，爲世界所僅見，一面留重複稅之弊，如釐金等，對同種貨物，重重征收；一面如所得稅等，則延不施行，不農不商之富家翁，反不納一稅，其結果一部分人加重負擔，一部人反得脫免。此無他，間接稅太多而直接稅太少故耳。今正宜就直接稅中之所得稅遺產稅利息稅房產稅等，酌量施行，不獨於地方收入，大有裨益，即人民之負擔，亦可期平均也。

(二)整飭稅務機關

(甲)劃分監督機關　我國稅收之監督機關，在中央爲財政部，在各省爲財政廳，此外又有鹽務署稅務處，煙酒公賣局等，名目繁多，權限龐雜。今既依憲法規定，劃分國稅省稅，則監督機關，亦應有國稅省稅之分。財政廳爲各省省稅監督機關。至國稅則以財政部爲最高之監督機關，而以稅務處鹽務署等爲輔。於各省設國稅監督之分機關，以監督該省之國家稅收，如此事權劃分稅制庶可整頓。

(乙)改良經徵機關　我國收稅機關，除海關有稅務司，鹽務有洋稽核外；其餘或專設稅局，或由縣知事代徵，殊無一定。今宜就國稅省稅之區別，及稅收之性質，事務之繁簡，分別設立稅局，以昭劃一。此外如榷稅方法之包辦比較等制度，易啓橫征暴斂之機，亦宜改良。

(丙)設立存款機關　存款機關，即金庫是也。我國雖曾委託中交兩行代理金庫，而迄未實行稅款由稅局存儲，故收稅人員，往往有侵吞公款之弊；而大宗之關稅收入，反存之外國銀行，資人利用。今正宜實行金庫制度，裨國家稅款，得一安全之存儲機關，亦保護稅收刻不容緩之舉也。

以上各節，爲改良稅制辦法，若能循序漸進，逐件實行，則稅收自然暢旺，而財政前途亦可得良好結果矣。

(三)整頓財政上之監督機關使全國財政之收支得一具體計畫

凡屬立憲國家，其整理財政，必有三重監督機關：即立法監

督機關，行政監督機關，與司法監督機關是也。關於財政上各種法律，及國家歲出歲入之預算，均須國會議定施行，故國會為財政上之立法監督機關。財政部對於全國之財務行政，有指揮監督之權，故財政部為最高之行政監督機關。審計院在審查全國財政之收支狀況，造成預算決算，以報告於國會，故審計院為財政上之司法監督機關。必此三者能各盡其責，而後財政有整理之可言。緣財政為國家之命脈，政府不能不設此重重監督機關，以慎重出之也。今試以此三種監督機關，以評論吾國之財政，覺此三重監督機關，始終未克完全施行。在前清專制時代無論矣，卽入民國以來，財政部雖為行政的監督機關，然大權旁落，受制軍閥，毫無指揮監督之可能。審計院雖於民國元年十一月成立，但以職權狹小，無從實行審查。十一年來雖形式上曾公布數次預算，而嚴格言之，始無有一次眞確之計算。至於國會，則南北播遷，黨爭時起，卽此殘缺不全之審查報告，亦無提出國會之機，更有何預算決算之可言？監督機關，既去其二，於是掌握財政大權之財政部，得以為所欲為，毫無顧忌，浮濫支出，因而彌甚，此我國財政困難之一大原因也。

然則補救之方如何？曰，亦在使此三重監督機關，能互相控制，各盡其責而已。但就實際而言：則十年國會，何能代表民意？況彼輩黨爭不遑，何暇監督財政？此立法監督機關之不可靠也。然此不過暫時現像耳，苟政治一入軌道，則國會改選，眞正之立法監督機關，不難實現，固無庸今日之代為籌畫也。至於財務之行政機關，苟監督得宜，自不敢稍逾常軌。然則今日所急待整頓者，祇一審計院耳。蓋國會議決全國之預算決算時，絕不能將全國收支證據，一一加以考查。不過根據審計院之審查報告而已。觀於各國國會，其議決全國之預算決算時，除因政治上特別原因，欲藉此解除政府責任外；其餘關於違法收入及超過預算支出之議決，必與審計院之審查報告書相同。準此以論，則審計院者，介於行政監督機關與立法監督機關之間，苟審計院能克盡厥職：則一方立法機關之預算決算，有所根據；一方財務行政機關，被此嚴厲之監督，必不敢再有舞弊之事，此予所以暫置國會與財政部兩監督機關勿論，而專討論審計制度也。

審計制度各國頗有不同，自其機關言有議會選舉委員組織者；有由政府委任官吏組織者，有附設於財政部者，但此制甚

壞，因審計院與國會財政部同為監督財政機關，若附設於財政部，即不能離財政部而獨立也。我國審計院，係採獨立制；新憲法又明定院長由參議院選舉，餘由政府任命，蓋折衷前兩項辦法，自屬允當。苟以後能得清廉正直之院長，實行職權，必可一掃歷年財政之積弊。至於監督之方法，不宜單採事後監督，因近來官吏舞弊無奇不有，而財政官吏為尤甚。若不於事前嚴加監督，雖事後如何審查督責，亦無法挽回，故宜照英比等國，兼採事前監督，蓋事前監督之手續雖繁，要為監督財政所不可少者也。

以上為予整理財政之程序，蓋我國財政之紊亂，其遠因近因，甚為複雜，不得不次第清理之。故先裁兵減政以節流，次則清理債務以減少國家之負擔。二者既行，則目前之困，可以少舒。然後劃分中央稅與地方稅，以清界限；改良稅制，以增稅收；而最終則整理財政之監督機關，使財政無舞弊之事，循是以行，則我國財政，必漸就良好之境。雖然，先聖有言『知之非艱，行之維艱，』此計畫之是否能見諸實行，則視我國民之毅力如何矣。

十三年八月八日草於北京法政大學

日人目中的中國政局

從予

日本中央公論十月號，其中說苑欄內有一篇羣雄割據の支那とその統一，述我國政局頗饒興味，茲拉雜摘譯其數節如下：

試以中央的曹錕南方的孫文，關外的張作霖三人與三國的形勢對比，則曹錕可說是魏的曹操，雖不能統一天下，固不失為一霸者；張作霖固守東三省，卻如吳的孫權；至若孫文則可說是蜀漢的劉備，革命以來，孫文雖為共和的正統所存，然其聲威殊不及彼二人云。

欲測中國政局的將來，則首當觀其形勢的變遷。自民國成立以來，我們若由歷年的人物來觀察，約可分三期：第一袁世凱，次為徐世昌，而目前則為曹錕。若孫文，黎元洪，馮國璋則為國之日甚短，不妨分屬於此三者也。

日美衝突聲中之法國輿論

樓桐孫

此次日美衝突，當然為太平洋一極重大問題。日本民氣之憤激，與夫美人態度之堅決，皆足與和平前途以無窮之悲觀，而吾國必將陷於困難之局！乃法國報界，對於此事，大都噤若寒蟬，不敢作左右袒。其能仗義立言，無種族觀念橫梗於中者，殆寥如晨星，屈指可數。左譯三文一係季特教授（M. Ch. Gide）作，題曰禁地，見六月號解放雜誌（L' Emancipation）；一係肥味一氏（Victor Vivier）作，題曰美人以閉門羹餉日本；一係顧許氏（L. Couchoud）作，題曰此次太平洋衝突曲在美，見民進週刊（Le Progrès Civique）第二百五十一及第二百五十九號。俱抨擊美國詞嚴義正，可知美人之輕視黃種，公理猶在人心也。

一　禁地

日美兩國之惡感，醞伏已久，至近日而有爆裂之勢。然尚不致遽行開戰，特鑄鐵入爐，成劍殆不遠耳。

閱者諸君將謂日美衝突事在遠東，與吾人無甚關係乎？鄙意竊為不然。園圃主人恐他人之擅入其地踩採蔬菓也，特懸禁於門，大書『衆人莫入』。要知此次日美衝突之眞問題，乃為：

美國有無禁止外人入境之權？

美國對於外人之入境，其種種禁例，吹毛求疵之狀，世人殆無不知之。美國人口尚欠稠密，而生產率之低弱，亦略與吾法同。故所准外人入境之數，適供補充人工缺乏之用。外此則乘興而來，未有不敗興而返者矣。美人對於各國之移民，並嚴加標別，以資取舍。凡屬盎格路撒克遜民族之人入境稍覺簡易；至斯拉夫種或拉丁種人孟浪前往，則惟有飽嘗閉門羹而已。

意大利移民赴美之數，向為四萬人，今則減至四千。至法人

則竟減至五百。法人素不喜輕離鄉土，雖區區五百之數，每恐不及，故事實上尚無影響。至意大利則地瘠民繁，勢須遠適異邦，以謀生活，今美人此舉，實爲一致命傷。而方今稱雄一時之迭克推多慕沙里尼氏竟吞聲忍氣，任其同胞被視爲『莠民』(indésirables) 而不顧，殊足令人難解。意者慕氏之意以爲除美國外，尚有南美，小亞細亞及突尼斯等地。以供意人之托足，失彼得此，尚可慰情於一時乎？

至黃色人則當然被美人排入於『最劣等莠民』(Ultra-indésirables) 之列，除少數搢紳學生外，其禁例殆成鐵壁。日本不能如意人之容忍而抗爭之聲乃起。

日人之抗議，實爲名正言順，此乃吾人所應承認者也！試先舉往事一略證之。當七十五年前，日本固亦一禁地也。自數千年來，蟄居瀛島中，與歐美素鮮通易。欲保存己國歷傳之文化，亦雅不願外人之足跡跋涉其地。乃至一八五三年之某日，忽有高懸星旗之戰艦多艘遊弋於日本各口岸之外：此卽美國佩黎司令 (Commodore Perry) 之艦隊也。佩黎司令對日人言曰：『貴國立須開放門戶，與吾人通商：否則吾將以巨礮轟擊』。此種強迫開門之行爲，在吾法刑律上稱爲『撬門罪』(Crime d'effraction)，無奈當時日本除武士道之腰刀外，絕無軍備可言，故祇得俯首聽命而莫可如何。今日人之兵實如果充厚，則出爾反爾，又何嘗不可對美國下同樣之哀德美敦書乎？

於此尤有須注意者：昔美人之赴日，爲謀利也；今日人之來美，爲謀生也。夫日本區區數島，地險民繁。考其地面，祇及吾法三分之二，而須滋養五千六百萬之人口：計其密度，每平方基羅米突有居民一百八十七人。吾法密度七十二人。至美國居民之密度又何如耶？每平方基羅米突祇有十四人而已；蓋美國之地面，實大日本二十倍，欲野無曠土，山無棄材，尚非數百年後不可。

夫美國土地之廣既如彼，人口之稀又如此，然則又曷爲而禁止日人之移民乎？半因由於種族之歧視，以洋克 (Yankees) (美國土人讀 English 爲 Yankees，故英人卽以 Yankees 戲名之。) 之眼光觀之，黃色人尚處於半開化之時代，而與黑人無甚差別，半因日人勤勞耐苦，工價低廉，互相競爭，美國工人必歸於失敗。

實則美國取締移民之苛酷，不獨對黃色人爲然，卽對歐洲各國之人民亦無不然。夫歐陸諸國，大戰之後，繼以革命，饑饉薦

雞，餓殍載道，少壯之徒，乃不得不攜妻挈子，相與泛海，遠適新邦，以冀苟延一家之生命。閱者諸君亦知彼等抵美後之慘況乎？當登岸時，必須成行鵠立，以候檢驗，忽而警官厲聲言曰：名額已滿，其餘一律不准入境！於是後至者無不相顧失色，狼狽徬徨於鐵欄之外：含淚登船而復返歐矣！同一家族，有因此而被分散者，是猶童女登天，捷足先入，而後至者乃竟以『太晚矣！』三字被擯於天門之外，今觀美國之限制移民，始信此言之非誕也。航行大西洋之各輪船，常滿載此等赴美被拒之移民，就中尤以俄羅斯人爲最衆。俄人因政治關係，欲歸不能，而船中又不肯給以食物，以保殘生，爲彼等計，惟有相率投海以葬身於魚腹之一法耳！豈不悲哉？（註一）

* * * * *

閉關政策，不獨美國行之。澳大利亞其幅員之廣泛幾與美利堅埒，而人口約等於比利時，亦有扃門自守以拒絕外人之議。且被拒者不僅黃色人已也，凡歐洲各國人之移居澳境者，皆受間接上種種之限制，務使虛耗資陰，一無所爲而後已。

是以眞正之問題，厥爲一民族有無保存世界上一部分荒地，禁止外人入境墾殖，以維持高價工資之權？余雖不敏，竊謂不然。當數世紀前，曾有數民族壟斷海權，佔爲私產，學者有『禁海』(Mare clausum) 之稱。嗣後萬國公法昌明，而謬說乃息。豈此禁海果將變本加厲，化身復生而爲『禁地』(Cerra clausa) 乎？——果爾，則人口過溢之國，地產不足以養息其民，惟有將國內行政法『因公沒收』(L'expropriation pour cause d'utilité publique) 之原則，移用於國際公法之一途耳。吾恐澳大利亞諸口岸將必有佩黎司令駕陰艇，遞戰書之一日也！

英倫三島，向爲寬宏自由之地，無論何人皆可生養寄息於其間，乃近日亦有外人取締法 (Alien Act) 之頒佈，而嚴定種種之條件。當入境時，查問極爲苛屑：『來英何事？留英幾久？有無來回票？有無旅費？』有法國少年五百人赴英經營職業或學習語言，至須由外交部互訂協同，方准前往。處勞動政府之治下，而有取締外人之怪象，此實令人百思而不得其解者矣！

二　美人以閉門羮餉日本

日美之衝突，由來已久。今又舊案重提，掀波鼓浪，大有秣馬

驕兵，汲汲不可終日之勢。其事大；其危險亦未可量也。然吾法各大報，每皆故守緘默，持模稜兩可之態度，殊有失仗義直諫之道。此吾人之所以不能已於言也。

黃人之移民問題，自二十餘年來，早已爲美國議會所注意，而以日本移民爲尤甚。蓋日本人口增加之速率，實爲全球首屈一指。其居民之密度，吾歐各國，殆莫能與比。至產業之發展，則雖經日人盡力經營，進步極遠，一時要尚難躋於英德之地位。於是生計之問題起；而移民乃爲一無可避免之事焉。

日本之所以佔高麗，據台灣，揆其動機，均不外此。但高麗人口本頗繁殖，而台灣則蠻煙瘴雨，墾殖尚需歲月，均仍不能消納日本人口之過溢。故少壯之徒，乃皆相率東渡，於太平洋對岸謀一棲身之所，此殆自然之勢也。

夏威夷羣島雖爲美領，然蕃殖其地者，日人實居三分之二，而美人僅居三分之一。日人亦嘗欲移民於加拿大矣。加政府氣焰彌張，不可向邇。是以地曠人稀，氣候溫適，缺人力而工價高者，厥惟美國之各州。日人乃羣相奔赴而往。各州懼；而加利福尼亞乃首倡排日之議。

美人之所以嫉惡日人者，以日人壟斷商業，蕃殖迅速，而道德觀念又與洋克（La moralité yankees）不同。當二十世紀之初年，各州則有取締日僑，禁止購地及建設學校之舉。無何，而此等禁例乃爲聯邦議會所採用，制爲法律而施行於全美。此爲日美嚴重衝突之第一聲。當時雙方無不整軍經武；戰爭之禍，殆眉睫間事耳。惟其時巴拿馬運河尚未開掘，美國海軍須由大西洋繞合恩角而入太平洋，調遣極爲遲鈍，而戰事得以幸免。

一九〇七年之所謂『紳士條約』（Gentleman's agreement）成，而日美衝突乃暫告一段落。依此條約之規定，嗣後日本政府對其人民之移居美國者，應自加限制。日本對於此約，遵行頗謹。迨歐戰發生，日美謂屬同袍，而舊嫌暫釋，然威爾遜氏對於遠東利益之衝突，固自未嘗須臾去諸懷也。

歐戰既終，兩國復訂一裁減海軍之約。論者方謂從此可告無事矣……詎知舊案重翻，而移民問題之衝突又起。夫美國所以有今日之富饒者，何莫非各種各國移民之功？今乃國禁高懸，毅一律以閉門羹相餉，揆諸情理，詎得謂平！

當一九二一及一九二二年間，美國工人之失業者達七百

萬人，經濟情形，一時大受恐慌。此亦美人急欲預防人口增加過速之一原因。美人既經此次之波折，於是更製法律，對於各國僑民之建設權 (Le droit d'établissement) 大加限制。英德意等國之移民，准與入境者爲數極小。至黃色人則自後一概不准入美。原已在美者亦將逐之於門外。美人此舉，實屬過分。

日本公使抗議於前，以免激起日人對美之惡感。美國總統亦曾一度請求緩行，以保兩國之親善。無奈議會堅持不變，不獨民主黨拒絕緩行，卽美總統自己之共和黨，亦雅不願允如所請。於是美總統不得不批准此法律而公布之。惟該法律性屬排日，事關重大，美總統心知其危，乃於同時發表一通告，以表明自身之態度而冀日人之諒解。

惟是一紙通告，斷難釋日人之憤。蓋日人視此次美國新布之法律，實爲一種重大之侮辱也。所望兩國當局各本誠意而調協之，則遠東和平庶有豸乎！

三　此次太平洋衝突曲在美

日美惡感，每積愈深，而有此次之衝突，本誌第二百五十一號曾略論之。（卽指前文。）當歐戰期內，日美兩國俱爲吾法之盟友，同出入於礮煙彈雨之中。且美國參戰，實爲協約戰勝之一主因；威爾遜總統提倡十四大原則，而世界和平賴得莫大之福利。今吾人乃欲對於美人之舉動而加以抨擊，心中實有無窮之慊。雖然，威爾遜總統之所以爲世人所稱頌者，端由於其痛惡武力，酷愛和平之誠意。今吾人秉威氏之遺旨，作諍友之盡言，主持正義，明判曲直，區區之意，尙願彼邦人士善諒察焉！

本文所論，關於事實之史蹟者少，關於日本之民性者多，蓋民性既明，則同情自起，此吾法明達之士所不可不知也。

* * * * *

日本移民，究足爲美國之患否乎？就其數額觀之，實未始不可下一肯定之答案：當一八九〇年時，全美日僑，祇有二千零三十一人，迨至去年，竟增至十二萬人之巨，而白人不過三萬四千人。然問題尙不在此，蓋日本政府對於美人監督日僑及限制移民之要求，實從未有絲毫之拒絕。

自一九〇八年後，日本移民之入美，皆受『紳士條約』之支配，所謂紳士條約者，蓋雙方各重主觀的信義之意也。故日人赴

美之數目及其程序，均由日政府自行規定，徵求美國之同意而施行之；此實國際自由協作之制度，其意本甚善也。此制雙方奉行，毫無繫礙，而自一九一一年後，日本移民之赴美者每年平均，實不過爲五百七十八人。

乃霹靂一聲，美國議會竟將此條約擅行撕毀而另立一所謂『移民法』(Immigration act) 者以替代之。此新法律係由極大多數議員之主張而通過，雖經總統總理苦心規勸，而議會概若罔聞，已於本年七月一日公布實行矣。凡白種人之移美者，無論何國人民，每年定額，均受極大之減縮至該法律所謂『不能變爲美民之外僑』(註二) 則一概以閉門羹相餉。『不能變爲美民之外僑』，卽日僑也。

美人此舉，其誤有二：紳士條約，本爲一國際條約，乃美人以單方意思而撕毀之，對於關係國並未徵求同意，亦無預先通告，一也；新頒移民法對於日本移民全行禁絕，顯分種色界限之成見，而使黃人發生嫉惡白人之心，二也。日本駐美公使謂美人此舉實『視黃人爲不齒於人類』，其言雖激，實非過論。

且日本移民問題，儘可以外交方法解決之。日政府曾有修訂紳士條約之提議，倘美國果能虛心承納，將限制歐洲各國移民之比例行於日人，則一視同仁，日人斷無異議。而每年日本移民之入境者，已可驟減至二百四十六人。乃美國偏不出此，其爲武斷，實難諱言。據世界報 (Le World) 之紀載，『美國現有人口一萬萬人，每年增加日本移民二百四十六人，何殊滄海投沙，無關重要；乃必下此辣手，以傷亞洲唯一強國之尊嚴，實可謂小題大做。』

* * * * *

由此觀之，此次美國之行動，誠無絲毫理由之可言；而其事情之嚴重亦卽在於此。美人醉心主權 (ivresse de souveraineté) 而胸橫國家主義 (Nationalisme) 之衝動，證之相當美報之論調，則可知斯言之不誣也。

此報則曰：『世界各種，應取絕對分離之原則。』彼報則曰：『日人節食而耐勞，吾人殊不願受此不道德之競爭；且吾美自有高尚之德性，亦毋須所謂東方之道來相混雜。此非種色之成見，乃種族之保養也。』(Cela n'est pas du "préjugé de race". C'est de la "préservation de la race")

又有一報則言移民問題國家有最高之主權，斷非他國所能過問。以主權所關之問題而須受外強之干涉，是直喪權失體之行爲，而非吾美所宜出此。

觀乎此，則美國之對於國際聯盟會，始終以白眼相睨而不允加入者，其故亦可深長思矣。

不止此也。此次美國之排日，實尙含有嫉妬性及恐怖性之作用。日人在美之地位頗爲優勝，而尤以東方各州如加利福尼亞等爲尤甚。菓實出口業一項，幾全入於日人之手。誠以日人勤愼而多智，有非美人所能企及。

「日僑之勤賢，亦爲應受排斥之一因。」此爲華盛頓日報(La Washington Post) 之言，可謂質直而無隱飾。

民性之自尊，種族之歧視，競爭之嫉妬，主權之保守，此皆人類原始之本能。此次美人之排日，實可謂兼而有之而各達其極。

* * * * *

依上所言，可知日人此次對美之憤激，實爲名正而言順。蓋其所主張之理由，均爲吾人所極端服膺。理由維何？種族平等與國際協和是也。

法人對於近代日本民性之變遷，大都迷離恍惚而無眞澈之觀念。要知現在日人思想之結晶，實爲東西兩大文明之化合，此吾歐人所應明悉者也。

茲將關於論述日本近年政治上及社會上情形之佳著略舉數種於下，以供留心遠東事務者之參閱。

烏抑凡克氏 (M. Emile Holevague) 所著日本一書，及夏賚氏 (M. Félicien Challaye) 所著政治上之中國及日本與日本之勞工運動兩書，敍事議論，皆極明確而精闢。最近梅朋氏 (M. Albert Maybon) 又有今日之日本一書出世，內中所引據之事實，直至去歲九月一日大地震之期爲止，尤爲新穎而合時。[註三]

凡將上述諸書稍加涉獵者，則對於近日日人憤慨之情形，自不難恍然大悟。蓋世界各國之民族，對於國家榮譽之尊嚴，實未有如日人之熱烈者。日人身着歐服，而內仍秉古代武士道之遺風，稍受侮辱，則以報復爲神聖之義務。

日俄之役，若就其爭端之性質言之，本有可以協和之餘地，而終難免於一戰者，俄廷對於日本通牒之輕忽及遲覆，亦未始

非一挑惹日人公憤之原因。日人視國家之榮譽，實爲無上之極品，倘有昔冒不韙而犯之者，則日人斷無忍受之理。

是以當此次美國新移民法之消息傳至日本之時，上自政府士夫，下至負販走卒，無不怒髮裂眦，按劍悲號，大有誓必與美人一拚勝負，以洗此恥之慨。然日政府對美抗議之文，却祗言：『以種族之不同而定待遇之差別，此爲不能承認之事……詎意貴國新近之立法，竟不幸而以此種差別爲標準。本年所定之移民法，或納或拒，概不以各移民本身之良莠善惡爲衡，而一以其人之屬於何種爲定，此乃爲一極明顯之事實』，意剛而詞蓄，實得立言之體。

大坂某大日報曾言：『美人此舉，實爲蠻梗而無禮。彼既以劣等動物待我。我亦以仇恨報之，此屬自然之理，又烏乎疑！』較之政府之口吻，固爲憤激，然其根據之原則則同。

合上兩種論調而觀之，政府之所代表者，爲改革維新之日本，報紙之所發揚者，爲義俠相傳之日本；二者融合而全國一致之精神，實是令人肅然起敬。

自移民問題發生後，日人之白服跪地，以短刃刳腹，自殺於美國駐使之旁者，踵相繼起，至近日而尤夥。此乃一種抗議受辱之儀節，歷世相傳，是以代表日人之勇概者也。此外尚有一種神祕之信仰，在平時似已消滅，一遇國有大故，事機緊急，却復和盤重現。舉國如迷，學生之遊行，公民之集會，皆無不以『保持國家之威嚴』爲至誠虔之祈禱。鄉村人民，互相齋戒，禁葷廢酒，『以提高國家之態度』。

此等復古之行爲，驟觀之雖似奇異，然實易於索解。當日本固有文化與西洋文化衝突之時，日人於比量之下，不覺輕此而重彼，而自傲之心乃生。

美人物力豐裕，機器如雲，腰纏百萬，便自謂高出於人，而視黃種如無物。詎知亞人乃爲世界開化最早之民族，其視美人之驕侈，無異名宿之視紈袴子弟，惟有一笑置之而已。歐西新文明之所勝於彼者，實用之科學耳，工業耳，外此則一切禮義，皆以亞洲之舊文明爲優，此爲西方學者所公認。日本自明治維新而後，對於吾人之機械，殆已盡得其精蘊而覷破之；就一切之事物而言，雖未得爲吾人之師資，要不失爲吾人之儕輩。此神祕信仰之所以似滅而復現也。

梅朋在今日之日本一書中，曾記其與一名僧會談之事。僧之言曰：『此次殘酷狀殺慘無人道之大戰，實爲天懲歐洲文明之表徵。吾教値此變機，受益非淺。吾國人民，現皆恍然開悟，知外國社會，實未較日本社會爲優美；知歐美雖富强，而却無到處自在之能力；知東方人之智慧，實較歐美人爲高超，而歐美人絕無足以輕蔑東方人之權；知西方人之揚揚自得，欲以其道宣行於亞東者，實皆荒誕之談；知舍孔佛之道而趨歐化，實爲受歐人之欺弄而滋懊悔。此日人之所以厭棄歐化而復辇返於原有之信仰也……』

＊ ＊ ＊ ＊ ＊

此次日美之衝突，兩國人民，雖各摩拳擦掌，憤憤不平，然兩國政府却至今仍均持緩和之態度，以遏制民氣之爆裂。美總統對於議會新製之移民法，縱未敢行使憲法所賦與之否決權(veto)，但曾向議會有緩行之請求。與日本往復之文電，雖內容要旨絕無絲毫之改變，而形式與詞句，却均周至而婉轉。

日本自新內閣成立後，卽日頒一通諭，命人民務宜鎭靜。通諭中有云：『各界軍民務宜以國家最高之利益爲前提，而持一寬宏堅定之態度，方不失爲大國忠恕之風。』惟是此項通諭，於柔冷之中，寓剛烈之意，聲東擊西，本爲東方人之通性，閱者未可泥於文而忽其實也。

況最近消息，日本民氣之憤張日甚一日，視一九〇五年日俄之役尤有過之。然則太平洋和平之前途，實未許吾人以過分之樂觀也。

設不幸而日美竟以干戈相見，則太平洋萬丈海波，皆將變爲滔天之禍水，其危害尙待言乎？日美經濟之關係素極親密。日本出口貨之銷行於美國者，獨佔百分之四十五。反之，日本進口貨之來自美國者，亦不下總額三分之一。且日本自去年九月一日大地震後，原氣受傷，急待恢復，單行經濟戰爭，已足致兩國於死地。至更起軍事之戰爭，則吾誠欲無言矣……

雖然，利害者，理智之言也。所恐感情旣發，意氣爲用，又安能必保理之克欲，而感情之不勝於理智哉？

＊ ＊ ＊ ＊ ＊

當一九一八年之春，予在吾師佛朗士(Anatole France)家，適有一中國之著名外交家來訪吾師。寒暄之餘，中國外交家

乃微笑而言曰：『余今有一極俚俗之問題，敢相恩濱先生之意，以爲此次戰爭，當將延續至若干時乎？』佛朗士默爾少頃，繼乃微笑而答曰：『約可百年。』闔座爲之大譁。佛朗士乃莞爾而續言曰：『予所謂百年者，蓋自有說也，願諸君姑妄聽之。此次對德之戰，不出數月或數年必可終結。然和平尚未可望也。吾人現方入一黷武之時期。全球各國皆同時捲入於戰爭渦漩之中，此爲有史以來第一次。愛國主義也，國家主義也，軍國主義也，其宗旨雖各有不同，然千萬健兒，無不爭先恐後，視死如歸，則各國無不相同，此亦爲有史以來之第一次。而素尚和平，不修武備之國，今乃整軍經武，生聚教訓，惟恐不及，又爲從來所未見。美國之軍額，除南北戰爭外，從未有如今日之巨者。不獨兩洋各港，艦隊縱橫，而陸戰軍隊，威儀亦肅。吾未見戰事告終後，美人之眞能偃旗息鼓，棄武修文也。況實力既充，未有久備而不思一用者。美國之參戰，固可促成今日對德戰事之終結，但實深播他日無窮慘戰之禍根。而首當其衝者，竊恐爲閣下之祖國，遠東之民族也。』

當時驟聞此言，恰如冷水淋頭，闔座爲之不悅。賢者察隱以知遠，不圖其言之竟驗於今也。

大坂某報，素以持論和平著名於世，乃近日亦大書而言曰：『此次日美衝突，非日美之衝突，乃種族之衝突也。倘不幸而竟以礮彈作最後之談判，則其爲禍之慘烈，有非此時所能想像。』

另有一報又言：『由種族仇視而生之問題，乃一世界上最可怕之問題也。如近代外交家不能加以公允之解決，則東西黃白之戰爭，竊恐爲人類空前之戕賊。』

一念之差，萬民罹禍，懸崖勒馬，願有息事寧人之責者，一反省之！

(註一)玆摘述某報新聞一則於後：(Le camp des Compagnies de navigation White Star et Cunard 現有俄羅斯難氏約數百人。半年之內，赴美兩次被拒。有同一家族，父母既准入境，而因名額已滿，不准其子隨入者，無論如何哀求，皆不足以感發美醫官之慈悲云。)

(註二)日僑在美之權利，近年以來，早經漸次剝削：日人不能入美國籍，不能佔有土地，不能租地，不能承佃。

(註三)近來巴黎又有一新雜誌之創立，名曰：日本與遠東，專以介紹日本經濟情況及文學流派爲宗旨。創造人爲梅脫爾氏(M. Claude Maître)梅氏舊爲法國遠東學校校長。

一三，八，四，巴黎

萬國運動會之今昔

誦虞

一

萬國運動會，英名作 The Olympic Games，今年是第八次，在巴黎的可倫培運動場 (Colombes Stadium) 開會，與會者四十有四國，會員多至三千人。聚黃白黑各色人種於一處，敦各國的睦誼，祛彼此的隔閡，濟濟蹌蹌，眞不愧是一時的盛舉。雖然，我們由其名 The Olympic Games 之所示，除此以外，却更可有一種重大的意義——卽希臘精神之復活。

希臘地處南歐，三面環海，有山明水秀之勝；故靈秀所鍾，雖遠在古昔，典章文物，咸臻美備，人民於身心兩方俱有相當的和諧。如荷馬的詩歌，丕烈格爾時代的文物，卽在二三千年後的今日視之，亦邈乎其不可幾及。而奧林披亞 (Olympia) 者實爲此種靈肉一致身心和諧的希臘精神之所表現。我曾記得有人說道：『希臘的中心思想在身體方面與其智能精神有同樣的崇高 (glory)。因爲這樣，所以身心兩方不可不有同樣的訓育；必能於此二者得一致的和諧者纔配說是最能崇敬宙斯 (Zues) 的人。質言之，奧林披亞實就是此種希臘的中心思想之所表現。』我們由此下一轉語，說奧林披亞就是希臘精神之一致 (The Unity of Hellenism) 的象徵，大概也不是過言罷。

見P. J. Baker's "The Olympic Games," The Nation and the Athenæum, July 12, 1924.

原來希臘古代，其所崇奉的主神，厥爲宙斯。宙斯者，猶羅馬之宙祕太 (Jupiter) 掌人間禍福以及四時運行等一切事變。有廟在奧林帕斯山 (Mt. Olympus)，每逢祭祀之期，則希臘各邦咸派致祭代表名曰 "theoria" 前往與祭，同時並舉行各種競

技以敬神。蓋據希臘抒情詩人平達(Pindar; B. C. 522-446?)言，謂希臘諸神都是愛好競技的。不過祭祀之期，邦各不同，故競技之舉亦隨之而異。有每年二次者，如科林斯 (Corinth) 的伊索米競技 (Isthmian Games) 與亞哥里斯 (Argolis) 的內米安競技 (Nemean Games) 是。有四年一次者，如台爾弗的以敬愛普羅，奧林披亞的以敬宙斯所舉行者是。然在此種競技中，其最稱盛極一時者，則首當數奧林披亞的競技。

奧林披亞是希臘愛理斯 (Elis) 邦南境的一個平原，原田每每，實爲希臘健兒最好的競勝場。愛理斯王伊非托士 (Iphitos) 首創奧林披克競技，初時只限於本地；其後，逐漸發展，舉凡希臘各邦無不屆時選派代表前來與會。選手之以角力競走以及擲鐵餅等得優勝者，則於宙斯神前，加戴橄欖之冠，並立銘建像，將其姓名通告全國各地；至於詩人之以詩見稱者則誦詩以爲揄揚。四年一次，按期舉行，不受戰爭的影響；甚至若有軍事，亦停止行動。這個四年一舉行的期間，希臘人名作奧林披亞期 (Olympiad) 將歷屆優勝者的姓名，都鄭重地記錄下來，實爲希臘編年史的開端——這時是紀元前七七六年。

然而奧林披克競技於希臘文明的影響還不止此。初，凡競技優勝者，例必立像紀念。其強健的筋肉，優美的體軀，實與古希臘的彫刻家以極好的肉體美的模特兒。希臘藝術之所以卓絕千古，成爲絕響者，蓋由於此。如菲迭斯 (Phidias) 所造的宙斯石像通稱爲古代世界七奇之一的，便是那時的作品，保存在偉大的奧林披亞宙斯神社的。

惟自希臘被併於羅馬以後，此項競技，乃日漸衰微；迨西元三九六年，羅馬帝狄奧多西斯 (Theodosius) 當國，竟明令禁止。於是此多年來爲希臘精神象徵的奧林披克競技遂從此消滅，直待十九世紀末，始行復活；這就是現在所謂萬國運動會了。

二

一八九二年十一月某夕，法國運動協會開會於舊梭爾旁納 (Sorbonne) 的圓形劇院，主席爲烏拉德米大公 (Grand Duke Uladimir)。席間鮑爾登 (Georges Bourdon) 述古代的運動狀況，求士蘭 (Jules Jusserand) 述中古時代的運動情形；而古爾勃爾 (Pierre de Courbertin) 則述現代的運動

情狀，並提出重興古希臘奧林披克競技的意見。古爾勃爾爲使奧林披克競技能維持久遠，以盡其溝通各國間的情誼之教育的責任起見，主張擴充爲國際的，俾世界各國都可加入。蓋常人辦事，每有始無終，當初乘着一時熱烈的情感奮發如狂地幹一下，其後熱度漸減，於是便置之度外沒有這回事了。奧林披克競技，若擴充爲國際的，則可不致因其中有幾國對運動的熱度的冷落，而無形消滅。這樣，萬國運動會便可成爲永久的組織維持至於不弊了。

萬國運動會的種子已撒下了，醞釀復醞釀，到一八九四年便萌茁了根芽。這年六月十六，第一次萬國運動臨時委員會開會於新梭爾旁納的圓形劇院，科爾塞男爵(Baron de Courcel)爲主席，各代表都一致贊成四年一次，在各國輪流舉行奧林披克競技。經過了八日的討論，永久的萬國運動委員會遂正式宣告成立。科爾塞男爵先致演說辭，亞卡爾 (Jean Aicard) 誦詩，樂隊以芳賴(Fauré) 的指導奏讚美愛普羅神之曲——這種歌曲是新從台爾弗的廢墟中發現，由桑薩安 (Saint-Saëns) 與魯乃希 (Theodor Reinach) 二人譜之管絃的。這樣濟濟一堂，和樂洩洩的，萬國運動會便呱呱墮地。首先倡議恢復奧林披克競技的古爾勃爾遂於喝采歡呼聲中被推爲第一次萬國運動會委員會會長。至於今日，會員日有加增，已多至四十有餘國了。他們爲避免評判的不公與派別的衝突起見，凡會中委員都由各國委派，與運動會無關。因爲這樣，運動會代表可以有自由評判之權，無所掣肘了。

萬國運動會自第一次委員會成立後，總算大輅椎輪粗具規模。一八九七年復開會於哈佛 (Havre) 的城市旅館，法總統福爾 (Félix Faure) 爲主席，討論了不少關於體育德育衞生的問題。初，一八九四年時，委員會議定於一八九六年舉行第一次萬國運動會於希臘；良以希臘爲最先創行之國，追維原始，固應這樣。英皇喬治及大部人士都贊成這個提議，但那時的希臘首相屈里科比斯 (Tricoupis) 却劇烈反對，以爲奧林披克競技實不應恢復。其後屈政府失敗，兌爾揚尼斯 (Delyannis) 繼起組閣，於是第一次運動會卒得舉行。一九〇〇年，第二次運動會舉行於巴黎，法國人士亦如希臘屈里科比斯般加以反對，然當時運動未能完善的進行，却另有緣故，不能全怪法人。一九

〇四年，爲第三次舉行萬國運動會之期。初本擇定美國的詩家谷，其後因這年剛是 Louisiana Purchase （這是一處米士失必河以西的地方，一八〇三年，法國以一千五百萬元賣給美國的。）的百年紀念，於是遂改爲聖魯意斯(St. Louis)。此後經過了倫敦(一九〇八年)，斯多克洺爾姆(一九一二年)兩次的集會，到了一九一六年，本定在柏林舉行第六次萬國運動會，那時剛值世界大戰，兵連禍結，歐洲各國正打得不亦樂乎，故這次運動會卒不克舉行。一九二〇年，歐戰已終，乃舉行第七次運動會於比國岙凡爾 (Antwerp)。到了今年是第八次的集會，會長爲現法國總統陶梅果，各國健兒，雲集巴黎，會場盛況，已有黃幼雄君在本誌時事述評欄詳加敘述，我也不再贅了。惟據最近報載，英法兩方選手因比賽拳技，評判不公，大起衝突，英美同文各國，大有退出大會之象。在國家畛域種族界限尚未泯除的今日，此種現象，固亦意中事。然而我們由此可知自詡爲文明，自誇爲萬物之靈的人類，現在是怎樣的低等野蠻了。

更正

本誌第六號北方的小曲，其中有幾處錯誤的地方，當時不及校正，茲接原著者來書，更正如下：

七四頁，下欄，十一行，『(註一)』當在『桂枝兒』之下。

七六頁，上欄，十二行，『(註二)』當在『……玉熙宮』之下。

七六頁，下欄，三行，『(註四)』當在『……桂枝兒』之下。

七七頁，上欄，十六行，『(註五)』當在『京塵雜錄』之下。

八六頁，上欄，九行，『……綠林下紙灰冷』紙下脫一『錢』字。

八八頁，上欄，註一內『……都讀作『告』』『告』字應作『ㄓㄦ』是二註音字母。

中國近三十年之社會改造思想

楊銓

自東西文化接觸以來，中國社會之思想經一大變化。孔孟莊佛以外益以西哲之新說，其結晶遂成近三十年來合古今中外之新思想。因所含原素之異同多寡，而有不同之派別。說者每以百家爭鳴羣言龐雜爲近代思想之詬病，不知此實思想解放後當然之結果。閉關時代以專制之淫威科舉之魔力且不能助傳統之孔孟學說拒絕佛耶思想之侵入，而謂當國際交通思想自由之時，能以一派思想統一全國乎？且思想之不統一，何害於社會之進化。不特無害，且因切磋辨論而使學說有競爭精進之益，社會有選擇試驗之機，其進步之速且將什伯倍於統於一尊之時也。世之最重國家干涉者莫過國家社會主義，（專制政體爲獨夫制，又當別論。）經濟政治及一切社會事業國家皆有干涉之權，獨於思想之自由多數學者皆主聽其自然，不敢加以束縛，良以人類進化社會改造捨此道末由也。

然則今日中國之社會思想龐雜極矣，而社會依然無寸進之可言，又將何辭以解之？曰此則主張各派思想者之過也。今日思想家之大病有二：（一）對於己所主張之思想不肯爲澈底之研究堅決之奮鬬。（二）對於他人之思想不肯爲平心之考察與光明熱烈之辨論。故對於己之主張淺嘗而止再鼓而衰，此今日思想史之所以多爲曇花一現之殤兒也。對於人之主張皮相雌黃未戰先遁，故有辨論至數萬言而實彼此未嘗對壘者，有甫下戰書而已『王顧左右而言他』者。年來論壇但有謾罵譏諷而無勝負是非，當局者不肯爲公誠之比較，旁觀者何從下嚴密

之選擇，徒見派別紛歧目迷五色而已。今之人不見羣言切磋之益，但覺思想龐雜之害，實思想家不忠於對己不勇於對人有以致之也。記者以爲今之言社會改造者首在以忠實之眼光考察國內思想之派別，然後進而論其得失，定其去捨，庶幾改造之轍可尋，不致爲意氣與成見所驅使。長夏無俚，因取近三十年來之社會改造思想擇要述之，以爲國人考察思想派別者之一助。限於篇幅所言祇能簡略，惟於各派眞相力求近是，不欲爲左右袒也。

最近思想解放之動機　自滿洲入主中夏，三百年來文網嚴密，思想消沉達於極點。四庫全書編纂，博學鴻詞考試，皆爲清廷消磨人材之狡計，益以科舉之業，章句訓詁之學，天下英雄不入彀中者鮮矣。民族革命之思想惟下流社會中尚有之，然知識不足，終於無成。洪楊之役（清道光三十年至同治三年共十五年。）其一例也。且其動機帶宗教色彩至重，不專爲民族革命，更不得謂爲社會改造也。中國近代社會改造實始於近五十年中。海通以來，中西思想日益接觸，國際交通外力干涉皆與改革者以極大之生命保障。革命者雖皆以生死置之度外，然革命思想與勢力之培養發展實與。革命者之行動自由與生命安全有密切之關係。近五十年來中國改革運動，其思想與事跡無不涉及外人，非偶然也。

民國以前之社會思想　民國以前之社會改造思想約可分爲兩大派：一爲革命派，以孫文黃興章炳麟等爲中堅。一爲君主立憲派，以康有爲梁啓超輩爲中堅。此外思想與此兩派大同小異者皆可附入討論。

1. 革命派

A 史略　革命派之發動始於光緒二十一年孫中山設興中會，盛於光緒三十一年中國同盟會之成立，至辛亥武昌起義清帝遜位而革命之功告成。宣傳方面如香港之中國報，上海之蘇報，東京之國民報，民報，復報，鄒容之革命軍，章太炎之檄書皆爲當時革命文學。實行方面如乙未（光緒二十一年）廣州之役，庚子（光緒二十六年）惠州之役，丙午（光緒三十二年）萍鄉醴陵之役，丁未至戊申（光緒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潮州，黃崗，惠州，欽廉，鎮南關，欽廉上思，雲南河口，諸役，與辛亥（宣統三年）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死，及史堅如，吳樾，劉思復，徐錫麟，熊成基（徐熊皆屬光復軍，與同盟會殊途同歸。）汪精衛，溫生才等之暗殺，皆爲革命之努力。

B思想　此派大抵以孫中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其主義，所謂三民者指民族民權民生也。孫中山初爲亨利喬治單稅制之信徒，主張土地國有，繼則採納國家社會主義之精神而主張國家產業主義。所謂五權憲法者，即於歐美通行之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孟德斯鳩所主張）外更加考試糾察二權。

與此派同調而主張則更進一步者，爲李石曾吳稚暉等之安納其主義。一九〇七年在巴黎刊行新世紀週報提倡社會革命，以拉瑪克與克魯泡特金之互助爲根據。此外如章太炎融會莊佛之思想（如無神論五無論）頗近哲學上之安納其主義，以其偏於哲學，故不述。

2. 立憲派

A史畧　立憲派之活動始於光緒二十三年湘撫陳寶箴之興新學。是年康有爲上書光緒帝請變法圖強。其次年光緒納康有爲，梁啓超之請實行變法親政，觸西太后怒，遂有戊戌之變，殺譚嗣同，劉光第，楊深秀，楊銳，林旭，康廣仁六人，康梁皆遁國外。二十六年唐才常在漢口設自立會組自立軍以勤王爲幟，志未成被誅。此派之政治活動自此遂絕。惟其言論鼓吹之力則甚大，尤以梁啓超之新民叢報爲甚。光緒三十一年清政府遣使出洋考察憲政，爲立憲之預備，雖一方藉以和緩革命心理，然康梁輩鼓吹立憲之言論與有力焉。

B思想　此派思想以中國之孔孟學說及西方之國家主義爲根據，以向清室要求君主立憲達中國富強爲其政治主張，而以孔子之大同世界爲其政治理想。故雖以保皇著名，其思想實較保皇爲高遠也。康有爲著大同書，其目錄分十部：（甲）入世界觀衆苦（乙）去國界合大地，（丙）去級界平民族，（丁）去種界同人類，（戊）去形界各獨立，（己）去家界爲天民，（庚）去產界公生業，（辛）去亂界治太平，（壬）去類界愛衆生，（癸）去苦界至極樂。譚嗣同著仁學，亦曰：『網羅重重與虛空而無極，初當衝決利祿之網羅，次衝決俗學若考據若詞章之網羅，次衝決全球羣學之網羅，次衝決君主之網羅，次衝決倫常之網羅，次衝決天之網羅，終將衝決佛法之網羅。』又曰：『仁以通爲第一義。……通有四義：中

外通多取其義於春秋，以太平世大小遠近若一故也。上下通，男女通，內外通，多取其義於易，以陽下陰吉陰下陽吝泰否之類是也。人我通，多取其義於佛經，以無人相無我相故也」仁學鼓吹種族革命民權革命及社會革命皆甚力。以孔孟之仁爲起點，而以去各種界限爲止境。梁啓超新民叢報之議論則偏於愛國自由諸學說。（如新民說及自由書之類）二十年前之維新思想實其提倡之功。

民國以後之社會思想　民國成立人民有言論與結社之自由，思想解放如春苗之怒生。雖其中不少變幻莫定之主張，然有系統而能一貫者亦頗多；茲舉其重要者分述之。

1. 安納其主義　中國之主張安納其主義者以李石曾，吳稚暉爲最早，張繼，汪精衞亦頗傾向之。民國元年師復，彼岸，佩剛，扈離，天放，抱蜀，無爲等組織晦明學舍於廣州，從事鼓吹安納其思想。一九一三年刊行晦明錄，未幾被封，移澳門，易名民聲，出版二次，復爲澳門政府驅逐。惟民聲社仍繼續祕密出版各種書報如民聲報，無政府主義，總同盟能工，伏虎集（專駁江亢虎之言論者）之類。一九一六年無吾，眞風等組織羣社於南京。此外北京有實社，上海有無政府主義同志社，山西有平社。一九一九年以上諸社合組進化社，出版進化，鼓吹安納其思想，未久被封。復在天津發起眞社，出版新生命，至第三期亦被封。此派思想多根據於克魯泡特金，布魯東等之著作，自師復死後（其墓在杭州煙霞洞後）其勢力大減。最近吳稚暉加入國民黨從事政治改革，或爲此派暫時停止活動之一種表現。在今日改革家中能淡泊自守始終言行一致者終推此派人物也。

2. 基爾特社會主義　此派主張發生於近四五年，以張東蓀，郭夢良等爲中堅。其言論初發表於解放與改造，繼在改造及時事新報附刊。羅素來華似此派所主動，蓋欲藉以推翻馬克思學說，同時鼓吹基爾特社會主義也。民國九十年間張東蓀曾一度鼓吹資本主義，以爲救中國當先去貧，而去貧則非資本主義不可。十一年仍恢復其基爾特之主張。此派人比較的和平，對社會改革主漸進不主急進，故與柯爾輩氣味相投也。

3. 共產主義　此派信仰馬克思學說表同情於勞農俄國。中

堅人物爲李大釗，陳獨秀諸人。以新青年，建設，嚮導，民國日報爲其鼓吹機關。馬克思學說本與孫中山派之主張相近，故國民黨中頗有表同情於此派者。（國民黨非共產黨詳下）如胡漢民中國哲學史上之唯物的研究，及戴季陶之馬克思資本論解說，皆其例也。共產黨黨員較多，組織亦頗完備，故勢力亦甚大，最近北京與武漢之黨獄，皆對此派而發也。

4.國民黨　國民黨爲民國成立後中國同盟會改組而成，仍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其黨綱。惟從前爲祕密結社，今則公開之政黨耳。民國二年爲袁世凱所解散，自共和再造，始恢復其政黨資格，惟其勢力仍限於西南及獨立各省。民國十三年一月在廣州舉行全國代表大會，改訂黨章。其改良之點多在對內政策，如『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采均權主義』，對於民生方面以『平均地權及節制資本』爲原則，皆爲趨向國家社會主義之社會政策。今日國中公開宣傳以黨治國者此派當首屈一指。

5.研究系　此派爲民國以前立憲派之變相。由預備立憲公會而統一黨而共和黨而民主黨而進步黨。袁氏解散國民黨後，進步黨亦消滅。最後乃改爲憲法研究會，此即『研究系』之名所由來也。其中堅分子爲梁啓超，熊希齡，林長民，王家襄等。在民二嘗一度執政。其思想偏於溫和，調和於孔孟學說及西方放任主義之間，在著作界及教育界頗佔勢力。

6.好政府主義　民國十一年五月蔡元培，胡適等十餘人在努力週報發表其好政府主張。所謂好政府的至少涵義爲『在消極方面是要有正當的機關可以監督防止一切營私舞弊的不法官吏。在積極方面是兩點：(1)充分運用政治的機關爲社會全體謀充分的福利，(2)充分容納個人的自由愛護個性的發展。』對於政治改革之基本要求爲：(一)憲政的政府，(二)公開的，(三)有計劃的政治。其改革方法則在以好人加入政治運動。此派同時主張聯省自治，但其所理想者非陳炯明，趙恆惕之割據式聯省自治耳。此派主張自王寵惠羅文幹之內閣失敗，胡適臥病，遂歸停頓。就其所發表者觀之，頗近放任主義。在經濟方面鼓吹產業主義，而其政治主張，似與此派相近者爲馬寅初。

7. 江亢虎之社會主義　江亢虎自謂早年卽提倡社會主義。民國元年江始在上海組織中國社會黨。其黨綱中(乙)項，政策或實行步驟，所列各條有不甚可解者，如(一)設立共和政體而(六)則爲廢除爵位，殆認共和政體與爵位可以並存，而必須分期興廢者。又如(三)『取消封建時代奴隸制度之尙存者』，亦嫌太廣泛。民國二年中國社會黨被袁氏解散。江氏至美爲加州大學華文助教，不復談社會主義。歸國後，民國九年更發表其所謂新民主主義與新社會主義。以(一)選民參政(二)立法一權(三)職業代議爲新民主主義要素。(一)資產公有(二)勞働報酬(三)教養普及爲新社會主義之要素。其說似較民元中國社會黨黨綱爲較進步。然仍雜採衆說介於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之間。而其選民參政乃欲以參政考試定選民資格，是殆變相之科舉參政，亦社會主義中之別開生面者也。惟以其說和平，不忤軍閥紳商，故亦爲一部份人士所歡迎。今年夏忽有中國社會黨復活之通電致各省軍民長官，以和平合法爲其主張之特點。此派果能努力進行，或不失爲中國之費邊社也。

8. 章行嚴之農村立國　章行嚴，自歐洲歸國(民國十一年)力倡農村自治及農村立國之說。其第一次發表主張卽爲代趙恒惕捉刀之宣言。大意謂『歐洲以工業立國……資本家立於社會之巔，恣情揮斥，故其規模壯闊，舉止豪華，……我國以農立國，……尙勤儉……於斯以工業國之政制來相運用，樸愿者喪其所守，狡黠者無所不爲。』故主張農村立國。十二年十一月在新聞報發表之農國辨意亦與此相似。其說實本英國潘悌(Penty)之農村基爾特社會主義，故以『聯業』爲自治之基。惟其所謂農國工國之分，僅就對外貿易而言，『農國重自足，工國重致富，』故其所主張者似爲閉關自守之基爾特社會主義國。章對此點未嘗有明白之表示。

結論　中國之近代社會思想幾於完全爲中西文化接觸之產物。安納其主義社會主義之爲舶來品無論矣，卽所謂大同書與仁學亦爲新舊與孔耶佛思想之混和物。中華民族富調和性，於此可見。所惜者此種思想大多對於中國社會缺少深刻之觀察與精密之分析，其信仰與實行遂不能普及於羣衆。倡之者

復祗求快意於一時，不能力行以終身，故多數之思想僅有文學之價值。即提倡之者言行亦每每不能相符。言理想，非大同之世即自由平等之極樂國，而叩其實際，則並一最低限度之立憲民主政體亦不能成立。所談愈高，所行愈低，此又中國人好淸談之積習也。其下者棄大同而復辟，藉共產以求官，其墮落更可悲矣。以二千年慴服於專制之民，禮教倫常根深蒂固，一旦解放自治良非易事。豈稗販陳說空言提倡所能奏改造之功。中外歷史上之社會改造莫不有偉大之人格，深久之硏究與奮鬬爲其基礎。中國憂患方無已時，以社會改造自任者幸反躬力行，勿徒責社會之不可救藥也。

近百餘年來的戰事統計

從予

紐約 Herald-Tribune 近載一文，統計自一八一二年拿破崙戰後歐美各國戰事的多寡，茲列其表於下：

國別	戰爭次數	平均若干年一次	國別	戰爭次數	平均若干年一次	國別	戰爭次數	平均若干年一次
英	四	二六	奧	六	一八	法	五	二一
俄	五	二一	德	四	二六	西	二	五二
丹	四	二六	意	三	三五	希	二	五二
土	六	一八	比	二	五二	荷	一	五一〇
匈	二	五二	瑞士	一	一〇五	塞	五	二一
羅	二	五二	保	四	二六	瑙威	一	一〇五
瑞典	一	一〇五	葡	二	五二	美	五	二一

據著者北來士頓 (Robelt L. Preston) 云，此中戰事的次數，雖以奧土兩國爲最多，美國當居第三位。然歐洲大陸邦國之數多至二十，各邦境界俱犬牙相錯，實最易致糾紛。若美國者，疏懸於新大陸中，與歐洲隔絕，乃戰爭之數竟多至如此，殊不能不說爲好戰的民族云。

唐山調查錄

孝威

唐山工業發達年來始爲社會人士所注意,玆將其各種狀況調查列左:

一 位置

唐山約居北京山海關之間,京奉鐵路貫之。由京火車六小時可達,附圖人口約七萬餘人。

二 風俗

民風儉樸,質地馴良,罕有械鬬之舉。語言雖稍與京語微別,然能操京語者談話時毫無困難也。

三 氣候

冬令天氣嚴寒,多風雪。寒暑表每降至冰點下,夏日復甚炎熱。華氏寒暑表多升至九十度以上,雨量每年約有三十英寸之譜。春季多風,泥沙飛揚,極感不便。

四 實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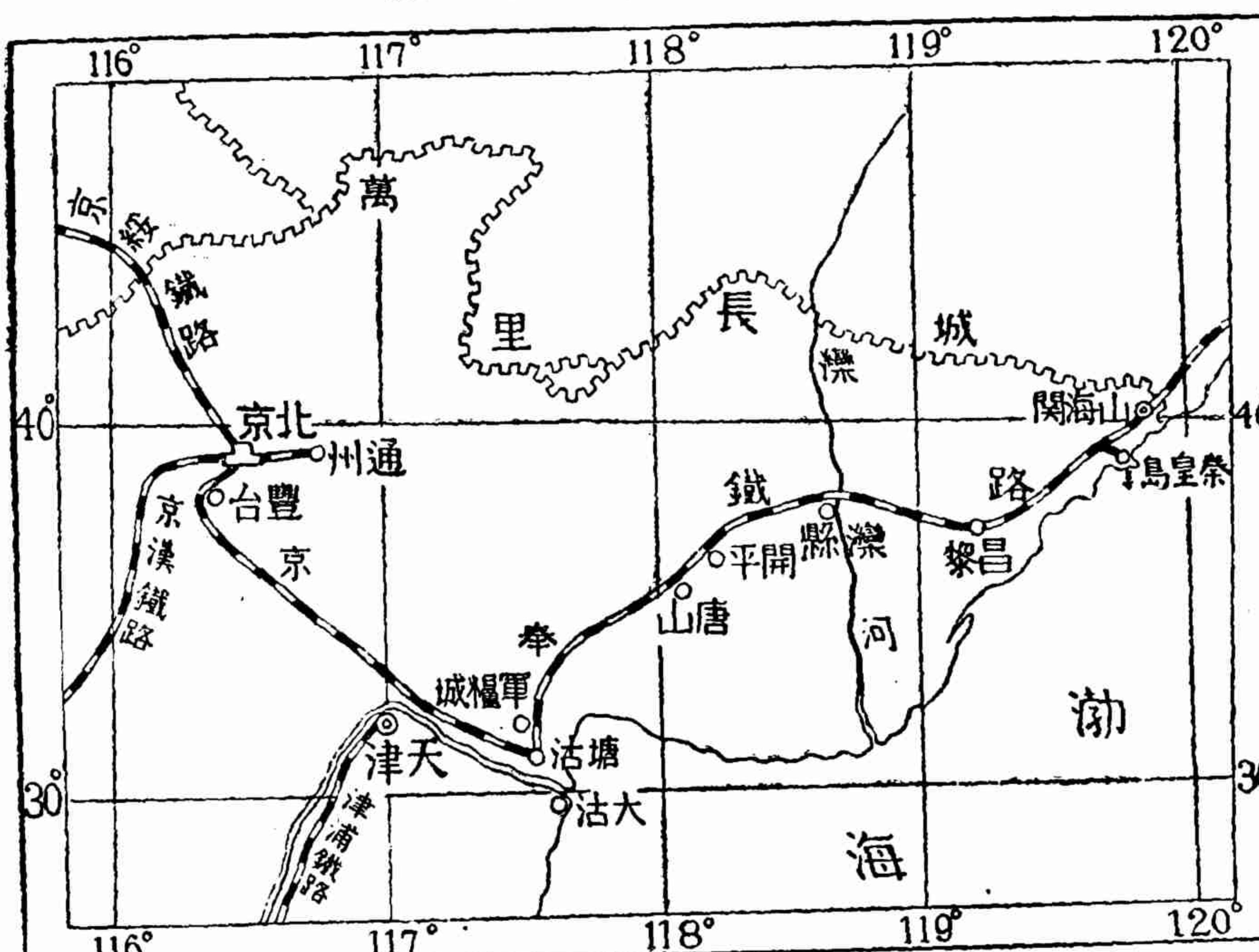
(甲)工業 工業極爲發達,有京奉製造廠,啓新洋灰公司,及礦務局,終日煤烟瀰滿天空,空氣極不清鮮。

京奉製造廠俗稱南廠,北廠在山海關位唐山車站之東,有機器廠機關客車廠鍋鑪廠。設備完整,堪稱全國第一。工人約二千餘人。五四以來,罷工之事時有所聞。近則此風稍殺。京奉線機關車多在此修理。該廠實權多操諸英人之手,我國人在彼任工程師者,不過一二而已。

啓新洋灰公司位於鎮之北。製造洋灰以所用原料不同,故用三法:即乾法(Dry Process),溼法(Wet Process),及半乾法(Semi-dry Process)。所製洋灰,經英德專家化驗,均謂成色甚佳。計每日可出洋灰五千桶至六千桶。

礦務局即管理開灤煤礦者也。唐山煤礦有三口(Shaft):二用汽力升降,其一則用電。各有一人專司其職,蓋責至重也。棒桿(Lever)一動,機亦隨之升降。司機者係在機外,(距礦口不遠)並非如尋常之升降機,司機者恆在機內也。機之綆絙製以鐵,係多數鐵線組成,綆之直徑約

唐山位置圖



二英寸。據云每數日即須檢驗一次,以防危險。礦深者約二千餘尺,計八道。礦工約四千餘人。唐山一礦每日可出煤千噸。局中實權多操諸外人之手。每年獲利甚厚,遠過於貧瘠之省一年之收入,然內幕如何,局外人實難探知。

(乙)商業　年來商業極爲發達,商賈雲集,較諸三年前實有天壤之別。書局亦日益加多。每逢夏曆十日(如初十,二十,三十等日)附近鄉村商人皆來唐貿易。騾車載道,極爲擁擠。

(丙)農業　以缺水之故,(唐礦每年所排出之水量甚大,致水面 Water Level 逐漸低落。須掘地三十餘尺始有水,旱時尙不止此。)農業

極難振興。農夫每有苦旱之歎。

五 交通

有京奉鐵路可直達奉天北京。由唐至榆關(山海)一段，係雙軌。日常代步有人力車，僅數十輛，鄉村及鐵路不通之處，多用騾車。汽車馬車僅數輛，係私人所有。

六 教育

(甲)高等教育 交通部唐山大學，位鐵路西，距鎮約四里餘。該校專授土木工程，內分構造工程鐵路工程水利工程及市政工程四門。設備完美，教授多碩學之士。學生約二百餘人，計大學四年預科二年。畢業後得學士學位，可入美國各大學研究院專修高深學術。

(乙)中等教育 教會所立之華英中學，位鐵路西，掌校事者為英人。創立不久，設備尚未臻完善。將來當必有可觀。

(丙)初等教育 有扶輪小學同仁小學等數校，尤以扶輪小學為佳，計分高等小學國民小學兩組。校舍整潔，設備完美，成績甚佳，為華北不可多得之小學。並設有校園，使生徒有正當之娛樂，用意至善。畢業後可升入天津扶輪中學。

七 市政

道路不修，除大學路及車站一帶外，晴則沙土飛揚，雨則泥濘不堪。且鎮內街衢汚穢。春夏之交，臭氣薰天，易致時疫，與居民衛生大有防礙。深望當事者有以改良之。

八 政治

駐有警察局局長，要事多稟承直隸警務處辦理。居民有訴訟者，或赴灤縣公署，或就此間警察局辦理。警察約有百名，隨時增減。遇有罷工等重大事件發生時，多由天津抽調來唐維持治安。回憶昔年礦局罷工時，竟有總礦師及警察局長之中英文會銜布告赫赫貼於市上。不審外人何竟有此種權力。

九 報紙

唐山向無日報。近有數人合力創辦唐山日刊。(係小報)內容不

甚豐富。甚望其能改良與擴充於將來。

十　娛樂事業

有戲園二三，不甚清潔。電影場僅一所，可容百人。所演片多不佳。然唐山有此，殊覺難能可貴。

十一　結論

唐山一鎮，工業極為發達，可稱之曰華北工業之中心點，蓋南通津浦膠濟京漢等各鐵路；北達東三省與中東鐵路南滿鐵路等相銜接；加以地近海濱，海運甚易。出品可暢消四方，商業亦因之而發達。但市政不整，殊多缺陷，能漸事改良，將來工商業之發達正方興未艾也。

岔曲的沿革

馮式權

清朝乾隆的時候，阿桂率兵攻金川；軍中唱的有一種歌曲，此種歌曲是來代替凱歌的，因為牠都是由寶恆，小岔所編的，就叫作『岔曲』。當時軍士戎外日久，不知歲月，祗能由樹葉子的青黃來定四時，所以岔曲現多半用『樹葉兒……起頭』，（現在覺羅續譜內用『樹葉兒……』起首的並不多。）後來阿桂班師回京，（按其時為乾隆四十一年。）其軍中士卒常常於親友家中歌唱岔曲，而滿州人又很歡迎牠，於是在有喜壽慶事的時候，就招請阿軍士卒來唱。因為這個，就有言官糾參阿桂治軍不良，他的士卒廢棄正務，而跑到百姓家內唱演淫穢的詞曲，殊傷風化。高宗知到了，就很怒，乃嚴責阿桂；阿桂就將當日軍中以此代凱歌的事奏聞，高宗反而又嘉獎他，並以為是國家之慶；又傳旨八旗大員富豪便當子弟繼續排演，並且着掌儀司議作凱歌樂器。掌儀司議定製手鼓一面，鼓共八角，八邊每邊安放小鈸三扇，以像三八二十四固山，鼓下垂鵝杏穗兩股，分為左右兩翼；所以又叫唱此種凱歌的作『唱八角鼓』，其實就是岔曲。（按唱八角鼓的在滿洲人社會裏還流行，所唱的並不止岔曲一種。）

這是輾轉由一個滿洲歌者得到的，也頗有根據。不過的確與否？尚待考定。

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續）

梁啓超

第六章 史學

清代史學開拓於黃梨洲萬季野，而昌明於章實齋吾別有專篇論之但梨洲季野在草創時代其方法不盡適用於後輩實齋才識絕倫大聲不入里耳，故不爲時流宗尚三君之學不盛行於清代清代史學界之恥也清代一般史學家思想及其用力所在，王西莊之十七史商榷序最足以代表之今節錄如下：

「……大抵史家所記典制，有得有失，讀史者不必橫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也；但當考其典制之實俾數千百年建置沿革瞭如指掌，而或宜法或如戒，待人之自擇焉可耳。其事蹟則有美有惡讀史者亦不必強立文法擅加與奪以爲褒貶也；但當考其事蹟之實，年經事緯，部居州次，紀載之異同，見聞之離合，一一條析無疑，而若者可褒若者可貶聽諸天下之公論焉可矣。……

「讀史之法與讀經小異而大同。……治經斷不敢駁經；而史則雖子長孟堅，苟有所失，無妨箴而砭之。此其異也。……」

大抵自宋以後所謂史家——除司馬光鄭樵袁樞有別裁特識外，率歸於三派。其一派則如胡安國歐陽修之徒，務爲簡單奧隱之文詞，行其谿刻陰激之『褒貶』。其一派則蘇洵蘇軾父子之徒，效縱橫家言任意雌黃史蹟，以爲帖括之用。又其一派則如羅泌之徒之述古李贄之徒之說今，惟侈浩博，不復審擇事實。此三派中分史學界七百餘年入清乃起反動

清初史學，第一派殆已絕跡。第二派則侯朝宗（方域）魏叔子（禧）等扇其燄，所謂「古文家」「理學家」從而和之。其間如王船山算是最切實的，然習氣尚在所不免。第三派則馬宛斯（驌）吳志伊（任臣）及毛西河朱竹垞（彝），其著述專務內容之繁博以眩流俗，而事實正確之審查不甚厝意。雖然，自亭林梨洲諸先覺之倡導，風氣固趨健實矣。

乾嘉間學者力矯其弊，其方向及工作則略如王西莊所云云。大抵校勘前史文句之譌舛，其一也。訂正其所載事實之矛盾錯誤，其二也。補其遺闕，其三也。整齊其事實使有條理易省覽，其四也。其著述門類雖多，精神率皆歸於此四者。總而論之，清儒所高唱之『實事求是』主義，比較的尚能應用於史學界。雖其所謂『實事』者或毛舉細故無足重輕，此則視乎各人才識何如。至於其一般用力方法，不可不謂比前代有進步也。

今就各家所業略分類以論其得失。

* * * * *

甲　明史之述作（附清史史料）

清初史學之發展，實由少數學者之有志創修明史，而明史館之開設，亦間接助之。其志修明史者首屈指亭林梨洲；然以畢生精力赴之者，則潘力田萬季野戴南山。

自唐以後，各史皆成於官局衆修之手，是以矛盾百出，蕪穢而不可理。劉子元鄭漁仲已痛論其失，而卒莫之能改。累代學者亦莫敢以此自任。逮清初而忽有潘萬戴三君先後發大心，負荷斯業，雖其功皆不就，不可謂非豪傑之士也。（錢牧齋亦撰有「明史」二百五十卷，其人不足道，但亦略有史才。然書既不傳，可不復論。）

三家之中，潘萬學風大略相同，專注重審查史實。蓋明代向無國史。（不如清代國史館之能舉其職遞續修纂。）只有一部實錄，既為外間所罕見，且有遺缺。（缺建文天啓崇禎三朝。）而士習甚囂，黨同伐異，野史如鯽，各從所好惡以顛倒事實。故明史號稱難理。潘力田發心作史，其下手工夫卽在攻此盤錯。其弟次耕序其國史考異云：『亡兄博極羣書，長於考訂。謂著書之法，莫善於司馬溫公，其為通鑑也，先成長編，別著考異，故少牴牾……於是博訪有明一代之書，以實錄為綱領；若志乘，若文集，若墓銘家傳，凡有關史事者一切鈔撮薈萃，以類相從，稽其異同，核其虛實……去取出入，皆有明徵，不徇單辭，

不遑臆見，信以傳信，疑以傳疑……』（遂初堂集卷六。）又序其松陵文獻曰：『亡兄與吳先生炎草創明史，先作長編，聚一代之書而分劃之，或以事類，或以人類，條分件繫，䇲羣言而駢列之，異同自出。參伍鉤稽，歸於至當，然後筆之於書。』（同上卷七）力田治史方法，其健實如此。故顧亭林極相推挹，盡以己所藏書所著稿畀之。其書垂成而遭『南潯史獄』之難。既失此書，復失此人，實清代史學界第一不幸事也。遺著幸存者僅國史考異之一部分，（原書三十餘卷，僅存六卷。）及松陵文獻，讀之可見其史才之一斑。

季野為今本明史關係最深之人，學者類能知之。但吾以為：明史長處，季野實尸其功；明史短處，季野不任其咎。季野主要工作，在考證事實以求真是。對於當時史館原稿既隨時糾正，復自撰史稿五百卷。自言『吾所取者或有可損，而所不取者必非其事與言之真而不益。』故明史敘事翔實，不能不謂季野諮謀之善。雖然，史稿為王鴻緒所攘，竄改不知凡幾。（魏默深有「書王橫雲明史稿後」，辨證頗詳。）後此采王稿成書，已不能謂為萬氏之舊。且季野最反對官局分修制度，而史館沿舊例卒不可革，季野雖負重望，豈能介分纂者悉如其意？況季野卒於康熙四十一年，明史成於乾隆四年，相距幾四十年，中間史館廢弛已久；張廷玉等草草奏進時，館中幾無一知名之士；則其筆削失當之處，亦概可想。故季野雖視潘戴為幸，然仍不幸也。（最不幸者是「明史稿」不傳。）然明史能有相當價值，微季野之力固不及此也。

戴南山罹奇冤以死，與潘力田同，而著作之無傳於後視力田尤甚。大抵南山考證史蹟之懇摯，或不如力田季野。（此亦比較之辭耳。）（觀集中「與余生書」（即南山致禍之由者）其搜查史料之勤慎尚可見。且彼亦與季野有交期。特其精力不甚費於考證耳。）而史識史才，實一時無兩。其遺集中史論左氏辨等篇，持論往往與章實齋暗合。彼生當明史館久開之後，而不慊於史館諸公之所為，常欲以獨力私撰明史；又常與季野及劉繼莊蔡瞻岷約偕隱舊京共泐一史。然而中年飢驅潦倒，晚獲一第，卒以史事罹大僇，可哀也。其史雖一字未成，然集中有遺文數篇，足覘史才之特絕：其孑遺錄一篇，以桐城一縣被賊始末為骨幹，而晚明流寇全部形勢乃至明之所以亡者具見焉，而又未嘗離桐而有枝溢之辭。其楊劉二王合傳以楊畏知劉廷傑王運開運宏四人為骨幹，寥寥二千餘言，而晚明四川雲南形勢若指諸掌。其左忠毅公傳，以左光斗為骨幹，而明末黨禍來歷及其所生影響與夫全案

重要關係人面目皆具見蓋南山之於文章有天才，善於組織，最能駕馭資料而鎔冶之；有濃摯之情感，而寄之於所記之事不著議論且蘊且洩，恰如其分，使讀者移情而不自知以吾所見，其組織力不讓章實齋，而情感力或尙非實齋所逮。有清一代史家作者之林，吾所類首，此兩人而已。

潘萬戴之外有應附記者一人，曰傅掌雷維鱗。其人爲順治初年翰林，當明史館未開以前，獨力私撰明書一百七十一卷。書雖平庸不足稱，顧不能不嘉其志。雖然，三君之書或不成或不傳，而惟傅書巋然存，適以重吾曹悲也。

明清鼎革之交一段歷史，在全部中國史上實有重大的意義。當時隨筆類之野史甚多，雖屢經清廷禁燬，現存者尙百數十種。其用著述體稍經組織而其書有永久的價值者，則有吳梅村偉業之鹿樵紀聞，專記流寇始末。其書爲鄒漪所盜改，更名「綏寇紀略」，竄亂原文顚倒事實處不少。有王船山之永曆實錄，紀永歷十五年間事蹟，有紀有傳。有戴耘野笠之寇事編年殉國彙編，實潘力田明史長編之一部。耘野與亭林力田爲至友。力田修「明史」，耘野爲擔任晚明部分，此諸書卽其稿。見潘次耕「寇事編年序」。有黃梨洲之行朝錄，於浙閩事言之較詳。有萬季野之南疆逸史，有溫睿臨之南疆繹史，皆半編年體。有計用賓六奇之明季北略，明季南略，用紀事本末體，組織頗善。有邵念魯廷采之東南紀事，西南紀事，蓋以所聞於黃梨洲者重加甄補，成爲有系統的著述，於當時此類著作品中稱甚善云。嘉道以降，文網漸寬，此類著述本可自由；然時代既隔，資料之搜集審查皆不易。惟徐亦才鼒之小腆紀年，小腆紀傳最稱簡潔。戴子高嘗欲作續明史，成傳數篇，惜不永年，未竟其業。錢映江綺著南明書三十六卷。據譚復堂云已成，不審有刻本否。亦不知內容何如。

官修明史自康熙十八年開館，至乾隆四年成書，凡經六十四年。其中大部分率皆康熙五十年以前所成，以後稍爲補綴而已。關於此書之編纂，最主要人物爲萬季野，盡人皆知。而大儒黃梨洲顧亭林，於義例皆有所商搉。而最初董其事者爲葉訒庵徐健庵立齋兄弟，頗能網羅人才。故一時績學能文之士如朱竹垞，毛西河，潘次耕，吳志伊，施愚山，汪堯峯，黃子鴻，王崑繩，湯荊峴，萬貞一……等咸在纂修之列，或間接參定。「明史」初稿某部分出某人手可考出者，如「太祖本紀」「高文昭章睿景純七朝后妃傳」至「江東李文進龍大有列傳」四十七篇出湯荊峴，「成祖本紀」出朱竹垞，「地理志」出徐健庵，「食貨志」出潘次耕，「曆志」出吳志伊，湯荊峴，「藝文志」出尤西堂，「太祖

十三公主」至「鬱吉祥傳」一百二十九篇出汪堯峯，「熊廷弼」「袁崇煥」「李自成」「張獻忠」諸傳出萬季野，「流賊土司外國」諸傳出毛西河，：此類故實，散見諸家文集筆記中者不少。吾夙思搜集彙列之，惜所得尚希耳。一時流風所播，助長學者社會對於史學之興味亦非淺尠也。

史學以記述現代為最重。故清人關於清史方面之著作，為吾儕所最樂聞。而不幸茲事乃大令吾儕失望。治明史者常厭野史之多，治清史者常感野史之少。除官修之國史，實錄，方略外，民間私著卷帙最富者為蔣氏良騏王氏先謙之兩部東華錄，實不過鈔節實錄而成。欲求如明王世貞之弇州乙部稿……等稍帶研究性質者且不可得；進而求如宋王偁之東都事略……等斐然述作者更無論矣。其局部的紀事本末之部，最著者有魏默深源之聖武記，王壬秋闓運之湘軍志等。默深觀察力頗銳敏，組織力頗精能，其書記載雖間有失實處，固不失為一傑作。壬秋文人，缺乏史德，往往以愛憎顛倒事實。郭筠仙意城兄弟嘗逐條簽駁，其家子弟彙刻之，名曰「湘軍志平議」。要之壬秋此書文采可觀，其內容則反不如王定安「湘軍記」之翔實也。其足備表志一部分資料者，如祁鶴皋韻士之皇朝藩部要略，對於蒙古部落封襲建置頗詳原委。如程善夫慶餘之皇朝經籍志，皇朝碑版錄，八旗卿表，督撫提鎮年表等，當屬佳構。存否未審。見戴子高所作程墓表。此外可稱著作者，以吾固陋，乃未之有聞。其人物傳記之部，最著者有錢東生林之文獻徵存錄，李次青元度之國朝先正事略等。錢書限於學者及文學家，頗有條貫。李書涉全部，自具別裁，而儉陋在所不免。其部分的人物，則阮芸臺之疇人傳，羅茗香士琳諸可寶之續疇人傳，皆極佳。黃兆熊之明遺民錄，張南山維屏之國朝詩人徵略等頗可觀。至於碑傳集錢儀吉編。續碑傳集繆荃孫編。國朝耆獻類徵李桓編。等書，鈔撮碑誌家傳，只算類書，不算著述。李書尤蕪雜，但亦較豐富。至如筆記一類書，宋明人所著現存者，什之五六皆記當時事蹟，清人筆記有價值者，則什有九屬於考古方面。求其記述親見親聞之大事稍具條理本末，如吳仲倫德旋聞見錄，薛叔耘福成庸庵筆記之類，蓋不一二覯。昭槤「嘯亭雜錄」，姚元之「竹葉亭筆記」，陳康祺「郎潛紀聞」……之類，雖皆記當時事，然全屬官場瑣末掌故，足資史料者甚少。故清人不獨無清史專書，並其留詒吾曹之史料書亦極貧乏。以吾個人的經驗，治清史最感困難者，例如滿洲入關以前及入關初年之宮廷事蹟與夫旗人殘暴狀況，實錄經屢次竄改，諱莫如深。孟蒓生「心史叢刊」記累朝改「實錄」事頗詳。又如順治康熙間吏治腐敗，民生彫敝，吾儕雖於各書中

偶見斷片，但終無由知其全部眞相；而據官書紀載，則其時正乃黃金時代。又如咸同之亂，吾儕耳目所稔，皆曾胡輩之豐功偉烈，至洪楊方面人物制度之眞相，乃無一書紀述。又如自戊戌政變，義和團，以至辛亥革命，雖時代密邇，口碑間存，然而求一卷首末完備年月正確之載記亦杳不可得。……竊計自漢晉以來二千年，私家史料之缺乏，未有甚於清代者。蓋緣順康雍乾間文網太密，史獄屢起，『禁書』及『違礙書』什九關史部，學者咸有戒心。乾嘉以後，上流人才，集精力於考古，以現代事實爲不足研究。此種學風及其心理，遺傳及於後輩，專喜擣撦殘編，不思創垂今錄。他不具論，即如我自己，便是遺傳中毒的一個人。我於現代事實，所知者不爲少，何故總不肯記載以詒後人？吾常以此自責，而終不能奪其考古之興味。故知學風之先天的支配，甚可畏也。嗚呼！此則乾嘉學派之罪也。

* * * * *

乙　上古史之研究

史記起唐虞三代，而實蹟可詳記者實斷自春秋，而取材於左氏。通鑑則託始戰國，而左傳下距戰國策既百三十三年，中間一無史籍。戰國策又皆斷片紀載，不著事實發生年代。於是治史學者當然發生兩問題：一，春秋以前或秦漢以前史蹟問題。一，春秋戰國間缺漏的史蹟及戰國史蹟年代問題。

第一問題之研究，前此則有蜀漢譙周古史考，晉皇甫謐帝王世紀，皆佚宋胡宏皇王大紀，呂祖謙大事記，羅泌路史，金履祥通鑑前編等。清初治此者則有馬宛斯驌李厲青鍇。宛斯之書曰繹史百十六卷。仿袁樞紀事本末體，蓋畢生精力所萃，搜羅資料最宏博，顧亭林亟稱之，時人號曰『馬三代』。厲青之書曰尚史七十卷。仿正史紀傳體，世系圖一卷，本紀五卷，世家十三卷，列傳三十四卷，繫四卷，志十卷，年表十卷，序傳一卷。博贍稍遜馬書。李爲鐵嶺人，關東唯一學者。聞奉天當局以重價得其原稿正付刻云。此兩書固不愧著作之林。但太史公固云：『百家言黃帝，其言不雅馴，搢紳先生難言之。』宛斯輩欲知孔子所不敢知，雜引漢代讖緯神話，泛濫及魏晉以後附會之說，益博則愈益其蕪穢耳。然馬書以事類編，甚便學者。李映碧淸爲作序，稱其特長有四：一，體製之別創；二，譜牒之咸具；三，紀述之靡舛；四，論次之最覈。後兩事吾未敢輕許；但其體製別創確有足多者，彼蓋稍具文化史的雛形，視魏晉以後史家專詳朝廷政令者蓋有間矣。宛斯復有左傳事

緯，用紀事本末治左傳，而高江村（士奇）之左傳紀事本末，分國編次，則復左氏國語之舊矣。此外則顧復初春秋大事表，爲治春秋時代史最善之書，已詳經學章，不復述。

嘉慶間，則有從別的方嚮——和馬宛斯正相反的方法以研究古史者，曰崔東壁（述），其書曰考信錄，『考信錄提要』二卷，『補上古考信錄』二卷，『唐虞考信錄』四卷，『夏商考信錄』各二卷，『豐鎬考信錄』八卷，『洙泗考信錄』四卷，『豐鎬別錄，』，『洙泗餘錄』，各三卷，『孟子事實錄』，『考信附錄』，『考信續說』各二卷。太史公謂：『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東壁墨守斯義，因取以名其書。經書以外，隻字不信。論語左傳，尚擇而後從，史記以下更不必論。彼用此種極嚴正態度以治古史，於是自漢以來古史之雲霧撥開什之八九。其書爲好博的漢學家所不喜；然考證方法之嚴密犀利，實不讓戴錢段王，可謂豪傑之士也。

研究第二問題者，嘉道間有林鑑塘（春溥）著戰國紀年六卷。同光間有黃儆香（式三）著周季編略九卷。兩書性質體裁略同，黃書晚出較優。

第二問題，在現存資料範圍內所能做的工作不過如此，不復論。第一問題中春秋前史蹟之部分，崔東壁所用方法，自優勝於馬宛斯。雖然，猶有進：蓋『考信六藝，』固視輕信『不雅馴之百家』爲較有根據。然六藝亦強半春秋前後作品，爲仲尼之徒所誦法；仲尼固自言『夏殷無徵，』則自周以前之史蹟，依然在茫昧中，六藝果能予吾儕以確實保障否耶？要之中國何時代有史，有史以前文化狀況如何，非待采掘金石之學大興，不能得正當之解答。此則不能責備清儒，在我輩今後之努力耳。

* * * * *

丙　舊史之補作或改作

現存正史類之二十四史，除史記兩漢及明史外，自餘不滿人意者頗多。編年類司馬通鑑止於五代，有待賡續。此外偏霸藩屬諸史亦時需補葺。清儒頗有從事於此者。

陳壽三國志精核謹嚴，夙稱良史；但其不滿人意者三點：一，行文太簡，事實多遺。二，無志表。三，以魏爲正統。宋以後學者對於第三點抨擊最力，故謀改作者紛紛。宋蕭常元郝經兩家之續後漢書即斯志也。淸則咸同間有湯（承烈）著季漢書若干卷。吾未見其書。據莫郘亭（友芝）稱其用力尤在表志，凡七易稿乃成。爭正統

為舊史家僻見，誠不足道；若得佳表志，則其書足觀矣。

晉書為唐貞觀間官修。官書出而十八家舊史盡廢，劉子元嘗慨歎之。其書喜採小說，而大事往往闕遺，繁簡實不得宜。嘉慶間周保緒（濟）著晉略六十卷。仿魚豢魏略為編年體也。丁儉卿（晏）謂其『一生精力畢萃於斯，體例精深，因而實創。』魏默深謂其『以寓平生經世之學，遐識渺慮，非徒考訂筆力過人』。據此則其書當甚有價值。（乾隆間有郭倫著「晉記」六十八卷，為紀傳體。）

魏收魏書，夙稱穢史，蕪累不可悉指。其於東西魏分裂之後，以東為正，以西為偽，尤不愜人心，故司馬通鑑不從之。乾隆末謝蘊山（啓昆）著西魏書二十四卷，糾正收書之一部分。南北朝正統之爭本已無聊，況於偏覇垂亡之元魏為辨其孰正孰僭，是亦不可以已耶？然蘊山實頗具史才，此書於西魏二十餘年間史料采摭殆無遺漏，結構亦謹嚴有法，固自可稱。

今二十四史中，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北魏書，北齊書，北周書之與南史北史，舊唐書之與新唐書，舊五代史之與新五代史，皆同一時代而有兩家之著作，文之重複者什而八九。兩家各有短長，故官書並存而不廢。然為讀者計，非惟艱於省覽，抑且苦於別擇矣。於是校合刪定之本，頗為學界所渴需。清初有李映碧（清）著南北史合鈔□卷，刪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八書隸諸南北二史而夾注其下。其書盛為當時所推服，與顧氏方輿紀要馬氏繹史稱為海內三奇書。實則功僅鈔撮，非惟不足比顧，並不足比馬也。（映碧復鈔馬令陸遊兩家之「南唐書」為一書。）康雍之交有沈東甫（炳震）著新舊唐書合鈔二百六十卷。其名雖襲映碧，而體例較進步。彼於兩書異同，經考訂審擇乃折衷於一。其方鎮表及宰相世系表，正譌補闕，幾等於新撰。全謝山謂『可援王氏漢書藝文志考證之例孤行於世』者也。（「鮚埼亭集」東甫墓誌銘）。「沈要之，此二書雖不能謂為舊史之改造，然刪合剪裁，用力甚勤，於學者亦甚便。

五代史自歐書行而薛書殆廢，自四庫輯佚然後兩本乃並行。歐仿春秋筆法，簡而無當；薛書稍詳，而蕪累挂漏亦不少。要之其時宇內分裂，實不能以統一時代之史體為衡。薛歐皆以汴京稱尊者為骨幹，而諸鎮多從闕略，此其通蔽也。清初吳志伊（任臣）著十國春秋百十四卷。（吳十四卷，南唐二十卷，前蜀十三卷，後蜀十卷，南漢九卷，楚十卷，吳越十三卷，閩十卷，荊南四卷，北漢五卷，十國紀元世系表合一卷，地理志二卷，藩鎮表百官表各一卷。）以史家義法論，彼時代之史，實應以各方鎮醜夷平列為最宜。（實則宜將梁唐

晉漢周並夷之爲十五國。吳氏尙一間未達也。吳氏義例，實有爲薛歐所不及處。然其書徒侈攟摭之富，都無別擇，其所載故事，又不注出處，蓋初期學者著述體例多缺謹嚴，又不獨吳氏也。道咸間，粵人吳蘭修著『南漢紀』，梁廷枏著『南漢書』，皆足補吳書所未備，而考核更精審。

嘉慶間陳仲魚鱣著續唐書七十卷以代五代史。其意蓋不欲帝朱溫，而以後唐李克用直接唐昭宗。後唐亡後，則以南唐續之。其自作此書，則將以處於劉歐兩唐書與馬陸兩南唐書之間。此與湯氏季漢書謝氏西魏書同一見解。爲古來大小民賊爭正統閏位，已屬無聊，況克用朱邪小夷，又與朱溫何別。徒浪費筆墨耳！然亦由薛歐妄宗汴京稱尊者而造爲『五代』一名稱，有以惹起反動也。有李旦華（憲吉）著『後唐書』，內容略同，未刻。

元人所修三史宋遼金。在諸史中稱爲下乘。內中金史因官修之舊，較爲潔淨。金人頗知注重文獻，元好問劉祁等私家著述亦豐，史官能舉其職，故『金史』有所依據。宋遼二史蕪穢漏略特甚。遼地偏祚短，且勿論。宋爲華族文化嫡裔，而無良史，實士夫之恥也。宋史中北宋部分本已冗蕪，南宋部分尤甚。錢竹汀云：『宋史述南渡七朝事，叢冗無法，不如九朝之完善；寧宗以後四朝，又不如高孝三朝之詳明』。識者早認爲有改造之必要。明末大詞曲家湯玉茗顯祖曾草定體例，鈎乙原書，略具端緒。見王阮亭『分甘餘話』及梁曜北『瞥記』。清初潘昭度得玉茗舊本，因而擴之，殆將成書。見梁茝林『退庵隨筆』。但今皆不傳。乾隆末邵二雲發憤重編宋志，錢竹汀章實齋實參與其義例。以舊史南宋部分最叢脞病，乃先仿王偁東都事略著南都事略，而宋志草創之稿亦不少。見章實齋文集『邵與桐別傳』。然二雲體弱多病，僅得中壽，卒年五十四。兩書俱未成，即遺稿鱗爪，今亦不得見。又章實齋治史，別有通裁。嘗欲『仍紀傳之體，而參（紀事）本末之法，增圖譜之例，而刪書志之名』以爲載諸空言，不如見諸實事，故『思自以義例撰述一書，以名所著之非虛語因擇諸史之所宜致功者，莫如趙宋一代之書』。『文集』『與邵二雲論修宋史書』。是實齋固刻意創作斯業，然其書亦無成。以亟須改造之宋史，曾經多人從事，其中更有史學大家如二雲實齋其人者，然如此書始終未得整理之結果，並前輩工作之痕跡亦不留於後，不得不爲學術界痛惜也。朱記榮『國朝未刊遺書志略』載有吳縣陳黃中『宋史稿』二百十九卷。

元史之不堪，更甚於元修三史。蓋明洪武元年宋景濂之奉敕撰元史，二月開局，八月成書；二次重修，亦僅閱六月。潦草一至於此，雖鈔胥迻錄成文，尙虞不給；況元代國史本無完本，而華蒙

異語扞格滋多者耶？故或以開國元勛而無傳，並名氏亦不見。或一人而兩傳三傳；其刑法食貨百官諸志皆直鈔案牘，一無剪裁；於諸史中，最爲荒穢。清儒發憤勘治，代有其人。康熙間則邵戒三遠平著元史類編四十二卷。然僅就原書重編一過，新增資料甚少，體例亦多貽笑大方。乾隆間則錢竹汀銳意重修，先爲元史考異十五卷。然新史正文僅成氏族表，經籍志兩篇。竹汀學術，方面甚多，不能專力於此，無足怪也。據鄭叔問言竹汀已成『國朝未刊遺書目』『元史稿』一百卷。，嘉慶間則汪龍莊輝祖著元史本證五十卷，分證誤證遺證名三部分。竹汀謂其『自據新得實事求是，有大醇而無小疵。』原書卷首錢序。推挹可謂至矣。右三家者，除竹汀所補表志外，餘皆就原書拾遺匡謬；其對於全部之改作，則皆志焉而未逮。大抵元史之缺憾，其一。固在史法之蕪穢，其一。尤在初期事實之闕漏。蒙古人未入中國先定歐西，太祖太宗定宗憲宗四朝，西征中亞細亞全部以迄印度，北征西伯利亞以迄中歐。及世祖奠鼎燕京，其勢已鄰弩末。前四朝事蹟，實含有世界性，爲元史最主要之部分。而官修元史，概付闕如。固由史官荒率，抑亦可憑藉之資料太闕乏也。乾隆間自永樂大典中發見元祕史及皇元聖武親征錄，所記皆開國及太祖時事，兩書出而『元史學』起一革命。錢竹汀得此兩書，錄存副本，其所以能從事於考證元史者蓋以此。其後張石洲穆將親征錄校正，李仲約文田爲元祕史作注，於是治元史者興味驟增。雖然，元時之修國史，其重心不在北京史館，而在西域宗藩。有波斯人拉施特者，承親王合贊之命著蒙古全史，寫以波斯文，實爲元史第一瓌寶。而中國人夙未之見。至光緒間洪文卿鈞使俄，得其鈔本，譯出一部分，而『元史學』又起第二次革命。蓋自道咸以降，此學漸成顯學矣。近百年間，從事改造元史泐有成書者凡四家。

一，魏默深源新元史九十卷。道光間著成，光緒三十一年刻。

二，洪文卿鈞元史譯文證補三十卷。光緒間著成，光緒二十六年刻。

三，屠敬山寄蒙兀兒史記卷數未定。光緒宣統間隨著隨刻。

四，柯鳳孫劭忞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民國十一年刻。

吾於此學純屬門外漢，絕無批評諸書長短得失之資格。惟據耳食所得：則魏著訛舛武斷之處仍不少，蓋創始之難也。但舍事蹟內容而論著作體例，則吾於魏著不能不深服。彼一變舊史

『一人一傳』之形式，而傳以類從。其傳名及篇目次第爲：太祖平服各國，太宗憲宗兩朝平服各國，中統以後累朝平服，叛藩，勳戚，開國四傑，開國四先鋒，二部長，晉濵河功臣，開國武臣，開國相臣，開國文臣，平金功臣，平蜀功臣，平宋功臣，世祖相臣，開國治曆治水漕運諸臣，平叛藩諸臣，平東夷、南夷諸臣，中葉相臣等。但觀其篇目，即可見其組織之獨具別裁；章實齋所謂『傳事與傳人相兼』，司馬遷以後未或行之也。故吾謂魏著無論內容罅漏多至何等，然固屬史家創作，在斯界永留不朽的價值矣。洪著據海外祕笈以補證舊史，其所勘定之部分又不多，以理度之，固宜精絕。屠著自爲史文而自注之，其注純屬通鑑考異的性質，而詳博特甚，凡駁正一說，必博徵羣籍，說明所以棄彼取此之由。以著作體例言，可謂極矜愼極磊落者也。惜所成者多屬蒙古未入中國以前之一部分，而其他尙付闕如。柯著最晚出，參考拉施特舊史之洪譯本，元祕史之李注及經世大典元典章等書，資料豐富，固宜爲諸家冠。然篇首無一字之序；無半行之凡例，令人不能得其著書宗旨及所以異於前人者在何處。篇中篇末又無一字之考異或案語，不知其改正舊史者爲某部分，何故改正，所根據者何書。著作家作此態度，吾未之前聞。吾嘗舉此書價值，問著治此學之陳援庵垣，則其所序批評，似仍多不慊。吾無以判其然否。（最近柯以此書得日本博士。）

右所舉皆不滿於舊史而改作者。其藩屬敵國外國之史，應補作者頗多，惜少從事者。以吾所知有洪北江西夏國志十六卷，未刻。而黃公度遵憲之日本國志四十卷，在舊體史中實爲創作。

溫公通鑑絕筆五代。賡而續之者，在宋則有李燾，迄於北宋；在明則陳桱，王宗沐，薛應旂，皆迄元末。然明人三家，於遼金正史束而不觀，僅據宋人紀事之書，略及遼金繼世年月，荒陋殊甚。清初徐健庵著資治通鑑後編百八十四卷，襄其事者爲萬季野閻百詩胡東樵等，四庫著錄，許其善逑。然關於北宋事跡，則李燾長編足本之在永樂大典者未出；關於南宋事蹟，則李心傳繫年要錄亦未出。元代則文集說部散於大典中者，亦多逸而未見。徐著在此種資料貧乏狀態之下，勢難完善。且於遼金事太不厝意，亦與明人等。而宋嘉定後元至順前，亦太荒略。故全部改作，實爲學界極迫切之要求。至乾隆末然後畢秋帆沅續資治通鑑二百二十卷

出現此書由秋帆屬幕中僚友編訂，凡閱二十年，最後經邵二雲校定。章實齋『邵與桐別傳』云：『畢公以二十年功屬賓客續『宋元通鑑』。大率就徐氏本損益無大殊異。………君出緒餘爲之覆審，其書即大改觀。……畢公大悅，謂邇出諸家續鑑上』。可見書實成於邵手。而章實齋實參與其義例。實齋有代秋帆致錢竹汀論『續通鑑』書，見本集。函中指摘陳王薛徐諸家缺失，及本書所據資料，所用方法，甚詳覈。可見章氏，與此書關係極深。其書，『宋事，據二李，燾，心傳。而推廣之。遼金二史所載大事無一遺落，又據旁籍以補其逸。元事，多引文集，而說部則愼擇其可徵信者。仍用司馬氏例，折衷諸說異同，明其去取之故，以爲考異。……』章代畢致錢書中語。蓋自此書出而諸家續鑑可廢矣。

自宋袁樞作通鑑紀事本末，爲史界創一新體，明陳邦瞻依其例以治宋史元史。清初則有谷賡虞應泰著明史紀事本末八十卷。其書成於官修明史以前，采輯及組織皆頗費苦心。姚立方謂此書爲海昌談孺木（遷）所作，其各篇附論，則陸麗京（圻）作。鄭芷畦述朱竹垞言謂此，書爲徐倬作。雖皆屬疑案，然其書出谷氏者甚少，蓋可斷言。葉廷琯『鷗波漁話』辨證此事最平允。而馬宛斯有左傳事緯，高江村士奇有左傳紀事本末，皆屬此類書。

* * * * *

丁　補各史表志

表志爲史之筋幹，而諸史多缺，或雖有而其目不備。如藝文僅漢隋唐宋明五史有之，餘皆闕；如三國六朝海宇分裂，疆域離合，最難董理，而諸史無一注意及此者，甚可怪也。宋陳子文有補漢兵志一卷，熊方有補後漢書年表若干卷，實爲補表志之祖。清儒有事於此者頗多，其書皆極有價值。據吾所知見者列目如下：

歷代史表五十九卷。鄞縣萬斯同季野著。此書從漢起至五代止，獨無西漢及唐，以『漢書』『新唐書』原有表也。所表皆以人爲主。『方鎭年表』各篇最好。惟東漢於表人外別有大事年表一篇，是其例外。又季野尙有『紀元彙考』四卷，『歷代宰輔彙考』八卷，性質亦略同補表。

二十一史四譜五十四卷。歸安沈炳震東甫著。四譜者，一紀元，二封爵，三謚法。所譜自漢迄元。

歷代藝文志□卷。仁和杭世駿大宗著。（未見）

以上總補。

歷代地理沿革表四十七卷。常熟陳芳績亮工著。此書自漢至明分十二格，表示州郡縣沿革。

史目表二卷。陽湖洪飴孫孟慈著

此書乃表各史篇目，甚便比觀。雖非補表，附錄於此。又歸安錢念劬（恂）亦有「二史目表」一卷，但采洪著稍有加減，非創作也。

以上總補。

史記律書曆書天官書正譌各一卷，漢書律曆志正譌二卷。嘉興王元啓宋賢著。

史記天官書補目一卷。陽湖孫星衍淵如著。

楚漢諸侯疆域志三卷。儀徵劉文淇孟瞻著。

以上補史記漢書。

後漢書補表八卷。嘉定錢大昭晦之著。

此書因熊方舊著而補其闕正其譌，爲諸侯王，王子侯，功臣侯，外戚恩澤侯，宦者侯，公卿，凡六表。

補續漢書藝文志一卷。嘉定錢大昭晦之著。

補後漢書藝文志四卷。番禺侯康君謨著。

後漢書三公年表一卷。金匱華湛恩孟超著。

以上補後漢書。

三國志補表六卷。常熟吳卓信頊儒著。

三國志補志十卷。同上

右二書未刻見朱記榮國朝未刻遺書志略。

補三國疆域志二卷。陽湖洪亮吉稚存著。

補三國藝文志四卷。番禺侯康君謨著。

三國職官表三卷。陽湖洪飴孫孟慈著。

三國紀年表一卷。錢唐周嘉猷兩塍著。

三國郡縣表補正八卷。宜都楊守敬星吾著。（未見）

以上補三國志。

補晉兵志一卷。嘉興錢儀吉衎石著。

補晉書藝文志四卷。常熟丁辰著。

補晉書藝文志□卷。番禺侯康君謨著。（未見）

東晉疆域志四卷。陽湖洪亮吉稚存著。

十六國疆域志十六卷。同上

以上補晉書。

南北史表七卷。錢唐周嘉猷兩塍著。

年表一卷，世系表五卷，帝王世系表一卷。

南北史補志十四卷。江寧汪士鐸梅村著。

原書三十卷，今存十四卷。內天文志四卷，地理志四卷，五行志二卷，禮儀志三卷（其輿服，樂律，刑法

，職官，食貨，氏族，釋老，藝文八志，佚於洪楊之亂。

東晉南北朝輿地表二十八卷。嘉定徐文范仲圃著。年表十二卷，州郡表四卷，郡縣沿革表六卷，世系圖表附各國疆域二卷。

十六國春秋世系表二卷。嘉興李旦華厚齋著。

補宋書刑法志食貨志各一卷。棲霞郝懿行蘭皋著。

補宋，齊，梁，陳，魏，北齊，周各書藝文志各一卷。番禺侯康君謨著。(未見)

補梁書陳書藝文志各一卷。武進湯洽著，(未見)

補梁疆域志四卷。陽湖洪齮孫子齡著。

以上補南北朝諸史。

唐書史臣表一卷。嘉定錢大昕竹汀著。

唐五代學士表一卷。同上

唐折衝府考四卷。仁和勞經原笙士著其子格季言補輯。

唐折衝府考補一卷。上虞羅振玉叔蘊著。

此二書雖非純粹的補表志，而性質略同，附見於此。

唐藩鎮表。金匱華湛恩孟超著。(未見)(卷數未詳)

以上補唐書。

五代紀年表一卷。錢唐周嘉猷兩塍著。

補五代史藝文志一卷。江寧顧懷三著。

以上補五代史。

宋史藝文志補一卷。上元倪燦著。

元史藝文志四卷。嘉定錢大昕竹汀著。

元史氏族表三卷。同上

宋學士年表一卷。同上

補遼金元三史藝文志一卷。上元倪燦著。

又一卷。江都金門詔著。以上二書似不佳。

宋遼金元四史朔閏表二卷。嘉定錢大昕竹汀著。

以上補宋遼金元史。

此類書吾所知見者得以上若干種。當有未知者，容更補蒐。清儒此項工作，在史學界極有價值。蓋讀史以表志為最要，作史亦以表志為最難。舊史所無之表志而後人摭拾叢殘以補作，則尤難。右諸書中，如錢衎石之補晉兵志以極謹嚴肅括之筆法，寥寥二三千言，另有自注。而一代兵制具見。如錢晦之之補續漢書藝文志，侯君謨之補三國藝文志……等，從本書各傳所記及他書所徵引

辛勤搜剔，比隋經籍志所著錄增加數倍；而各書著作來歷及書中內容亦時復考證敍述，視隋志體例尤密。如洪北江劉孟瞻之數種補疆域志，所述者爲羣雄割據疆埸屢遷的時代，能苦心鈎稽，按年月以考其疆界，正其異名。如周兩塍之南北史世系表，仿唐書宰相世系表之意而擴大之，將六朝於崇門第之階級的社會能表現其眞相。如錢竹汀之元史藝文志及氏族表，可據之資料極貧乏而能鈎索補綴，蔚爲大觀……凡此皆清儒絕詣而成績永不可沒者也。

此外有與補志性質相類者。則如錢衎石之三國志會要五卷，（已成未刻。）晉會要，南北朝會要各若干卷，（未成。）徐星伯松之宋會要五百卷，（刻於吳興劉氏。）宋中興禮書二百三十一卷，續通書六十四卷。（俱未刻。）

以上所舉，各史應補之表志，亦已十得四五。吾儕所最不滿意者則食貨刑法兩志補者甚寡。（僅有一家。）兩志皆最要而頗難作，食貨尤甚。豈清儒亦畏難耶？抑不甚注意及此耶？

舊史所無之表，吾認爲有創作之必要者略舉如下：

（一）外族交涉年表：　諸外族侵入，於吾族舊史關係至鉅，非用表分別表之，不能得其興衰之眞相。例如匈奴年表從冒頓起至劉淵赫連之滅亡表之。鮮卑年表從樹機能始至北齊北周之滅亡表之。突厥年表從初成部落至西突厥滅亡表之。契丹年表從初成部落至西遼滅亡表之。女眞年表從金初立國至清入關表之。蒙古年表自成吉思以後歷元亡以後，明清兩代之叛服乃至今日役屬蘇維埃俄國之蹟皆表之。自餘各小種族之興仆，則或以總表表之。凡此皆斷代史所不能容，故舊史未有行之者。然實爲全史極重要脈絡，得此則助興味與省精力皆甚多。而爲之亦並不難。今後之學者宜致意也。（羅叔蘊著「高昌麴氏年表」等，即此意，惜題目太小範圍太狹耳。）

（二）文化年表：　舊史皆詳於政事而略於文化，故此方面之表絕無。今宜補者，例如學者生卒年表，文學家生卒年表，美術家生卒年表，佛教年表，重要書籍著作及存佚年表，重要建築物成立及破壞年表……等。此類表若成，爲治國史之助實不細。創作雖不甚易，然以清儒補表志之精神及方法赴之，資料尚非甚缺乏也。

(三)大事月表　史記之表以遠近為疏密，三代則以世表，十二諸侯六國及漢之侯王將相則以年表，秦楚之際則以月表。蓋當歷史起大變化之時，事蹟所涉方面極多，非分月表不能見其眞相。漢書以下二十三史，無復表月者矣。今對於舊史欲補此類表資料甚難得，且太遠亦不必求詳。至如近代大事，例如明清之際月表，咸豐軍興月表，中日戰役月表，義和團事件月表，辛亥革命月表……等皆因情形極複雜，方面極多，非分月且分各部分表之不能明晰。吾儕在今日，尙易集資料，失此不為，徒受後人責備而已。

吾因論述清儒補表志之功，感想所及附記如右。類此者尙多，未遑偏舉也。要之清儒之補表志，實費極大之勞力，裨益吾儕者眞不少，惜其眼光尙局於舊史所固有，未能盡其用耳。

* * * *

戊　舊史之注釋及辨證

疏注前史之書可分四大類：其一，解釋原書文句音義者，如裴駰之史記集解，顏師古李賢之兩漢書注等是也。其二，補助原書遺佚或兼存異說者，如裴松之之三國志注等是也。其三，校勘原書文字上之錯舛者，如劉攽吳仁傑之兩漢刊誤等是也。其四，糾正原書事實上之譌謬者，如吳縝之新唐書糾謬等是也。清儒此類著述中，三體皆有，有一書專主一體者，有一書兼用兩體或三體者。其書頗多，不能悉舉，舉其要者錯綜論列之。

清儒通釋諸史最著名者三書曰：

二十一史考異一百卷，附三史拾遺五卷，諸史拾遺五卷。嘉定錢大昕竹汀著。

十七史商榷一百卷。嘉定王鳴盛西莊著。

二十二史劄記三十六卷。陽湖趙翼甌北著。

三書形式絕相類，內容都不盡從同。同者一部分。錢書最詳於校勘文字，解釋訓詁名物，糾正原書事實譌謬處亦時有。凡所校考，令人渙然冰釋，比諸經部書，蓋王氏經義述聞之流也。王書亦間校釋文句，然所重在典章故實。自序謂：『學者每苦正史繁塞難讀，或遇典制茫昧，事蹟樛葛，地理職官，眼眯心瞀，試以予書置旁參閱，疏通而證明之，不覺如關開節解，筋轉脈搖……』誠哉然也。書末綴言二卷，論史家義例，亦殊簡當。趙書每史先敍其著述沿革，

評其得失，時亦校勘其牴牾。而大半論『古今風會之遞變，政事之屢更，有關於治亂興衰之故者』（自序語）。但彼與三蘇之派『帖括式史論』截然不同：彼不喜專論一人之賢否，一事之是非，惟捉住一時代之特別重要問題，羅列其資料而比論之，古人所謂『屬辭比事』也。清代學者之一般評判，大抵最推重錢，王次之，趙爲下。以余所見，錢書固清學之正宗，其校訂精覈處最有功於原著者。若爲現代治史者得常識助興味計，則不如王趙。王書對於頭緒紛繁之事蹟及制度，爲吾儕絕好的顧問。趙書能教吾儕以抽象的觀察史蹟之法。陋儒或以少談考據輕趙書，殊不知竹汀爲趙書作序，固極推許，謂爲『儒者有體有用之學』也。（又有人詆趙書乃攘竊他人非自作者，以趙本文士，且與其舊著之『陔餘叢考』不類也。然人之學固有進步，此書爲甌北晚作，何以見其不能？況明有竹汀之序耶？時人亦不見有誰能作此類書者。或謂出章逢之（宗源）手，以吾觀之，逢之善於輯佚耳，其識力尚不足，以語此。）

武英殿板二十四史每篇後所附考證，性質與錢氏考異略同。尚有杭大宗（世駿）諸史然疑，洪稚存（亮吉）四史發伏……等，洪筠軒（頤煊）諸史考異，李次白（貽德）十七史考異亦踵錢例。

其各史分別疏證者，（分隸於一總書之下——如錢竹汀之『史記考異』即『二十一史考異』之一部分，『史記拾遺』即『三史拾遺』之一部分——不再舉。）則史記有錢獻之（坫）史記補注一百三十六卷，梁曜北（玉繩）史記志疑三十六卷，王石臞（念孫）讀史記雜誌六卷，崔觶甫（適）史記探原八卷……等。錢書當是鉅製，惜未刻，無從批評。王書體例，略同錢氏考異。梁書自序言：『百三十篇中愆違疏略，觸處滋疑；加以非才刪續，使金鍮罔別，鏡璞不完，良可閔歎……』書名『志疑』，實則刊誤糾謬什而八九。崔書專辨後人續增竄亂之部分，欲廓清以還史公眞相，故名曰『探原』。

史記爲第一部史書，其價值無俟頌揚。然去古既遠，博採書記，班彪所謂『一人之精文重思煩，故其書刊落不盡，多不齊一』，此實無容爲諱者。加以馮商褚少孫以後，續者十餘家，孰爲本文，孰爲竄亂，實難辨別。又況傳習滋廣，傳寫訛舛，所在皆是。故各史中最難讀而亟須整理者，莫如史記。清儒於此業去之尚遠也；然梁崔二書，固已略闢蠶叢。用此及二錢二王所校訂爲基礎，輔以諸家文集筆記中之所考辨，彙而分疏於正文之下，別成一集校集注之書，庶爲後學省無數迷罔。是有望於今之君子！

漢書後漢書有吳枚庵（翌鳳）漢書考證十六卷，惠定宇後漢書補注二十四卷，侯君謨（沈銘彝各續補惠書一卷。）錢晦之（大昭）漢書辨疑二十二卷，後漢書辨疑十一卷，續漢書辨疑九卷，王石臞（念孫）漢書後漢書雜志共十七卷，陳少章（景雲）兩漢訂誤五卷，沈文起（欽韓）兩漢書疏證共七十四卷，周荇農（壽昌）漢書注校補五十六卷，後漢書注校正八卷，王益吾（先謙）漢書補注一百卷，後漢書集解百二十卷，續漢書志補注三十卷等。諸書大率釋文考異訂誤兼用，而漢書則釋文方面更多，因其文近古較難讀也。後漢書則考異方面較多，以諸家逸書（謝承，華嶠，司馬彪等。）遺文漸出也。王益吾書最晚出，集全清考訂之成，極便學者矣。

三國志有杭大宗三國志補注六卷，錢竹汀三國志辨疑三卷，潘眉三國志考證八卷，梁茝林（章鉅）三國志旁證三十卷，陳少章三國志舉正四卷，沈文起三國志裴注補訓故釋地理各八卷，侯君謨三國志補注一卷，周荇農三國志注證遺四卷……等。此書裴注全屬考異補遺性質，諸家多廣其所補；沈則於其所不注意之訓故地理方面而補之也。

馬班陳范四史最古而最善，有注釋之必要及價值，故從事者多，晉書以下則希矣。其間歐公之新五代史最有名而文句最簡，事蹟遺漏者多，故彭掌仍（元瑞）仿裴注三國例為五代史記注七十四卷。吳胥石（蘭庭）亦有五代史記纂誤補四卷。（「纂誤」爲宋吳縝撰。）則糾歐之失也。而武授堂（億）唐春卿（景崇）亦先後以此例注歐之新唐書，武書似未成，唐書成而未刻云。其餘如洪稚存之宋書音義，杭大宗之北齊書疏證，劉恭甫（壽曾）之南史校議，趙（紹祖）之新唐書互證等，瑣末點綴而已。

遼金元三史最爲世詬病。清儒治遼史者，莫勤於厲樊榭（鶚）之遼史拾遺二十四卷。治金史者，莫勤於施北研（國祁）之金史詳校十卷，其元史部分，已詳前節，不再論列。惟李仲約（文田）之元祕史注十五卷，蓋得蒙古文原本對譯勘正而爲之注。雖非注正史，附錄於此。

注校舊史用功最鉅而最有益者，厥惟表志等單篇之整理。蓋茲事屬專門之業，名爲校注，其難實等於自著也。最初業此者，則宋王應麟之漢書藝文志考證。清儒仿行者則如：

孫淵如史記天官書考證十卷。（未刻）

梁曜北漢書人表考九卷。「古今人表」之注也。從古籍中搜羅諸人典故殆備，可稱爲三代前人名辭典。又翟文泉（云升）有校正古今人表。

全謝山漢書地理志稽疑□卷。又段茂堂有校本地理志未刻。

錢獻之坫新斠注漢書地理志十六卷漢書十表注十卷。表注未刻。

汪小米遠孫漢書地理志校本二卷。

吳頊儒卓信漢書地理志補注百零三卷。頊儒尚有「漢三輔考」二十四卷，亦地理志之附庸也。

楊星吾守敬漢地理志補校二卷。

陳蘭甫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說七卷。

洪筠軒漢志水道疏證四卷。

徐星伯松漢書地理志集釋十六卷，漢書西域傳補注二卷。

李恢垣光廷漢西域圖考七卷。此書實注「漢書西域傳」也。

李生甫賡芸漢書藝文志考誤二卷。未刻

朱亮甫右曾後漢書郡國志補校□卷。未刻。錢晦之有「後漢郡國令長考」實釋「郡國志」之一部分。

錢獻之續漢書律曆志補注二卷。未刻

畢秋帆晉書地理志新校正五卷。

方愷新校晉書地理志一卷。

張石洲穆延昌地形志□卷。此用延昌時爲標準，補正「魏書地形志」也。

章逢之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十三卷。此書雖注重輯佚，但各書出處，多所考證，亦不失爲注釋體。

楊星吾隋地理志考證九卷。

張登封宗泰新唐書天文志疏正□卷。未刻

沈東甫炳震校正唐書方鎮表，宰相世系表。此兩篇在「新舊唐書合鈔」中，但全部皆重新組織，全謝山謂當提出別行，誠然。

董覺軒沛唐書方鎮表考證二十卷。似未刻。

以上各史表志專篇之校注，與補志表同一功用，彼則補其所無，此則就其有者或釋其義例或校其訛舛或補其遺闕也。顧最當注意者：右表所列，關於地理者什而八九；次則經籍，次則天文律曆，皆各有一二；而食貨，刑法，樂，輿服等乃絕無！即此一端，吾儕可以看出乾嘉學派的缺點：彼輩最喜研究殭定的學問，不喜研究活變的學問。此固由來已久，不能專歸咎於一時代之人；然而彼輩推波助瀾，亦與有罪焉。彼輩所用方法極精密，所費工作極辛

勤，惜其所研究之對象不能副其價值。嗚呼！豈惟此一端而已矣？

* * * * *

己　學術史之編著及其他

專史之作，有橫斷的，有縱斷的。橫斷的以時代爲界域，如二十四史之分朝代，即其一也。縱斷的以特種對象爲界域，如政治史宗教史教育史文學史美術史等類是也。中國舊惟有橫斷的專史而無縱斷的專史，實史界一大憾也。『通典』及『資治通鑑』可勉作兩種方式之縱斷的政治史。內中惟學術史一部門至清代始發展。

舊史中之儒林傳，藝文志，頗言各時代學術淵源流別，實學術史之雛形。然在正史中僅爲極微弱之附庸而已。唐宋以後，佛教大昌，於是有佛祖通載，傳燈錄等書，謂爲宗教史也可，謂爲學術史也可。其後儒家漸漸仿效，於是有朱晦翁伊洛淵源錄一類書。明代則如周汝登聖學宗傳……之類，作者紛出。然大率借以表揚自己一家之宗旨，乃以史昌學，非爲學作史。明以前形勢大略如此。

清初，孫夏峯著理學宗傳，復指導其門人魏蓮陸一鰲著北學編，湯荊峴斌著洛學編，學史規模漸具。及黃梨洲明儒學案六十二卷出，始有眞正之學史。蓋讀之而明學全部得一縮影焉。然所敍限於理學一部分，例如王弇州楊升庵……輩之學術，在『明儒學案』中卽不得見。而又特詳於王學，蓋『以史昌學』之成見仍未能盡脫。梨洲更爲宋元學案，已成十數卷，而全謝山更續爲百卷。謝山本有『爲史學而治史學』的精神。此百卷本宋元學案，有宋各派學術——例如洛派，蜀派，關派，閩派，永嘉派，乃至王荊公，李屏山等派——面目皆見焉。洵初期學史之模範矣。

敍清代學術者，有江子屏藩之國朝漢學師承記八卷，國朝宋學淵源記三卷。有唐鏡海鑑之國朝學案小識十五卷。子屏將漢學宋學門戶顯然區分，論者或病其隘執；然乾嘉以來學者事實上確各樹一幟，賤彼而貴我，子屏不過將當時社會心理照樣寫出，不足爲病也。二書中漢學編較佳，宋學編則漏略殊甚，蓋非其所喜也。然強分兩門，則各人所歸屬亦殊難得正確標準，如梨洲亭林編入漢學附錄，於義何取耶？子屏主觀的成見太深，其言漢學，大抵右元和惠氏一派，言宋學則喜雜禪宗。觀師承記所附經師經義目錄及淵源記之附記，可以見出。好持主觀之人實不宜於作學史。特其創始之功不可沒耳。唐鏡海搜羅較博，而主觀

抑更重。其書分立『傳道』『翼道』『守道』三案，第其高下，又別設『經學』『心學』兩案，示排斥之意，蓋純屬講章家爭道統的見解，不足以語於史才明矣。聞道咸間有姚春木（椿）者亦曾著國朝學案，其書未成，然其人乃第三四流古文家，非能知學者，想更不足觀也。吾發心著清儒學案有年，常自以時地所處竊比梨洲之於故明，深覺責無旁貸。所業既多，荏苒歲月，未知何時始踐夙願也。

學史中亦可析為專門，或敘一地學風，或敘一學派傳授分布。前者，如北學編，洛學編是。後者，如邵念魯（廷采）之陽明王子及王門弟子傳，蕺山劉子及劉門弟子傳，即其例。學派的專史，清代有兩名著：其一為李穆堂（紱）之陸子學譜，貌象山之眞；其二為戴子高（望）之顏氏學記，表習齋之晦。可謂振裘挈領心知其意者矣。

文學美術等宜有專史久矣，至竟闕然！無已，則姑舉其類似者數書：一，阮芸臺之疇人傳四十六卷，羅茗香（士琳）之續疇人傳六卷，諸可寶之疇人傳三編七卷，詳述歷代天算學淵源流別。二，張南山（維屏）之國朝詩人徵略六十卷，網羅有清一代詩家，各人先為一極簡單之小傳，次以他人對於彼之論評，次乃標其名著之題目或摘其名句，道光前作者略具焉。三，卞（永譽）之式古堂書畫彙考三十卷。其書考之部，首為畫論，（卷一）次為收藏法，（卷二）次論前代記載名畫目錄及評論之書，（卷三至卷七）次乃徧論三國兩晉迄明書家。（卷八至卷三十。）頗有別裁，非等叢鈔，纔具畫史的組織，宜潘次耕亟賞之也。有魯東山（駿）宋元以來畫人姓氏錄三十六卷，以韻編姓，實一部極博贍之畫家人名辭典。此三書者，即不遽稱為文學史美術史，最少亦算曾經精製之史料。惜乎類此者且不可多得也。

最近則有王靜安（國維）著宋元戲曲史，實空前創作，雖體例尚有可議處，然為史界增重既無量矣。

* * * * *

庚　史學家法之研究及結論

千年以來研治史家義法能心知其意者，唐劉子元，宋鄭漁仲與清之章實齋（學誠）三人而已。茲事原非可以責望於多數人，故亦不必以少所發明為諸儒詬病。顧吾曹所最痛惜者，以清代唯一之史家章實齋，生乾嘉極盛時代，而其學竟不能為斯學界衣被以別開生面，致有清一代史學僅以摭拾叢殘自足，誰之罪也。實齋學說，別為專篇，茲不復贅。

（第六章完）

名墨訾應考辨正

伍非百

章行嚴先生既作名墨訾應論，旋復條考墨經爲證。其訾應論余未見，僅見其考，可據者四條耳，（厚有所大，非半無斲，行循以久，物甚不甚四條。）餘無足取。玆爲逐條辨正，非曰相訾，亦質疑之意。（原考見東方雜誌第二十一卷紀念號下。）

〔經〕次，無閒而不攖攖也。

〔說〕次無厚而后可。

『不攖攖，』章從孫校改『不相攖，』是也。此條釋『次』。次與『攖』與『仳』不同，須注意『無閒』『不相攖』兩義。

此條經說中之『厚』字有兩解，以常義釋之爲厚薄之厚，可通。如章行嚴云：凡物相攖易致相疊，相疊則其積加厚，苟有厚焉，相攖可知。此雖無閒，不得言次。故曰『必無厚而后可。』愚昔解此條義亦如是，其文云：次者兩物相攖而無過不及之謂也。蓋兩物相接者，不及則有閒，過則有厚，次者適相接及，無閒無厚，故曰『必無厚而后可。』（見拙著『墨辯解故』北京中大晨光社出版）及今思之，前義殊有未愜。墨辯『厚』字本具專條，矧此文無厚，有端；互見其非常義可知。經曰『厚有所大也，』說曰『惟無所大，』又曰『端體之無厚而最前者也。』（厚舊誤序）韓非問辯篇曰：『堅白無厚之辭章，而憲令之法息，』可見堅白，無厚，並重。荀子不苟篇曰『堅白異同之辯，非不辯也，有厚無厚之辭，非不察也。』亦堅白，無厚，並舉。魯勝墨辯注敍『名必有形，察形莫如別色，故有「堅白」之辯，名必有分，明分莫如有無，故有「無厚」之辯，（此厚字晉書亦誤序）堅白，無厚，並稱，猶承名家之舊，則此文『無厚』二字，義非泛指，前條云『有兩端而后可，』此條云『必無厚而后可，』皆反證經文，言不如是則

不可也。蓋『佴』之義，合『有相攖』『有不相攖』二者而成；若止一端，則一成一不成，故曰『有兩端而后可』『次』之義合『無間』『不相攖』二者而成；若有厚則兩俱不成，故曰『必無厚而后可。』

厚者何？蓋今幾何學上所謂『體』也。端、尺、平、厚，當今點、線、面、體。無厚即無體也。經言厚有所大，則『無厚』爲『無所大』。『無所大』當惠子所謂『小一』。小一即『端』，亦即『無厚』。次必無厚而后可者，猶言次必端而後可能也。蓋端只一點，其小無內，故無間；只有一點，更無第二點，故不相攖；既要無間，又要不相攖，偏求天下之物，唯端乃能之；過此有二點以上，非佴即攖，非攖即有間也。

此條與惠施『飛鳥不動』之說無涉。

〔經〕儇䅻秪

〔說〕儇昫民也。

章校從孫說而小易其說字，愚謂此經與說章句錯亂，前後至數十條，應移下與『巧轉則求其故』同列，爲古代辨者『連環』『轉丸』二義之遺文。（詳見解故本條，暨拙著許迹胡繹墨辨校釋異同文。）

此條與惠子『輪不蹍地』之說無涉。

〔經〕動，或徙也。

〔說〕動，偏祭從者，戶樞免瑟。

或，域本字，引申爲『不盡』之義。大取篇曰『或也者不盡也』即此義。章作域，亦通，唯不若後義勝。

偏祭，即偏際。從，當作徙。者，若之誤；舉譬詞，經說此例最多。

免瑟二字有三解，(1)孫詒讓云：『即它蠶二字形誤。』(2)張惠言云：『瑟，蝨同。』(3)章行嚴云：『瑟徙音混，疑作徙。』愚按孫說近是。若作免徙，於義未愜；今所見戶樞旋動，各質點明明異位，豈得云免徙耶？

動者謂由宇之此處徙之宇之彼處也。雖然，其徙也，非滅影絕跡，倏爾而異地也，蓋必有嬗代焉，有亟屬焉，列子謂之『密移』。『密移』者，常住而已非故矣，謂之徙不可得也，謂之不徙亦不可，鏃矢雖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故經曰『動，或徙也。』或也者，不盡也，雖徙而有未徙者存，徙不盡徙，故謂之或徙也。（空間者，自極小之塵點成，時間者自極小之刹那成。所謂動者，自極小之時間，通過極小之空間耳。然當其通過空間也，不得不停頓於空間。第一刹那停頓於空間也，第二刹那亦停頓於空間）

也，第三刹那猶之停頓，於空間也，始終停頓，勢不得謂之徒。自其徒者言之，第二刹那，通過之塵點，已非第二刹那停頓之塵點，第三刹那停頓之塵點，又非第二刹那停頓之塵點，節節通過，勢不得謂之不徒。一動也，而隸有徒不徒兩義。故曰『動或徒』也。

偏，兼之體也。際，邊也。偏際，言物之一部分也。謂動者非物之全體同時並徙，乃物之部分相屬漸徙，喻如戶樞，戶樞之動，不出所規之外，左體亦既右旋，右體方將左轉。又如它蠶，它蠶之動也，蠕蠕然以腹相承，前體已離故地，後體尚據前所。故戶樞之動不盡轉也，它蠶之動不盡行也，各體相屬移之以漸也。故曰『偏際徙，若戶樞它蠶』。此條與惠施『飛鳥之影未嘗動也』不相應，此自論動，非論影。若云相破，亦可相成。以動或徙故，不盡徙故，偏際徙故。惠子曰『無動，』辯者曰『有動，』墨者曰『有動有不動，』故謂墨者說，為調和論可也，謂之反對則誣矣。

〔經〕影不徙，說在改為住。

〔說〕景光至影亡；若在，盡古息。

孫校無『住』字，梁氏增，行嚴從之。太炎云『改為住』三字不類墨子時語氣，當從孫校，改為，猶改造也。案太炎說是。

列子『影不移說在改也，』張湛注曰『影改而更生，後影非前影，』此為墨經遺說流入他家之最古者，注語精確，當有所本。

諸家謂此條與『飛鳥』之說同，行嚴謂此條與『飛鳥』之說異。愚案皆過言也。凡立一說，必宗因具備，而後是非乃可得論。今墨者以『改為』一因，成立『影不徙』之宗。而惠子則僅有『影未嘗動』一宗，其因如何，原書未載，其或同於墨者歟？抑或異於墨者歟？皆未可知也。未知之論，而據以斷是非，烏乎可。

太炎注此條，舉『樹影承日』一喻，謂勝『飛鳥』；亦未當。光至影亡，不必定指日光也。電，月，火均有光，寧獨日耶？藉令指日，而被日成影者，又不必樹蔭；鴉背斜陽，寧不可指『烏』乎？是知太炎『樹影承日』一喻，亦是偏舉，恐非經說原意。

〔經〕非半勿斮，則不動，說在端。

〔說〕斮半，進前取也。前則中無為半，猶端也。前後取，則端中也。

斮必半，勿與非半，不可斮也。

經說『勿與非半』下，脫『非半』二字。乃重文符號，為抄寫者

誤衍。古書重文，於每字旁作小點『ミ』『二』或『、』不另佔一格，故抄者往往忽略省脫。墨經此例頗多。

行嚴謂此條駁惠施『尺棰』說，甚當。今更立二宗示墨惠相訾，以明行嚴之說。

惠子曰：『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此其命意，重在尺而不在端。

墨者曰：『非半勿斲，則不動，說在端。』此其命意，重在端而不在尺。

二家之說，一以尺為出發點，一以端為出發點。半可斲，非半不可斲。尺有半，端無半，故尺可斲，端不可斲。

〔經〕厚，有所大也。

〔說〕厚：唯無所大。

經說『無』下，脫『無』字。行嚴作『心唯無所大』。愚按心字自應屬上，不必強移。茲將揣校上文各條列后，以資參證。不可偏去而二，另條，義與此條無涉。詳後。

平，同高也。 〔無說〕此言平面。

同長以正相盡也。 〔說〕同：楗與狂之同長也，心。此言兩平行線，以（與也）正（比也）盡（莫不然也）。狂（疑作柱）心（作正）皆形誤。

中同長也。 〔說〕中：中自是往相若也。此言中點。

厚，即幾何之所謂『體』。由點，線，面，積累而成，故曰『有所大也』。說曰『唯無無所大』，言只有說『無厚』，乃可言『無所大』。惠子既言『無厚』，不得云『其大千里』；既言『有大』，又不得言『無厚不可積也』。

此駁惠子『無厚有大』說。行嚴說此條相當甚是。而校解則非。

〔經〕正，無非。

〔說〕若聖人，有非而不非。

正即聖字，詳見孫校。愚曾為補三證：（1）『正者用而勿必』，說作聖，經作正。（2）『正因以別道』乃說『正』之專條，既有一經，不當重出。（3）前云『正者用而勿必』，此云『正無非』，勿必勿非，兩義相反，使前條之正字不誤，則此條之正字必誤。

聖無非，即聲言淆亂折衷聖之意。當因明之聖教量。前條『正因以別道』，為求正之事。正即齊物論『吾誰使正之』之正。公孫龍子曰：「正者，以其所正，疑其所不正而使之正也。」（疑同擬）此條承上言『唯聖人可

以正之。』董子曰『正嫌疑者視聖人』意本此。荀子正名亦以「聖」爲是非之準。此條與惠子『郢有天下』『犬可以爲羊』諸說相去太遠。

〔經〕物甚不甚，說在如是。

〔說〕物，甚長甚短，莫長於是，莫短於是，是之是也，非是也者，莫甚於是。

經說中共六『是』字，有兩『是』字爲『甚』之誤，前人多未細審。如『是之是也非是也』當作『是之甚也非甚也』。篆文是作昰，甚作甚，形近而誤。又『非甚也』下脫『非甚也』三字。乃重文符號誤衍。原文當爲『是之甚也非甚也，非甚也者莫甚於是』『非甚也』三字重讀，今書札中猶存此例。

行嚴謂此條破『龜長於蛇』之說，甚是。但所發明，仍『龜長於蛇』之說耳，於墨家駁正之點未明，今更立宗以明之。

惠子曰：龜長於蛇，以龜比蝦長一丈，蛇比龍才一尺故。

墨者曰：龜短於蛇，以蝦之長非龍之長，蝦龍不相爲比故。

此條「說在如是」之「是」字，當注意。凡比較應從主體計算，此辯題之主體爲龜蛇，不得以蝦龍各比計算。

〔經〕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

〔說〕無，有無焉，則有之而后無；無天陷，則無之而無。

天陷二字，義不可通，以字形文義推校，疑當爲『無焉』二字之誤。無本作无，形近而誤。焉與爲近，誤作爲，輾誤作陷。蓋爲之上下極類臽，而中部𠂊又與篆形臼相近也。二章強爲之說，非是。任公改上文『無焉』爲『無馬』尤謬。

無之名，待有而有。無之實，離有而無。所謂無者，無『無』也。所以謂之無者，無『有』也。名與有對，實與有離，故曰，『無必待有，說在所謂。』，經說上「所謂，實也。」無之得名含『無有』義。方言無時意存在『有』若無有者『無』義不成，故說曰『若無焉，則有之而后無』。無之爲實，並無『無』義，言象俱絕，更何有者，若『有無』者，幾同於『有』故說曰『無無焉，則無之而無』

此條與『孤駒』之論無涉。

〔經〕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具。

〔說〕荆：沈，荆之貝也，則沈淺，非荆淺也。

沈，孫校當作沈。貝，依經文當作具。行嚴云：具即大取『具同』

之具。非是。

此言異類不比量。荆，楚也。沅，大澤也。具，謂具區。古之震澤，戰國時屬楚。大小以國言，深淺以澤言。具區楚地，然楚爲國，沅爲澤、澤可以言有大小、亦可以言有深淺；國可以言有大小，不可以言有深淺。屬詞比類，稍轉卽離。故譏之曰沅荊之具也。沅淺非荊淺也。

此條與鄧有天下之說亦無涉。行嚴詒讓竝失之。

〔經〕偏去莫加少，說在故。

〔說〕偏，俱一無變。

『俱一』二字多誤作俱同解。愚按『俱一』卽『俱特』也。墨經俱一，俱特，特盡，體盡，體兼，一二、皆爲部分與全體之稱。『俱一無變』猶言二一無變也。

此條與惠子『無厚有大』及公孫龍子白馬論俱無涉。玩其辭義，似駁公孫龍子通變論。通變論言『二一有變』，此文言『二一無變』，恰與反。

附辨，原文小註，謂『俱一，參看不可偏去而二一條。俱，卽見與俱之俱。一，卽二與一之一。』恐未審。見與俱之俱，乃一值之謬。不可據。值，敝也。不見也。莊子曰，『一明見無值。』見與值，相反相成。凡言有所見者，眞言有所值也。無值不成見。無見不成值。故見值，與一二，廢修，堅白，同爲不可偏去。

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順慶。

威達敏與性別

從予

有名西蒙（H. Simonnet）者，曾將同產的雌雄鼠，餵以無威達敏的食物，而試驗其在發育期間所需養分的多寡，據 Bibliothèque Universelle 所載：

當試驗之第三十日，雌者卽現病態；發育停止，而雄者則尚能保其常度，迨六十日後，始有病象。此爲以不含威達敏的食物餵鼠所得的結果。若漸次將威達敏尅減，則其雌者受影響較早，不及百日，眼目中卽現特殊的病象；至於雄者則直迨百五十日後，始有影響。且據此試驗，則雌者之死亦較雄者爲速云。

黑體輻射與原能論之大意

錢秀之

大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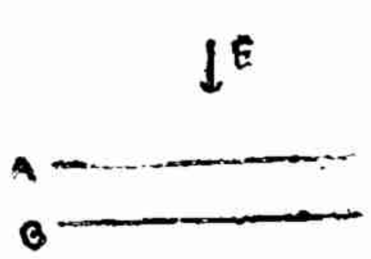
十九世紀物理學之發展，有一日千里之勢。二十世紀承之，雖不能及，然有幾種發明，則為十九世紀所不及，即相對論，原子結構論，與原能論是也。相對論與原子結構論，在各雜誌中，均有發表。至於原能論，則未見有所發表。在本卷東方雜誌第二期，二十年物理學之新進步一篇，亦祇稍稍提及。故海內初學者，不得知其奧妙。因作斯稿，以為醉心於近代物理學者之先導。但余不能文，不能循序而進，愷切詳述。讀者探其理而略其辭可焉。

一 包殼內熱度均一時之輻射本性

為便利計，設有一包殼 (enclosure)，其熱度為赤熱，或白熱，並有一小孔，可以導入物體，而考察其變化。今如吾人導入幾種有色物體，如紅綠玻璃，磨光之鉑或金之類於其中。至其熱度與周圍相同時，則此種物體，即失其特有之外表狀態 (appearance)，而與包殼(以下省稱殼)之壁無甚差別。物體之在火燄中燃燒，而不易見其特有之外表狀態者，亦與此相同。其所以然者，以在均一熱度時，有等輻射與等吸收故也。例如綠色玻璃吸收自殼壁來之紅色射線 (ray) 之力甚強，但因在高熱度之故，其自身亦即放射等量之紅色射線，此可將該物取出，急置諸暗室中，以證明之，當可見其赤熾也。同理紅色玻璃從殼中取出，急置諸暗

室中，則可見此物必發綠光，又若將一磨光金屬，置於殼中，則因來自殼壁之射線，為所反射，其色亦與其周圍相同。食鹽為高度透熱性物 (diathermanous) 熱時放射少量輻射。如在坩堝 (crucible) 中亦熱之使熔，則其光亮與坩堝相若。如挹注而視之，則有如清水。惟在結固體時，則稍現淡紅色。由此以觀，各種物體在殼中，且在均一熱度時，有相似之輻射。所當留意者，即輻射乃包括反射，透射與散射 (scattering) 而言也。

物體之輻射，與熱度及物體之性質有關，而與其所承受之輻射無關，故輻射之在殼內而為均一熱度時，亦各不相關。今假設殼內有同物質所製成之A，B二片，又設A為承受外界E輻射之片。如A，B在同熱度時，則有同量之『能』從A放射至B，從B放射至A。故A之向B一面，對於『能』之授受，無有得失。如熱度不變，則E所放射者，必等於A所承受之量。依上之理論，則A之兩面有相同之輻射。故其向B一面所放之『能』，必等於其由E所承受之量。又E從A所承受之輻射，其性質與量，亦必與A所承受於E者相似。但因物質之吸收係數，與投射物之輻射性質如波長等有關，故如兩輻射不同，則B之吸收，不一定與A之吸收有同比。因此A B兩輻射亦復不同矣。此乃在同一定熱度時必有之情形也。總之，物體在熱度平衡時，其所放射者，與其所承受者為相似。因之殼內輻射，在均一熱度時，圈壁雖全部或一部分變換其物質，而輻射仍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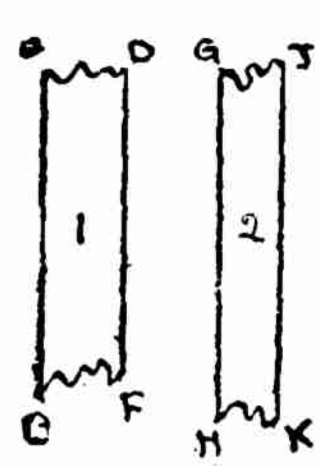
又如玻璃之類，祇在殼內能失其特有之輻射性。如取出而視之於暗室，即能還復其特性。但無色玻璃在球內雖祇發微光；而煤炭與黑色磁物等則發光甚強，故黑物體（以下稱黑體者）所放之光，可以代表圈之明亮 (brightness)。此種黑體如取出，不使冷卻，而急視之於暗室，則其所放之射線，與其置於殼中時，全然相同。此蓋因其黑暗，而無反射與透射之故也。可去霍夫 (Kirchoff) 欲創立一種完善黑體 (perfectly black body)，完善黑體者，即能完全吸收任何波長之輻射，投射於面上之物體也，其所放射之輻射能不與他物質生關係，常與球內輻射熱度均一時相同。但吾人知世上實無一物為完善黑體。吾人僅可利用在殼內均一熱度時之輻射，而研究此黑體之性質。上述球內熱度均一之輻射，祇與殼壁熱度相關之理論，即為黑體定義所依據。而由白爾福 (Balfaur) 與可去霍夫同

時發見者也。

二　射出力與吸收力——可去霍夫定律

如將波長λ之輻射，投射於任一物體之面，則此物體之面，對於此波長必有一定之吸收力(absorptive power)，通常以a_λ表之。黑體能吸收全部輻射『能』。故其對於任何波長之輻射之吸收力爲一。但普通物體，僅爲一分數，且與物體之性質，熱度之高下，波長之大小，均有關係。物體之愈近黑體者，其值亦愈近於一。如$e_\lambda d\lambda$爲物體單位面上，於波長在λ與$\lambda+d\lambda$間，每秒鐘所放射之『能』。如$d\lambda$接近於無窮小時，則e_λ稱爲此物體對於波長λ之射出力(emissive power)。因而物體之射出力，爲波長，熱度，物體性質三者之一函數(function)。所謂一物體之絕對射出力(absolute emissive power)者，卽物體射出力之在絕對熱度爲一度也。

可去霍夫在一八六〇年發表一定律，卽各物體之射出力與吸收力之比相等，其值等於黑體之射出力。今試舉一單簡之例：例如CDBF，GJKH二片物體。其邊延長至無窮。假設CB，JK面爲不能透熱。以e_1 a_1表CDBF之射出力與吸收力，e_2 a_2表GJKH片之射出力與吸收力。則依熱度平衡時，其吸收之熱與射出者相等之理，可得下表：



以一單位面計算。

(1)所放射　e_1

$(1-a_2)(1-a_1)e_1$

$(1-a_1)^2(1-a_2)^2e_1$

…………………………

(2)所吸收　a_2e_1

$(1-a_2)(1-a_1)a_2e_1$

$(1-a_1)^2(1-a_2)a_2e_1$

…………………………

(1)所吸收　$(1-a_2)a_1e_1$

$(1-a_1)(1-a_2)^2a_1e$

…………………………

(2)所放射　$(1-a_2)e_1$

$(1-a_1)(1-a_2)^2e_1$

$(1-a_1)^2(1-a_2)^3e_1$

………………………………

(1)所吸收者$=(1-a_2)a_1e_1+(1-a_2)^2(1-a_1)a_1e_1$

$+(1-a_2)^3(1-a_1)^2a_1e_1\cdots\cdots$

$=(1-a_2)a_1e_1\{1+(1-a_1)(1-a_2)$

$+(1-a_1)^2(1-a_2)^2\cdots\cdots\}$

$$=\frac{(1-a_2)a_1e_1}{1-(1-a_1)(1-a_2)}$$

(2)所吸收者$=a_2e_1+(1-a_1)(1-a_2)a_2e_1+(1-a_1)^2$

$(1-a_2)^2a_2e\cdots\cdots$

$=a_2e_1\{1+(1-a_1)(1-a_2)+(1-a_1)^2$

$(1-a_2)^2\cdots\cdots\}$

$$=\frac{a_2e_1}{1-(1-a_1)(1-a_2)}$$

如將上式 a_2e_1 易爲 a_1e_2，則得（1）之得於 e_2 者。因之有

$$\frac{(1-a_2)a_1e_1}{1-(1-a_1)(1-a_2)}+\frac{a_1e_2}{1-(1-a_1)(1-a_2)}$$

$$=\frac{(1-a_2)a_1e_1+a_1e_2}{1-(1-a_1)(1-a_2)}=e_1$$

$$\therefore\quad (1-a_2)a_1e_1+a_1e_2=(a_1+a_2-a_1a_2)e_1$$

$$\therefore\quad a_1e_2=a_2e_1$$

$$\therefore\quad \frac{e_1}{a_1}=\frac{e_2}{a_2}$$

今討論不相同之物質在洞室（chamber）者。設將幾塊不相同之物質，置於一熱度均一之洞室內。依前節理論，則室內輻射均一；而不與室壁之性質有所關係。若在任一物質之單位面上，每秒鐘有 dQ 熱量承受其波長在 λ 與 $\lambda+d\lambda$ 之間，則任何物質承受之熱量，亦爲 dQ。設任一物質之吸收力爲 a_λ 則 dQ 中之 $a_\lambda dQ$ 一部分爲其所吸收。其餘一部分 $(1-a_\lambda)dQ$，則被反射而出，或透射而過。如 e_λ 爲此物體對於波長 λ 之射出力，則其所放射者爲 $e_\lambda d\lambda$。於是此物體之放射全量爲 $(1-a_\lambda)dQ+e_\lambda d\lambda$。依理應與其承受之量相等。故有

$$(1-a_\lambda)dQ+e_\lambda d\lambda=dQ$$

若在完善黑體，則 $a_\lambda=1$，因之其射出力 E_λ 爲

$$\therefore\quad (1-a_\lambda)E_\lambda+e_\lambda=E_\lambda\cdots\cdots(1)$$

$$\therefore\quad e_\lambda=a_\lambda E_\lambda \quad \therefore\quad \frac{e_\lambda}{a_\lambda}=E_\lambda$$

上式表明在同波長同熱度之輻射，任何物體之 e_λ/a_λ，均各相同。且其值與完善黑體之射出力相等。此卽所謂可去霍夫之定律也。在金屬物質，不能透射輻射，則未經吸收者，均被反射。如以 R_λ 爲對於 λ 之反射力 (reflecting power) 則有

$$R_\lambda=1-a_\lambda$$

換入(1)式卽成

$$E_\lambda=e_\lambda+R_\lambda F_\lambda$$

此卽表明：如吾人將任何物體之因反射力而出之輻射保存 (restore) 之，則此物體之放射，一如黑體也。

如有一微小放射面 ds，則於波長在 λ 與 $\lambda+d\lambda$ 之間，每秒鐘所放射於立體角 $d\omega$ 在面之正 (normal) 方向內之『能』爲

$$i_\lambda ds\,d\omega\,d\lambda$$

式中 i_λ 爲對於一波長 λ 而祇與物體之性質及熱度相關係之常數。因之 ds 每秒鐘放射於正線成 θ 卽 OA 方向者爲

$$i_\lambda \cos\theta\,ds\,d\omega\,d\lamb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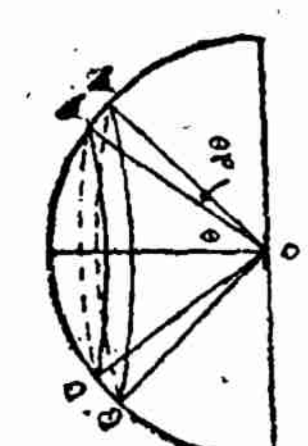
如求每秒鐘內所放射之總『能』，可以 r 爲半徑，o 爲中心，作半圓。則 A B B′ A′ 所成之圈面爲 $2\pi r\sin\theta rd\theta$。因之其在 O 點之立體角爲 $2\pi\sin\theta d\theta$ 故每秒鐘『能』之放射於此立體角內者爲

$$2\pi i_\lambda\ \mathrm{sni}\,\theta\cos\theta\,ds\,d\lambda\,d\theta\cdots\cdots(2)$$

因之其所放射之總『能』$e_\lambda ds\,d\lambda$ 爲

$$e_\lambda ds\,d\lambda=2\pi i_\lambda ds\,d\lambda\int_0^{\frac{\pi}{2}}\sin\theta\cos\theta\,d\theta=\pi i_\lambda ds\,d\lamb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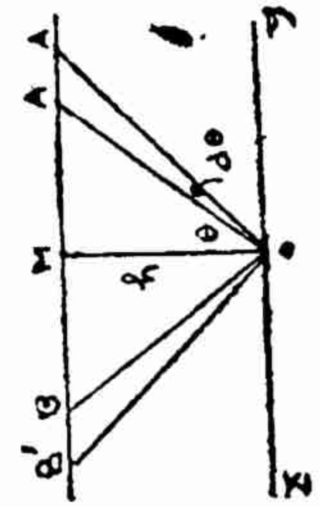
$$\therefore\quad e_\lambda=\pi i_\lambda\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3)$$



吾人又可以射出力，表一空間之充以均一輻射之『能』密度。如離放射面 h 處，作一平行面 A B。微面 ds 在同一立體角內，每秒鐘所放射之『能』爲 $2\pi i_\lambda\sin\theta\cos\theta\,ds\,d\lambda\,d\theta$。但 $OA=h\sec\theta$。光行走此距離之時間爲 $\frac{h}{c}\sec\theta$。則在此時間內，『能』之放射於以 O A A′ 依 O M 爲軸旋轉所成之體內者爲

$$2\pi i_\lambda\frac{h}{c}\sin\theta\,ds\,d\lambda\,d\theta。$$

如 h 爲甚小，則兩平行面內之能爲



$$2\pi i_\lambda \frac{h}{c} ds d\lambda \int_0^{\frac{\pi}{2}} \sin\theta d\theta$$

$$=2\pi i_\lambda \frac{h}{c} ds d\lambda$$

設 dE 表兩平行面內，依 ds 爲界，所成柱中之『能』密度。則其總『能』爲 dEhds 故

$$dE=2\times\frac{2\pi i_\lambda}{c}d\lambda=\frac{4e_\lambda}{c}d\lambda\cdots\cdots(4)$$

上式以 2 乘者，因有等數射線向 XY 而投射也。如放射物體爲完善黑體，則有

$$dE=\frac{4E_\lambda}{c}d\lambda$$

$\frac{4E_\lambda}{c}$ 爲黑體輻射對於波長 λ 之強度 (intensity)。

單位面積對於各種波長之輻射爲

$$s=\int_0^\infty e_\lambda d_\lambda=\pi\int_0^\infty i_\lambda d\lambda$$

$$=\pi\int_0^\infty\frac{cdE}{4\pi}=\frac{Ec}{4}$$

式中 E 爲囿內熱度均一時各種輻射之『能』密度。如物體之吸收力，對於任何波長爲一常數，則

$$s\int_0^\infty a_\lambda E_\lambda d\lambda=a_\lambda\int_0^\infty E_\lambda d\lamb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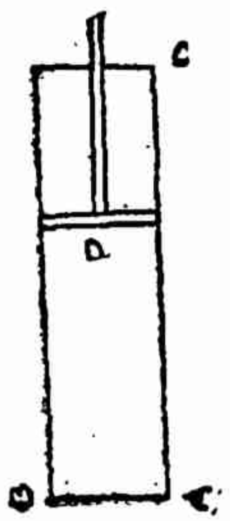
凡物體之有此種性質者謂之完善灰體 (perfectly grey body) 其輻射對於各種波長，均與黑體成比例。

三　史蒂芬之定律

在一八七九年史蒂芬 (J. Stefan) 將田台爾 (Tyndall) 實驗結果，立一四次方定律，卽物體之輻射總量，與其絕對熱度之四次方成比例。史蒂芬並以試諸屠郎及潘涕 (Dulong and Petit) 之實驗結果，亦甚準確。後薄子梅 (Boltzmann) 又據數理而證明之。其法如次：——

依光之電磁學說，平行光正射於一完善反射面，則生壓力於其上。其值等於輻射之『能』密度。如光來自各方者，則其壓力爲前數之三分之一。故反射平面依輻射之方向，而反向行之，則有『功』(work) 生成。如有一圓筒，其截面爲一單位面，其長度

為a，其壁為完善反射面，但其底AB為完善黑體，其熱度為T，P為完善反射之唧子。唧子在距ABX處而平衡。唧子與AB之中間，充以在T時之輻射密度。如AB之熱度由T變至T+dT，P卽移動dx距離而又平衡，依熱力學則有



$$dQ=du+dw$$

卽所供給之『能』一部分，用為增高內部輻射『能』，其餘一部分，用以生『功』以E表『能』密度，則 $u=xE$

$$dw=Pdx=\frac{1}{3}Edx$$。因之有

$$dQ=d(xE)+\frac{1}{3}Edx=xdE+\frac{4}{3}Edx$$

如以ϕ表輻射之熵 (entropy) 則有

$$d\phi=\frac{dQ}{T}=\frac{x}{T}dE+\frac{4}{3}\frac{E}{T}dx$$

惟 $d\phi$ 為完全微分。故有

$$\frac{\delta}{\delta x}\left(\frac{x}{T}\right)=\frac{\delta}{\delta T}\left(\frac{4}{3}\frac{E}{T}\right)$$

式中T與X無關係，但為E之函數。簡約之：

$$\frac{1}{T}=\frac{4}{3}\left(\frac{1}{T}-\frac{E}{T^2}\frac{dT}{dE}\right)\qquad\therefore\quad\frac{dE}{E}=4\frac{dT}{T}$$。

因之得史蒂芬之定律為

$$E=aT^4$$

式中a為一常數。如上之圓筒截面，非為單位面。吾人可以其體積為V，其變更之體積為dV而計算亦得同一之結果如下：

$$dQ=d(EV)+PdV$$

$$d\phi=\frac{dQ}{T}=\frac{d(EV)}{T}+\frac{P}{T}dV=\left(\frac{E+P}{T}\right)dV+\frac{V}{T}\frac{dE}{dT}dT$$

因$d\phi$為完全微分，故有

$$\frac{\delta}{\delta T}\left(\frac{E+P}{T}\right)=\frac{\delta}{\delta V}\left(\frac{V}{T}\frac{dE}{dT}\right)$$

同理E不與V相關而祇與T相關，故有

$$\frac{dP}{E+P}=\frac{dT}{T}\qquad\therefore\quad\frac{d\frac{1}{3}E}{\frac{4}{3}E}=\frac{dT}{T}$$

因之得

$$\frac{dE}{E}=4\frac{dT}{T}\qquad\therefore E=aT^4\quad(a=7.06\times10^{-15}$$

C. G. S. Kurlbaum's value)

如有二黑體，一在絕對熱度T_1，其他一黑體在絕對熱度T_2，則史蒂芬之式變成

$$E=e_1(T_1^4-T_2^4)$$

e_1爲一新常數，與放射面之大小有關係。上式又可寫成

$$E=e_1(T_1-T_2)(T_1^3+T_1^2T_2+T_1T_2^2+T_2^3)$$

如T_1-T_2不甚大，則於第二括弧內吾人可將T_2易以T_1。因之有

$$E=3e_1(T_1-T_2)T_1^3=e_2(T_1-T_2)$$

在短促時間中吾人可假設其射出率爲相等。上式卽可解之如下：熱度之變化率，與其絕對熱度及其周圍之絕對熱度相較數成比例。此卽所謂奈端之冷卻定律 (Newton's law of cooling) 也。此在二物體之熱度不甚大與短促時間內頗眞確。但嚴密論之，則祇爲一近似値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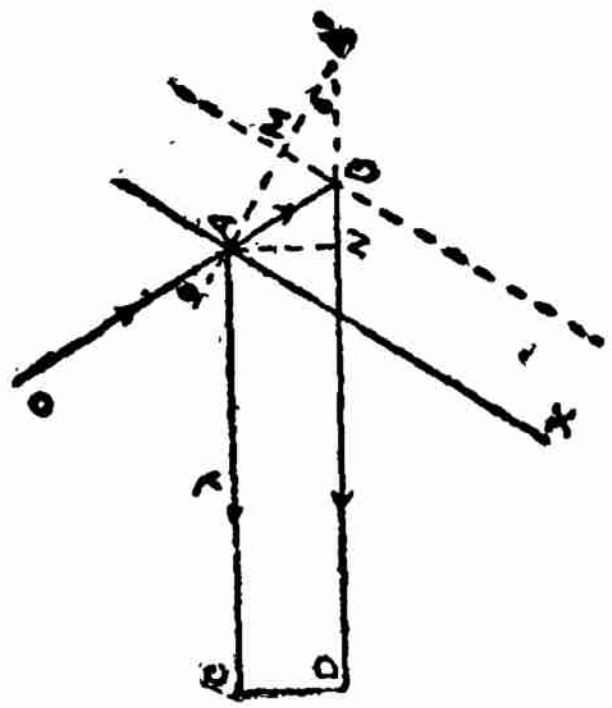
四　文氏移換定律及其輻射普通程式

一完善反射洞室中充以輻射，則其波長在室壁不動時爲不變。但如上節所述室之體積變更時，則波長依陶伯樓 (Doppler) 之理論而變更。卽反射面依投射方向而移動，波長增長，反是，則減短。今請求變更之量。設反射面Ax，依其直角方向向A′以u速率而移動。如OA光線以投射角θ，而投射於Ax之A點，依反射定律而反射，迨反射至c時，則其後之一波面，適行至A，如Ac=λ。惟斯時Ax已不在Ax處。故光線須繼續進行，與在M處之Ax面相遇於B點，再由B處起反射，其進路與AC平行，如BD。因之兩波面之相距已由AC而增至AB與BD之和。卽較前之行程多AB+BN。如假定，A爲Ax在M處時由A所成影像；AB甚小，光行走此距離之時間可不計算。則有

$$AB+BN=A'N=AA'\cos\theta=2AM\cos\theta$$

$$\frac{AM}{u}=\frac{\lambda}{c}.\qquad\therefore\quad d\lambda=2AM\cos\theta$$

$$= \frac{2\lambda u \cos\theta}{c} \cdots\cdots (5)$$



由此知波長之增大，與反射之次數，投射之大小有關係也。在前節裝置，甚爲明顯，凡波長之增大，在投射角小者，較投射角大者爲快。蓋不僅有角之關係，且反射面之間隔亦短也。如將室之形狀，變更，使投射線之投射角有大小，兩反射間之距離有長短，俾得與任何反射光線之波長平均增大數相等。由二節(2)(3)二式得

$$2E_\lambda \sin\theta \cos\theta \, ds \, d\lambda \, d\theta \, dt$$

此爲在 dt 時間內，黑體微面 ds 上所放射於 θ 與 $\theta + d\theta$ 中，波長在 λ 與 $\lambda + d\lambda$ 間之『能』。今以之應用於洞室之面。據（4）式，體積爲V之洞室其總『能』爲 $\frac{4E_\lambda V}{c} d\lambda$，因之

$$\frac{2E_\lambda \sin\theta \cos\theta \, ds \, d\lambda \, d\theta \, dt}{\frac{4E_\lambda V}{c} d\lambda} = \frac{c \sin\theta \cos\theta \, ds \, d\theta \, dt}{2V}$$

爲『能』之用在 dt 時間內，所變更之波長也。以 $d\lambda$ 之值乘之。則得波長之平均變更爲

$$\frac{\lambda u \sin\theta \cos^2\theta \, d\theta \, ds \, dt}{V}$$

但 $dV = d + \int u ds$。因之，

$$d\lambda = \lambda \frac{dV}{V} \int_0^{\frac{\pi}{2}} \sin\theta \cos^2\theta \, d\theta = \frac{1}{3} \lambda \frac{dV}{V}$$

$$\therefore \frac{d\lambda}{\lambda} = \frac{1}{3} \frac{dV}{V} \quad \therefore \lambda V^{-\frac{1}{3}} = \text{const.}$$

或

$$\frac{\lambda^3}{\lambda_0^3} = \frac{V}{V_0}$$ （中 $\lambda_0 V_0$ 爲原值；而 λV 爲終值。）

上式表明：洞室不變形狀而膨脹時，其波長之變更，與線度 (linear dimension) 成比例。以 v_0 v 順次表原線度與終線度，則有

$$\frac{\lambda}{\lambda_0} = \frac{v}{v_0} \cdots\cdots (6)$$

洞室內『能』密度之變更，可求之如次。因其膨脹爲不導熱變化 (adiabatic change) 故有

$$dQ=d(EV)+PdV=0$$

$$\therefore\quad d(EV)=-PdV=-\frac{1}{3}EdV$$

$$\therefore\quad VdE+\frac{4}{3}EdV=0\quad\therefore\quad\frac{dE}{E}+\frac{4}{3}\frac{dV}{V}=0$$

積之得

$$\frac{E}{E_0}=\left(\frac{V_0}{V}\right)^{\frac{4}{3}}=\left(\frac{r_0}{r}\right)^4$$

$$=\left(\frac{\lambda_0}{\lambda}\right)^4\cdots\cdots(7)$$

依史蒂芬之定律，則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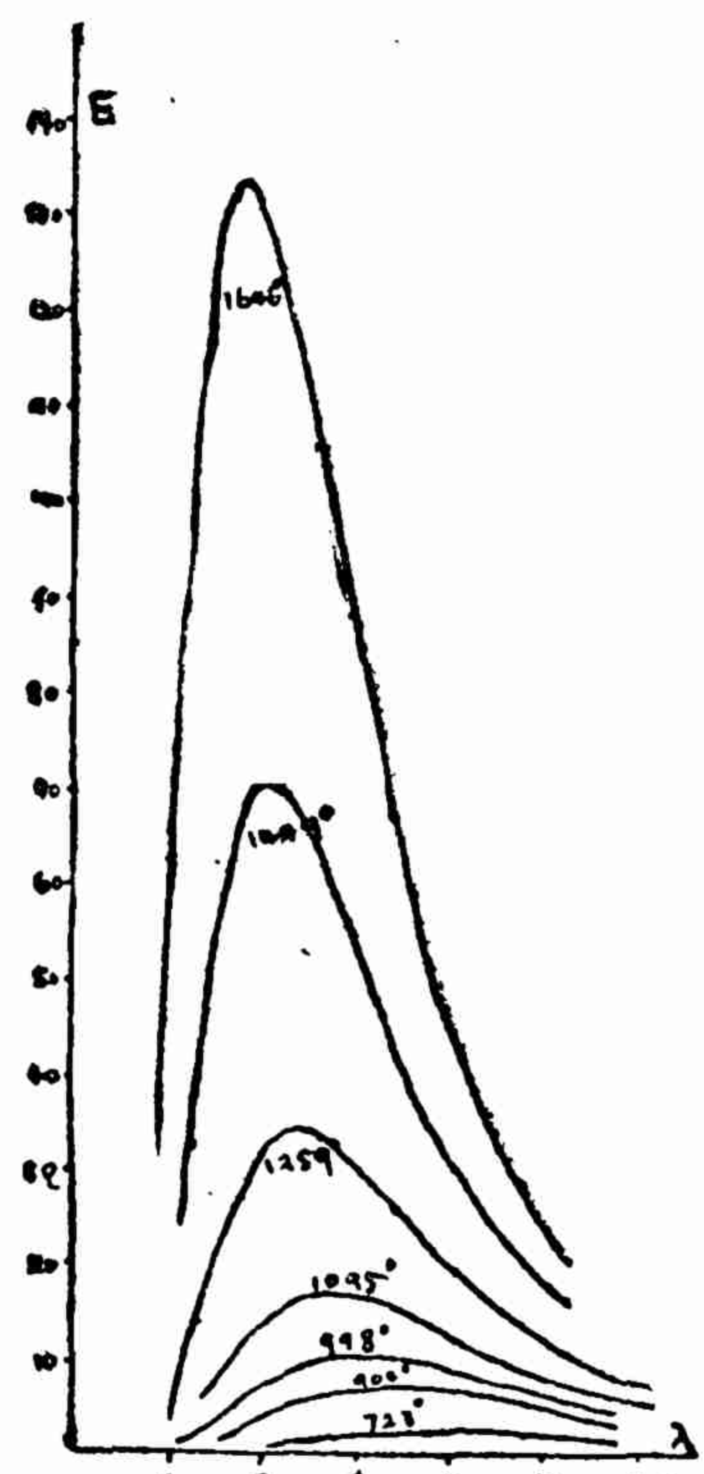
$$\frac{E}{E_0}=\left(\frac{T}{T_0}\right)^4$$

$$\therefore\quad\frac{T}{T_0}=\frac{\lambda_0}{\lambda}\quad\therefore\lambda T=\text{con st}\cdots\cdots(8)$$

此式卽表明：一種波長之輻射，其強度與一定熱度相當，如不導熱而變爲另一種波長，則其熱度以其反比而變換。此卽所謂文氏之移換定律。此定律曾經陸模與白李世與（Lummex and Pringstrein）實驗，認爲準確。如以λ_m表其相當絕對熱度T之『能』曲線之極大值，則上式可寫爲$\lambda_m T=\text{con st.}$文氏之定律可言之如次：如物體之熱度漸次升高，則『能』曲線之極大移換向短波長處。

如洞室內有各種不相關係之輻射，其波長亦有種種，且依（5）式而變更。則E_λ與強度I_λ均與其絕對熱度之五次方成比例。今請證之。如吾人專論輻射之波長由λ_0與$\lambda_0+d\lambda_0$變至λ與$\lambda+d\lambda$。又設r/r_0之值爲K。則由（6）式得

$$\lambda=K\lambda_0,\quad\lambda+d\lambda=K(\lambda_0+d\lambda_0),$$



$$\therefore\quad d\lambda=Kd\lambda_0\cdots\cdots(9)$$

其時之『能』密度由dE_0變至dE，依（7）式得

$$dE_0=k^4dE$$

但dE與$E_\lambda d\lambda$成比例。故有

因之

$$\frac{E_\lambda d\lambda}{E_{\lambda 0}d\lambda_0}=\frac{dE}{dE_0}=\frac{1}{k^4}$$

$$\frac{E_\lambda}{E_0}=\frac{1}{k^5}=\frac{T^5}{T_0^5}\cdots\cdots(10)$$

即E_λ與其物體之絕對熱度五次方成比例，亦即E_λ與之成五次比例也。

綜合(9)(10)二式，得

$$E_\lambda\lambda^5=\text{const}=c\,f(\lambda T)$$

$$\therefore\ E_\lambda=c\lambda^{-5}f(\lambda T)\cdots\cdots(11)$$

二式中c為一常數。上式即為輻射之普通程式也。（在上式中有未知函數$f(\lambda T)$俟後討論之）舉凡輻射程式，須與史蒂芬文氏二定律相符合。故須有(11)式之形狀及$\int_0^\infty Z^{-5}f(Z)\,dZ$為有限數之條件。中$Z=\lambda T$。因

$$Z=\lambda T,\qquad dZ=Td\lambda$$

$$S=c\int_0^\infty \lambda^{-5}f(\lambda T)\,d\lambda=c\int_0^\infty \frac{T^5}{Z^5}f(Z)\frac{dZ}{T}$$

$$=cT^4\int_0^\infty Z^{-5}f(Z)\,dZ=\int_0^\infty E_\lambda d\lambda=\text{有限數}。$$

$$\therefore\ \int_0^\infty Z^{-5}f(Z)\,dZ=\text{有限數}$$

五　輻射程式

(11)式既為普通程式，則所有之輻射程式，須與之相合。換言之，即須有下式

$$E_\lambda=c\lambda^{-5}f(\lambda T)$$

之形狀。在一八八七年密却爾遜(Michelson)應用馬克斯惠爾(Maxwell)之分子速度分佈(distribution of velocities)理，得一程式。但此程式，不合文氏普通程式，故不贅述。其後文氏又利用密却爾遜之用馬克斯惠爾理，並加以二假設，亦得一輻射程式。其步驟如下：

設A為一洞室，其內壁面為完善反射面，其內有一完善透體B。AB之間，充以能放射與吸收輻射性質之氣體。如其熱度均一，則B內（可以為真空）充以黑體之輻射。文氏又假設(1)每一

分子所發射線之波長，祇與分子速度有關係且其強度爲速度之一函數。波長既爲速度之函數，則亦可以速度爲波長之函數。(2)波長在λ與λ+dλ間之注射『能』與分子數及其速度成比例。依分子運動說，速度在V與V+dV間，其分子數爲

$$A'V^2 e^{-\frac{V^2}{\alpha^2}} dV \qquad \text{(參考附錄)}$$

其中α爲一常數，如$\overline{V^2}$爲平方速度之平均數，則

$$\overline{V^2} = \frac{3}{2}\alpha^2 \text{。} \qquad \text{(參考附錄)}$$

依上之假說，則V可以λ之函數代表。又$\overline{V^2}$與絕對熱度成比。故上式所表之分子數變爲

$$c' f(\lambda) e^{-\frac{f(\lambda)}{T}} d\lambda$$

因之『能』與 $c' f(\lambda) e^{-\frac{f(\lambda)}{T}} d\lambda$ 與λ成比。故有

$$E_\lambda = F(\lambda) e^{-\frac{f(\lambda)}{T}}$$

又此式與普通式相較，卽得

$$E_\lambda = c\lambda^{-5} e^{-\frac{\alpha}{\lambda T}} \; 0 \; \ldots\ldots (12)$$

其中c α均爲常數。當λ=0或λ=∞時E=0於T=∞時，E爲有限數。故(12)式合於有限數之條件也。又有普通程式之形，卽合於文氏移換定律。今求其總輻射如次：

$$S = \int_{\lambda=0}^{\lambda=\infty} \frac{c}{\lambda^5} e^{-\frac{\alpha}{\lambda T}} d\lambda$$

令 $\lambda T = \frac{1}{\theta}$ 則 $\frac{1}{\lambda} = T\theta$，$d\lambda = -\frac{1}{T\theta^2} d\theta$

$$S = \int_0^\infty \frac{c}{\lambda^5} e^{-\frac{\alpha}{\lambda T}} d\lambda = \int_\infty^0 -cT^4\theta^3 e^{-\alpha\theta} d\theta$$

$$= \frac{c}{\alpha} T^4 \int_\infty^0 \theta^3 d\left(e^{-\alpha\theta}\right)$$

$$= \left[\frac{c}{\alpha} T^4 \theta^3 e^{-\alpha\theta}\right]_\infty^0 - \frac{c}{\alpha} T^4 \int_\infty^0 3\theta^2 e^{-\alpha\theta} d\theta$$

$$= 3\frac{c}{\alpha} T^4 \int_\infty^0 -\theta^2 e^{-\alpha\theta} d\theta$$

同樣以部分積分法積之，得其結果爲

$$S=6c\left(\frac{T}{a}\right)^4$$

故亦合於史諦芬之定律也。

文氏假設，不甚眞確，何也？曰：以λ為定數，則

$$\lg E = v_1 - v_2 \frac{1}{T}$$

式中v_1 v_2不與T相關。因之在一定λ時，以 lgE 為縱量，T^{-1}為橫量；所得之線形為一直線。但在事實上，在高熱度時，其線形近橫軸，有一明顯之灣曲。惟潘世卿與華納(Paschen and Wanner)之能見射線(visible ray) 實驗結果，頗能符合。

雷烈 (Lord Rayleigh) 以為T當∞時，E不必為有限。又據馬克斯惠爾薄子梅之『能』之分配定律。即一系(system)之『能』平均分配於各模式之振動 (modes of vibration)。故對於低小振動數之波動，『能』則平均分配於熱度熱(temperature heat) 與輻射也。(因上定律在低小振動之波動，甚眞確，故可應用。) 但熱度熱與熱度成比例，故長波長之輻射，應始終與熱度成比。以是之故，雷烈即立一程式為

$$E_\lambda = c\lambda^{-4} T e^{-\frac{a}{\lambda T}} \cdots\cdots(13)$$

此式雖與普通輻射式相合，但實驗除高熱度長波動外，均不甚符合。

戴勝(Thiesen)立一程式為

$$E_\lambda = c\lambda^{-4.5} (\lambda T) e^{-\frac{a}{\lambda T}} \cdots\cdots(14)$$

此式與實驗頗能洽合。惟T=∞，E亦為∞。又λ之指數為4.5及λT之指為$\frac{1}{2}$，無甚理解。上之三式，可以一普通式表之。其式如下：

$$E_\lambda = c\lambda^{-\mu} (\lambda T)^{5-\mu} e^{-\frac{a}{\lambda T}}$$

μ在雷烈戴勝文氏程式中，順次為4，4.5與5。此外尚有許多程式，為解克 (Jahnke) 等所作，茲不贅述。於各種程式中，最有理論且能合於實驗結果者，莫如白郎克 (Plank) 之程式。其式如下：

$$E_\lambda = \frac{c\lambda^{-5}}{e^{\frac{a}{\lambda T}} - 1} \cdots\cdots(15)$$

此程式不特與陸楳白李世輿之實驗相符，且能與潘世卿之實驗相合。當λ與T爲小值時，卽得文氏輻射程式。當λ與T爲大值時則 $e^{\frac{a}{\lambda T}}$ 之高度 (high degree) 可省略。到得雷烈之輻射程式。由此見文氏程式可以符合潘世卿之較短的波動之實驗；而不能合於陸楳及白李世輿之長波動實驗也。

六 原能論

今以氣體運動理論之一例，作爲討論此題之先導。如一氣體中有二種分子，一種多而小，他一種少而大。則依『能』之均平分配理論，此二種之各個分子上平均『能』相等。如是，『能』之總數，可謂盡在小分子上，因其數極多也。如吾人將上述小分子，易以能授受『能』之有連續性及有無窮大自由度之『能媒』(medium)。則當平衡時，『能』之總量，將入此『能媒』中矣。但此與事實大相違背。蓋置一熱體於完善反射之球中，當平衡時，大部分『能』集於體上，其入於『能媒』中而使以脫波動者甚少。在電磁學說中，以以脫爲有連續姓之『能媒』。倘不能以之爲連續性，則必爲極微小之粒子所成。此種粒子，當小於物質之分子，並可小於電子。然應用『能』之均平平配定律，則能之總量，或其近值；亦將出乎物體而入乎以脫矣。故與事實大相不同。今再以舊力學計算一有完善反射之長方室內，充以黑體輻射者。吾人知單位物質之彈性體所成一長方形體內，振動數在 ν 與 $\nu+d\nu$ 間，所能有之振動模式數爲

$$4\pi V\nu^2 d\nu\left(\frac{1}{V_1^3}+\frac{2}{V_2^3}\right)$$

(參考附錄)

則以脫在長方形室內振動數，與前者在同情形時，能有之模式數可由上式中省去V及第一項 $4\pi V\nu^2 d\nu\frac{1}{V_1^2}$ 而得。因所討論者單位體積之以脫也。故 $V=1$ 及無縮波 (compressional wave) 也。如以 c 表光速，則振動模式數爲 $8\pi\nu^2 d\nu/c^3$。如 λ 爲波長，則 $\lambda\nu=c$，$\nu=\frac{c}{\lambda}$，$d\nu=-\frac{c}{\lambda^2}d\lambda$。式中負號可不計算，以其祇表 $d\nu$ 與 $d\lambda$ 之號相反而已。故得波長在 λ 與 $\lambda+d\lambda$ 間，能有之振動模式數爲

$$8\pi\lambda^{-4}d\lambda\cdots\cdots(16)$$

依氣體運動學說，每一自由度 (degree of freedom) 之

分子上平均『能』爲 $\frac{1}{2}RT$。R爲普通氣體常數。故依『能』之均平分配理論，輻射在T熱度而平衡時，$\frac{1}{2}RT$爲以脫每一振動樣式之動『能』，又其『能』半爲動『能』半爲位『能』。故在波長λ與λ+dλ間之『能』量總數爲

$$8\pi RT\lambda^{-4}d\lambda \cdots\cdots (17)$$

此式爲雷烈所得，有一九〇〇年金氏(J. H. Jean)以奈端力學考察光帶中『能』之分佈而又得之。但此式不能成立，因以T爲任何熱度而從λ=0至λ=∞積之，則所得『能』爲無窮大也。又此式與雷烈之式

$$E_\lambda d\lambda = F(\lambda T)T\lambda^{-4}d\lambda$$

相較，則得

$$F(\lambda T) = 8\pi R = const.$$

此與經驗相違。但普通 F(λT) 之度 (dimension)，必與 8πR 之度相同。故其形式必爲

$$F(\lambda T) = 8\pi R f\left(\frac{K}{RT\lambda}\right) \cdots\cdots (18)$$

式中K爲一常數。其度必與 RTλ 相同，俾 $f\left(\frac{K}{RT\lambda}\right)$ 祇成一乘數也。但 RTλ 之度爲『能』乘長度，則在舊力學中，殊無意義。易言之，即在舊力學中，無此等常數也。因之K爲一新發明之物理常數。由此可見舊力學於此處已失其效能矣。換言之，此問題爲舊力學所不能解決也。

舊力學既窮其術，吾人不得另以別法治之，使符事實。白郎克首先創議（一九〇〇年九月十四日發表）謂『能』之放射，非爲連續，而爲一原子狀『能』之正倍數。此原子狀『能』即稱之爲原『能』。欲明曉其理，以金氏之法爲最簡，今請述之。

在氣體運動說中，若一系之經緯量爲 $(p_1, p_2 \cdots\cdots)$ 運動量 (mountum) 爲 $(q_1, q_2 \cdots\cdots)$，則在 $(dp_1, dp_2 \cdots\cdots dq_1, dq_2 \cdots\cdots)$ 地位 (range) 中，其信率 (probability) 爲（p q 之足號 1 2 等，即表 x y 等也。）

$$Ae^{-hE}dp_1\, dp_2 \cdots\cdots dq_1\, dq_2 \cdots\cdots \quad \text{(Maxwell solution)}$$

式中E爲此不在此情形之『能』，A爲一常數，h爲 2hRT=1

（參考附錄）如以 ϵ 爲任何量『能』，則此系有 $o, \epsilon, 2\epsilon, \ldots\ldots$ 等『能』。其信率之比當爲

$$1 : e^{-2h\epsilon} : e^{-4h\epsilon} : \text{etc.}$$

今吾人如計算其振動之一極大數M中，有N爲無『能』。則有 ϵ『能』之數爲 $Ne^{-2h\epsilon}$ 有 2ϵ『能』之數爲 $Ne^{-4h\epsilon}$，餘類推。又因M數振動之能，各有 $o, \epsilon, 2\epsilon \ldots\ldots$ 等中之一數。故有

$$M = N(1 + e^{-2h\epsilon} + e^{-4h\epsilon} + e^{-6h\epsilon} + \ldots\ldots)$$

$$= \frac{N}{1 - e^{-2h\epsilon}} \ldots\ldots (19)$$

於是各種振動之總『能』爲

$$\epsilon Ne^{-2h\epsilon} + 2\epsilon Ne^{-4h\epsilon} + 3\epsilon Ne^{-6h\epsilon} + \ldots\ldots$$

$$= N\epsilon e^{-2h\epsilon}(1 + 2e^{-2h\epsilon} + 3e^{-4h\epsilon} + \ldots\ldots)$$

$$= \frac{N\epsilon e^{-2h\epsilon}}{(1 - e^{-2h\epsilon})^2} = \frac{M\epsilon}{e^{2h\epsilon} - 1} \ldots\ldots (20)$$

如今計算一單位體積以脫內，振動之波長在 λ 與 $\lambda + d\lambda$ 間，則M必爲 $8\pi\lambda^{-4}d\lambda$ 因之總量『能』爲

$$8\pi\lambda^{-4} \frac{\epsilon}{e^{2h\epsilon} - 1} d\lambda，\quad 但 \quad h = \frac{1}{2}RT$$

$$\therefore \quad \frac{8\pi\lambda^{-4}\epsilon}{e^{\frac{\epsilon}{RT}} - 1} d\lambda$$

上式亦可寫成

$$8\pi RT\lambda^{-4} \frac{x}{e^x - 1} d\lambda，\quad x = \frac{\epsilon}{RT}$$

此式與白郎克之 $E_\lambda d\lambda$ 相同，如 $\epsilon = h\nu = \frac{hc}{\lambda}$，即得

$$F(\lambda T) = 8\pi R \frac{x}{e^x - 1} \quad x = \frac{h\nu}{RT} = \frac{K}{RT\lambda}$$

合於（18）式。由此可得白郎克之常數 c，因

$$E_\lambda = \frac{8\pi\lambda^{-4}h\nu}{e^{\frac{h\nu}{RT}} - 1} = \frac{8\pi\lambda^{-4}h\frac{c}{\lambda}}{e^{\frac{h\frac{c}{\lambda}}{RT}} - 1} = \frac{8\pi\lambda^{-5}ch}{e^{\frac{a}{\lambda T}} - 1}$$

式中 $a = \frac{hc}{R}$，故與（15）式相較得 $c = 8\pi hc$

七　討論

依上之理論，則任何率之變換，『能』之授受，均為 $\epsilon=h\nu$ 之正倍數。其能之大小，依 ν 而變。h 通常稱為白郎克常數。依實驗其值 $h=6.547\times10^{-27}$ c.g.s. 其度，非為『能』度；而為能×時度（因 $K=hc$ 之度為『能』×長度也。見(18)式）之角運動量(angular momentum)。在薄耳(Bohr)之原子結構論，謂電子之在原子中，繞其軌道（設為圓形）而行之角運動量為 $\frac{h}{2\pi}$ 之整數倍。在原子最內而最穩定之軌道之角運動量為 $\frac{h}{2\pi}$。

原『能』論之釋輻射也固善。但其困難處亦多。其中以光之波動為最。今稍述之。一謂以脫有許多實體性；(substantiality) 此實體性為能吸收能輻射之動力系(dynamical system)之要部。其中之『能』，必設為原能狀態，俾得有白郎克之結果。故愛因斯坦 (Albert Einstein) 首先主張光之授受由於光原『能』(light-quanta)。依此則單色之光，為不能分之原『能』而成。每一原『能』之振動數為 ν，其『能』量為 $h\nu$。一謂以脫實無實體性，徒為討論『能』之根據。藉以說明『能』從一體傳至他體之媒物，其自身無容受『能』之能力也。主此說者，以為人言以脫有『能』與謂電話線之有口同一無稽。此二說迥然不同。依第一說，謂『能』之放於以脫中者，常穿行其間而不分。及至為物質所盡收而止。但第二說則謂『能』散佈於以脫中，如光之傳佈然。其投射於物質者則被吸收。二說既如是不同，吾人應行試驗以斷其誰是誰非。但事實上則因無準確證據，故至今成為問題。又原『能』論不能闡明光學現象。其中尤以干涉折射為最明著。光如為原『能』所成，則不應有干涉之現象。蓋光原『能』既不能分離為二，則祇可說在一部分，同時所受之光原『能』較多，他部較少耳。實驗中，謂所用之光微弱者，即光原『能』同時存立之機會小也。光之強度，如充分減小，則全部干涉應即取消。但戴樓 (Taylor) 用極弱之光，須有 2000 小時方能使最易感光片感光者而行實驗。結果仍得甚明著之干涉現象。又就算學計算，如光以原『能』授受，亦應無干涉現象。其所以有干涉現象者，以其有行差故也。如『能』有干涉現象，則其行差，須有幾百萬 λ 之多。因之不能不設原『能』為有長度。如有長度，則與幾百萬 λ 相較，須有幾呎之長。有幾呎之長度而為不能分，令人不解。再者五呎對物鏡之望遠鏡較五吋對物鏡之望遠鏡其分解力(resolving power) 為大，如光以原『能』授受，則祇可說光之原『能』分散

於五呎對物鏡上，原『能』有五呎之截面（section）而不能分殊不可解，而其能入五吋對物鏡之望遠鏡，則尤不可解矣。如以爲光原『能』爲極小而互相團結，則所謂望遠鏡之大小，即可謂爲聚光原『能』之多寡，亦即可謂強度之關係。如是則小望遠鏡之分解一對小而明亮之星，與大望遠鏡之分解一對大而昧弱之星，應相同。此與事實，又不符合矣。以上所言，似與光原『能』理論，不相洽合。但亦有其洽合之處。如影電現象（photo-electric phenomena）是也。光之振動數適合時，而投射於金屬原質面上，則有陰極線發出。李乃達（Lenard）發見，投射光線之強度，與陰極線無關係。其強度視所發出之電子數而定。此電子數與強度成比例。其所關係者，即投射光之色，即振動數也。紫外線之起影電現象也極快。此即海爾子（Hertz）之所以首先發現紫外線之影電現象也。紅色光之起影電現象也極緩，對於各種金屬原質，其電子往往仍埋沒於表面之內。X光線對於金屬原質所起之影電現象，則較紫外線爲尤甚。欲明晰其理，則非原『能』不爲功。再者X光線之伊洪化作用，亦須以原『能』解之，方可成理。蓋紅色光線之強度，無論如何強，終不能有伊洪化之現象，而紫外線X線，則無論如何弱，亦有伊洪化之現象也。此外如放射原質之光帶，低熱度時金屬原質之比熱，原子結構等，均須以原『能』解之，始能明曉其現象。總之，凡舊力學不能闡明處，原『能』論均可解之成理。吾人欲原『能』論有強固之足地，則須創造一新力學，或修正舊力學之不『能』應用處，使合於原能論，亦即合於以上之奇特現象。現今物理學者如翁世登（Ornstern）波爾加（Burgar）輩，對於原『能』立種種解說：如原『能』有相附之波動也，原『能』之遇物體面發副波也等，以求合於光之干涉。措無適當之實驗，以證實之耳。

附錄一：計算分子之數，可以速度圖表（velocity diagram）治之。速度矢頭之在 x 方向 u 處，一薄層 du 中之數，必與一單位體積內分子數 n 與 $f(u)$ 及 du 成比例。以數理言之，即在速度 u 與 u+du 間之分數子數也。以算式表之如：

x 方向速度在 u 與 u+du 間之分子數 $\propto n f(u) du$

$f(u) du$ 謂之信率（probability）同樣

y 方向 dv 層中之分子數 $\propto n f(v) dv$

z 方向 dw 層中之分子數 $\propto n\,f(w)\,dw$

因之！小平行四面體之信率，為 $f(u)f(v)f(w)\,du\,dv\,dw$

分子數 $\propto n\,f(u)f(v)f(w)\,du\,dv\,dw$

因一單位體積之分子數為 n，故有

$$\iiint f(u)f(v)f(w)\,du\,dv\,dw=1\cdots\cdots(1)\text{。}$$

又在 du dv dw 中之分子數，祇與其體積及其與原點之距離有關係；而不與其方向有關係。故

$$c^2=u^2+v^2+w^2$$

$$\therefore\quad f(u)f(v)f(w)=\phi(c^2)=\phi(u^2+v^2+w^2)\cdots\cdots\quad(2)$$

馬克斯惠爾以 $f(u)$ 之解為

$$f(u)=Ae^{-\frac{u^2}{\alpha^2}}\qquad \frac{1}{\alpha^2}=hm\quad(m=\text{每分子之質與量})\text{。}$$

$$\therefore\quad f(u)f(v)f(w)=\phi(u^2+v^2+w^2)=\phi(c^2)$$

$$=A^3e^{-\frac{u^2+v^2+w^2}{\alpha^2}}=A^3e^{-\frac{c^2}{\alpha^2}}$$

$$=A^3e^{-hmc^2}\cdots\cdots$$

$$\because\quad \int_{\infty}^{\infty}nAe^{-\frac{u^2}{\alpha^2}}du=n$$

$$\therefore\quad \int_{\infty}^{\infty}e^{-\frac{u^2}{\alpha^2}}du=1\text{。同理 } A\int_{-\infty}^{\infty}e^{-\frac{v^2}{\alpha^2}}dv=1$$

$$A\int_{-\infty}^{\infty}e^{-\frac{w^2}{\alpha^2}}dw=1$$

$$\therefore\quad A^2\int_{-\infty}^{\infty}\int_{-\infty}^{\infty}e^{-\frac{u^2+v^2}{\alpha^2}}du\,dv$$

$$=A^2\int_0^{\infty}\int_0^{2\pi}e^{-\frac{v^2}{\alpha^2}}v\,d\gamma\,d\theta=1$$

$$\therefore\quad 2\pi A^2\int_0^{\infty}e^{-\frac{v^2}{\alpha^2}}v\,dv=1\qquad\left[d\left(e^{-\frac{v^2}{\alpha^2}}\right)=e^{-\frac{v^2}{\alpha^2}}\left(-\frac{2v}{\alpha^2}dv\right)=-\frac{2}{\alpha^2}e^{-\frac{v^2}{\alpha^2}}v\,dv\right]$$

$$\therefore\quad 2\pi A^2\int_0^{\infty}e^{-\frac{v^2}{\alpha^2}}v\,dv=-\left[\pi A^2\alpha^2e^{-\frac{v^2}{\alpha^2}}\right]_0^{\infty}$$

$$=\pi A^2\alpha^2=1$$

$$\therefore\quad A=\frac{1}{\alpha\sqrt{\pi}}\quad\therefore\quad f(u)=\frac{1}{\alpha\sqrt{\pi}}e^{-\frac{u^2}{\alpha^2}}$$

因之 du dv dw 中之分子數爲

$$\frac{n}{a^3\pi^{\frac{3}{2}}}e^{-\frac{u^2+v^2+w^2}{a^2}}du\,dv\,dw$$

故速度在C與 c+dc 球殼中之分子數爲

$$\frac{n}{a^3\pi^{\frac{3}{2}}}e^{-\frac{c^2}{a^2}}\times 4\pi c^2dc=\frac{4n}{a^3\sqrt{\pi}}e^{-\frac{c^2}{a^2}}c^2dc$$

$$=A'e^{-\frac{c^2}{a^2}}c^2dc$$

$$\therefore\ \bar{c^2}=\frac{1}{n}\int_0^\infty c^2\times\frac{4n}{a^3\sqrt{\pi}}e^{-\frac{c^2}{a^2}}c^2dc=\frac{4}{a^3\sqrt{\pi}}\int_0^\infty e^{-\frac{c^2}{a^2}}c^4dc$$

如令 $\frac{c}{a}=x$ $\qquad dc=adx$

$$\therefore\ \bar{c^2}=\frac{4a^2}{\sqrt{\pi}}\int_0^\infty e^{-x^2}x^4dx=\frac{4a^2}{\sqrt{\pi}}\Big[-\frac{1}{2}x^3e^{-x^2}\Big]_0^\infty+\frac{4a^2}{\sqrt{\pi}}\cdot\frac{3}{2}\int_0^\infty e^{-x^2}x^2dx$$

$$=\frac{4a^2}{\sqrt{\pi}}\times\frac{3}{2}\Big[-\frac{1}{2}xe^{-x^2}\Big]_0^\infty+\frac{4a^2}{\sqrt{\pi}}\times\frac{3}{2}\times\frac{1}{2}\int_0^\infty e^{-x^2}dx$$

$$=\frac{4a^2}{\sqrt{\pi}}\times\frac{3}{2}\times\frac{1}{2}\times\frac{1}{2}\sqrt{\pi}=\frac{3}{2}a^2=\frac{3}{2}\frac{1}{hm}$$

$$\therefore\ m\bar{c^2}=\frac{3}{2}\frac{1}{h}\qquad mpv=NmRT\quad(V=sp.vol)$$

$$\therefore\ mpv=RT=\frac{1}{3}m\bar{c^2}=\frac{1}{3}\times\frac{3}{2}\frac{1}{h}\quad\therefore 2hRT=1$$

附錄二: 試一單位質之長方形固體，其線度爲 p，q，v 內，振動波在面部，依反射定理而反射。如 α，β，γ 爲任一波面之方向餘弦，則其反射波必經八方面中之一方面，其方向餘弦爲 $\pm\alpha$，$\pm\beta$，$\pm\gamma$。在反射時，無反射面上，無『能』出入，則相連二反射間之距離爲 $\lambda/2$ 之整數倍。故

$$2\alpha\beta=\lambda x\ ,\quad 2\beta q=\lambda y\ ,\quad 2\gamma r=\lambda z$$

中 x，y，z 爲整數。依 $\alpha^2+\beta^2+\gamma^2=1$ 而綜合上三式得

$$\frac{x^2}{p^2}+\frac{y^2}{q^2}+\frac{z^2}{v^2}=\frac{4}{\lambda^2}=\frac{4v^2}{V^2}\qquad\text{(橢圓體)}$$

如振動數由v變至$v+dv$，則得一稍大之橢圓體。如是振動模式數，卽等於在二橢圓體所成之殼中正整數經緯量之點數。卽$1/8$之正負整數經緯量之點數，但此種點之占位率爲每點占一單位體積(因是整數。)故殼體積之$1/8$，卽振動模式數。但振動數爲v之體積爲

$$4\pi . 8\ pqv\ v^{8}/v^{3}$$

因之振動模式爲　$4\pi v v^{2}dv/v^{3}$ 又物體爲彈性物，則有二種波動。卽縮波(compressional wave)與歪波(distortional wave)是也。歪波有正交之二分歧波動。故如以v_1 v_2順次表縮波歪波之速度，則能有之振動模式數變爲

$$4\pi v^{2}dv\left(\frac{1}{v_1^{3}}+\frac{2}{v_2^{3}}\right)$$

如所討論者爲單位體積之以脫，則無縮波。故能有之振動模式數爲

$$8\pi v^{2}dv\,\frac{1}{c^{3}}$$

一九二四，四，二三，於東大。

日人目中的中國政局(二)

從予

宣統之在北京，猶如羅馬法王之在羅馬，自保其帝位，並有皇室的財產。其與羅馬法王不同者，則法王係具有威權；而宣統則不過一種名號而已。且宣統亦不足爲一大縉紳質言之蓋一超於現代在其自己的小朝廷中度其生活的帝皇。他沒有所謂國土，他所有的只是財產。說起來這樣的人物，在世界上眞要算宣統是第一人。這在現代的中國，確是一個大的驚異。淸室現代的願望，只在求一個安全。好古的美術的中國，所以把他保存着，其意以爲這是過去歷史的象徵。所以簡括的說一句，宣統畢竟是中國的一種裝飾用的古董罷了。

西風

陳衡哲

有一天，正是初秋的時候，西風方靜靜的在紅楓谷中睡覺，忽然被一陣喧嚷的聲音鬧醒，接着又聽見四面飛跑的脚步聲。西風揉了一揉眼睛，伸首向外一看，只見澗裏的秋水，正橫衝直撞的在那裏亂跳，還有天上的薄雲，和谷邊的紅葉，也夾着那淡黃的蝴蝶，在谷中亂撲亂飛。他們看見了西風，一齊叫道，「快起來罷！月亮兒忽然不見了，我們找了這些時還不曾找着呢。你今天可曾見過她嗎？」

這時候西風才知道他們所鬧的是什麼一件事。月亮兒不見了嗎？在西風看來，這也算不得什麼奇事，在這個紅楓谷裏，月亮兒和西風的交情算是最密切的了，他們倆中間還有什麼事是瞞着的呢？紅楓谷裏的居民，大抵是不大喜歡到下面的世界上去的，他們至多一年去一次，有時也竟不去；唯有月亮兒却最戀戀那個下面的世界。西風雖然與她很投機，但却不甚贊成她的這個塵世觀念。他曾常常勸她留在谷裏，與兄弟姊妹們玩耍，不必去做那些俗人們的玩具。

做玩具嗎？月亮兒聽了，不由得生起氣來了。她對西風說道，「我正是因爲下面的世界太惡濁了，住在那裏的人們，只有下降的機會，沒有上升的希望，所以我寧願犧牲了紅楓谷裏的快樂，常常下去看看他們，想利用我這一點的愛力，去洗滌洗滌他們的心胸，并且去陪伴陪伴那比較高尚一點的人們的孤寂。我這一點悲天憫人的苦心，別人不知道也就罷了，你如何也不知道呵！」

西風聽了這一番話，方才明白月亮兒戀戀下界的緣故，心中不勝慚愧，正不知道說些什麼是好；忽然聽得一陣笛聲，自谷

外飄來。西風懂不得那笛聲的意思，但覺得他包含着無限思慕之忱，淒涼幽怨，聽了不由得心裏又是安慰，又是痛苦。月亮兒却是認得那笛聲的，她知道下界的那位少年又在想她了。她凝神聽了一會，不覺潸然淚下，便對西風說道，『你聽呀！這個叫喚是何等的淒怨呵！那吹笛的是一位高尚的少年，他正想着我呢。我此時若不應去慰伴他的寂寞，恐怕他又要被塵世的濁氣所薰染了；你說我還能忍心不去嗎？』

西風雖然捨不得月亮兒，但也不便阻止她，只得問道：『你此去約須幾時才得回來呢？』月亮兒道：『此刻世上的人們，爲天氣初涼，塵氛漸減，所以想我去的心，比往常更爲懇切。我此去或者有一二十天的擔擱，或者更久些，也說不定。』他們正說着，那笛聲吹得更加悲切了。月亮兒此時也顧不得西風的戀戀和抱怨——其實她又何嘗捨得他——匆匆的說了一聲『再會』，逕自去了。

西風心裏納悶，又覺得有些寂寞，便把兩手抱着頭，倒在一株桂花樹的根邊睡着了，却不提防那一羣的兄弟姊妹們，因爲找不到月亮兒，又把他吵醒。

於是西風便對他們說道：『月亮兒不見了，也是常事，你們又何必如此大驚小怪呢？』他們答道：『是呵，往常她不見了，倒也沒有什麼要緊，可是這一次却是很不幸呵！因爲我們正想去聚集了這谷中的居民，做一個迎秋大會；月亮兒是這谷裏的頭等角色，少了她，我們這個會還做得成嗎？』

西風見他們着急得可憐，便把月亮兒臨走時的一番話，告訴了他們，并且說道：『她此去既有一二十天的擔擱，你們何不趁此也到下界去游玩游玩呢？』

這一句話却把他們提醒了，只見那薄雲向那淡黃的蝴蝶，招了一招手兒，立刻就不見了。桂花樹邊，山石底下的秋蟲，也爬了出來，吱吱的叫着，往谷外跳去。澗裏的秋水，看見大家行動，忍不住也骨都骨都的向着下界奔流。只有那些紅葉們，雖然竭力的掙扎，要想同他們飛去，却終是飛不起來。他們只得央求西風，來把他們送一送；但是西風說道：『那下界的人恨着我哩，我也與他們淸濁異氣，有些不願去。諸位請自便罷，恕不奉送了。』西風一面說着，一面帶着一肚子的愁思，向他所住的芙蓉穴走去。那穴裏有幾百株大芙蓉，此時開得正盛。芙蓉林裏有一張

石牀，牀的四周栽着菊花和秋海棠，牀上却厚厚的舖了一層丹桂花。他們看見西風回來了，便一個個放出他的幽香來歡迎他。西風很無聊的在那石牀上躺了下來，仰首望去，只見天高氣淸，明星燦爛，只獨少了一個月亮兒。西風思念了一陣，不覺朦朧睡去，忽見月亮兒在雲裏探出頭來，向他微笑。西風心裏喜歡，却是說不出話來。但是，看呵！月亮兒已經降下來了。她把身子斜倚在一株梧桐樹邊，說道：『還不醒來嗎？西風！世上的人想着你呢，尤其是一個少年女子。她說道：「若是沒有西風，那還成什麼秋天呢？就是那個月亮兒，也要帶上三分俗氣了。」聽呵！聽呵！她又在那裏叫你了。』

西風此時已經醒了過來，當月亮兒說話時，他恍惚聽見有一陣輕幽的歌聲，自桂花香中透了過來。他再聽時，只聽得唱道：

西風兮西風，
爲我吹綠葉兮使成黃；
西風兮西風，
爲我驅去盛夏之繁光，
爲我澄淸秋水兮，
爲我吹來蘼蕪之幽香。
紅塵混濁不可以居兮，
仰高天而悵望；
願身如自由之鳥兮，
旁雲霧而翺翔；
願身爲悽冷之西風兮，
攜魂夢以回故鄉。

西風覺得這個歌聲，和上次的笛聲一樣，竟把他深藏心底的哀怨歡樂，一一的叫了出來；而且這個歌聲的力量似乎比那笛聲還要利害些。此時他竟把月亮兒都忘了，兀自呆呆的聽着。隔了好一會，他才記起了月亮兒，但是她已經不見了，只有那歌聲的餘韻，還在他的耳中繞着，心中纏着。

此時西風對於下界的厭惡心，不覺已變爲思慕心。他想道：「我已經有好幾年不曾到下界去了，容許人們對於我的觀念，已經改變了罷。我何不再去走一趟呢？又好看看月亮兒，又好認識認識那位古怪的女子。」但他忽然又想到了紅葉們方才對

他的要求，和他自己的拒絕，不覺有點不好意思，他想道：『我該用些什麼話來對付他們呢？』

他一路想着，不覺已經走出了他的芙蓉穴。忽見穴的兩旁，站滿了紅黃的落葉，他們正向穴口觀望，悲嗟嘆息，此時見西風走了出來，不覺齊聲歡呼，一擁上前，把他圍住，苦苦的要求他，仍把他們帶到下界去。

西風見了這個情形，又驚又喜，便立刻答應了他們的要求。只聽得呼吼一聲，霎時間，紅葉與黃葉，漫空彌谷，蹁躚迴翔，轉展的直向下界飛去了。

西風把葉兒們送到了人間，正在徘徊觀望，想去找找月亮兒，忽見方才從紅楓谷裏流下的澗水，正停住在一個田畔，凝思不動。他看見了西風，不覺喜逐顏開，對西風說道：

『西風哥，你看我可笑不可笑呢？我自從到了下界之後，竟停住不能再流了。你肯把我推動一下嗎？』

西風於是走近澗邊，只把那澗水輕輕的一推，說也奇怪，那秋水便如復活了一樣，跳躍歡忻，奔流向大河去了。

但西風因心中掛念着月亮兒，此時不免又擡頭向天上張望。猛然間，只見那自紅楓谷裏飛下來的白雲，正呆呆的掛在半天裏，愁眉不展的在那裏發急呢。

『怎麼？』西風不覺好笑的發問，『你也不中用了嗎？』

白雲漲紅了臉，遲疑了半晌，才答道：『慚愧慚愧！我們紅楓谷裏的居民，除了蝴蝶之外，一到下界，便都像了這裏的人民，成爲廢物了。』

於是西風縱身一躍，立刻騰入了白雲深處。他向白雲吹了一口氣，只見纖雲片片，輕盈皎潔，立刻蕩漾於青天碧山之間，回復了他們活潑的原狀。

西風嘆了一口氣，便在一滿掛薜荔的巖下，坐了下來。他此時不暇再想那少女和月亮兒了，他只覺得白雲紅葉們的可憐；他的心中，竟爲着他沒有自主能力的同伴，充滿了無限的悲哀。

他正這麼的感慨着，忽聽得月亮兒的聲音，在他的背後說道：

『西風西風！你怎麼忘了那個少女呢？』

西風擡頭看時，只見月亮兒正露着半個面孔，在一個梧桐樹枝上，向他窺看。她又說道：

『那位少女正在哭泣呢，我們去罷！』

於是西風站了起來攜了月亮兒的手，逕向那位少女的住處行去。

『呵呵！這個牢籠！』他們走近少女時，只聽得她這樣的悲嘆，『我不能再忍了，西風，西風，來把我吹了去罷！』

西風和月亮兒走到少女的跟前，說道：『姑娘爲何這般傷心呀！西風來了呵！』

少女聽說西風到了，不覺揮涕欲笑。她向他們兩個上下打量了一會，說道：

『聽說你們都是從紅楓谷中來的，眞的嗎？』

他們點點頭。

那少女又道：『聞說紅楓谷中十分美麗，十分自由也是眞的嗎？』

月亮兒道：『不錯，是眞的。我們的谷裏，冬天有白雪，春天有紅花，夏天更是綠樹成蔭，鮮明圓潤。但谷中最可愛的時候，却要算是秋天了。』

西風忍不住挿嘴說道：『那秋天的紅楓谷呵！秋水如鏡，秋花繽紛，山果纍纍，點綴着幽山曠野。蝴蝶兒，黃葉兒，紅葉兒，他們終日的蹁躚飛舞……』

那少女亟問道：『你們便住在這些地方嗎？』

西風指着月亮兒道：『她住的地方叫做桂宮，我住的是一個芙蓉穴，蝴蝶和秋蟲兒住的地方叫做蓼花塘，澗水兒的家是在薜荔谷，紅葉和黃葉的家在野菊圃。這些地方都是屬於紅楓谷的，獨有那白雲是隨處翱翔，不拘拘於一個地方的。』

那少女聽了，不覺渾身顫動，和觸了電氣一般，她含淚說道：『阿呀，這就是我的老家呵！我日夜所夢想的便是這個地方，却不料他就是你們的紅楓谷。』於是她便央求他們把她帶回那個谷裏去。

西風不忍拒絕她的苦求，只得答應了。月亮兒因爲她在下界的責任，還不曾完結，只得讓西風同了少女先去。

此時西風就對少女說道：『你願化成像我一樣的氣質呢，還是願意保存了你原有的形狀，預備重回故鄉？』

那少女道：『自然願化爲像你一樣的氣質，因爲除了紅楓谷，我還有什麼故鄉呀！』

於是西風便把那位少女化成和自己一樣的氣質，攜着她的手，慢慢的騰到紅楓谷中來。那位久受塵世束縛的少女此刻忽然化為輕微的氣質，不覺樂得手舞足蹈。她深深的吸了一口氣，但覺得天空地濶，四無阻礙，飄飄逸逸，如籠鳥還林，涸魚得水，好不自由。西風也明白女少的情緒，他不禁嘆道：『想不到那下界地方，是這樣缺乏自由和美麗的呵！』

自此以後，那女少便在紅楓谷裏住下。她終日與谷中的居民嬉戲，眞好像回到了自己的老家一樣。居民之中，她最喜歡的，除了西風以外，却要算是那楓樹上的葉兒了。她覺得他們是秋光的最好代表，凡是秋天的聲音顏色，詩情夢境，都很完全的藏在那長不盈寸的小小紅葉之中。她有時和他們在空山之中，撲飛賽跑；有時把他們攜回臥室，插入瓶中，放入盃中，掛在壁間，藏在牀中。她常笑對她的朋友說道：『看呵，這麼多的楓葉！我差不多要做這個谷裏的王后了！』

她又喜歡在那暮色蒼茫萬籟俱寂的時候，獨坐在路旁的一塊石頭上，看平果一個個的自樹上落下，落到那舖滿了野菊花的地上去。谷內的松鼠很多，起初他們是很怕她的，但不久也就和她相熟了；他們常常抱着偸來的榛子兒，走到她的面前來，對着她剝食。那塊石頭的右邊，是一條的澗澗，澗邊開着許多木芙蓉，有紅的，也有白的；他們常映着那淡弱的夕陽，在水中蕩漾。那少女置身在這樣豐盛清麗的秋色之中，常常忘了時刻；直待到那澗水裏的芙蓉影子，漸漸成為模糊一團，星光漸漸在水面上閃鑠起來，她始恍然於夜色已深，只得怏怏的回家去了。

西風自從經過了這一件事，也由一個厭世者變為一個憫世者了。他見那少女在谷中那樣的快樂，不覺被她感動得幾乎下淚。他此時方明白他自己是怎樣的一個自由使者，怎樣的一個幸福的貢獻者了。他知道下界的人民，是十分需要他的幫助的，於是他便年年到下界去一次，給他們帶一點自由和美感去。有時他遇着了深厭塵世的人，他便還把他們帶到紅楓谷來，叫他們去過和那少女一樣的美麗生活。

這是為什麼每年到了秋天，西風便來拜訪我們的原因，因為在他不曾遇到那位要求自由的少女以前，他是不常到我們這個下界來的。

十三年九月三日，作於南京，時戰雲方漫空瀰野，似與秋色爭雄。

愛的教育（原名 Curoe）（續十六號）

意大利 Edmondo de Amicis 著

夏丏尊譯

第八卷 五月

畸形兒 五日

今天不大舒適，把功課請了假，由母親領了我到畸形兒學院去。母親是爲了請求給那門房的兒子入院去的。等到了那裏，母親叫我留在外面，不使我入內。

安利柯！我爲甚麼不叫你進學院去？恐你還未知道罷。因爲，把你這樣康健的小孩帶入那不幸的殘廢的羣裏去給他們去看，是不好的。即不如此，他們已經時時有痛感自己不幸的機會了哩！那眞是可憐啊！身入其境，眼淚就會從胸裏湧上來；男女小孩共約有六十人，有的骨格不正，有的手足歪斜，有的皮膚縐裂，身體扭轉不展。其中也儘有相貌伶俐，眉目可愛的。有一個孩子，鼻子高高地，臉的下部分已像老人樣的尖長了，可是還帶着可愛的微笑呢！有的孩子，從前面看去很端秀，不像是有殘疾的，一叫他背過身來，就覺得有可憐的地方了。恰好醫生到在那裏，一個一個地叫他們立在椅上，曳上了衣服，把膨大的肚皮或是臃腫的關節檢査着。他們時常這樣地被去了衣服，迴環了給人看，已經慣了，恬不爲恥。可是在那身體初發見殘疾的時候，曾經過多少難過啊！病漸漸厲害，人對於他們的情愛就漸漸減退，有的整幾小時地被棄置在庭隅，只受粗劣的食物，有的還要被嘲弄，

也許有的在數月中還枉受無益的綳帶與療治的苦痛罷。現在，靠了這學院中的注意與適當的食物和運動大抵已恢復了許多了。見了那因了號令伸出來的縛着綳帶或是夾着板的手脚，眞是可憐呢。有坐在椅上不能直立，用臂托住了頭，一手撫摸着那拐杖的，又有手臂雖勉強向前伸直了，終於呼吸迫促起來，蒼白了倒下地去的。雖然如此，他們要藏匿苦痛，還是裝着笑容呢！安利柯啊！像你樣的健康的小孩，還不知自己感謝自己的健康，我見了那可憐的畸形的孩子，一想到世間做母親的當作自己的榮耀，矜誇了抱着的壯健的小孩，覺得很是難堪，恨不能一個一個地去撫抱他們。如果周圍沒有人，我就要這樣說了罷：

「我不離開此地了！我一生爲你們犧牲，做了你們的母親罷！」

可是，孩子們還歌着，那種細而可悲的聲音，使聽見的人腸爲之斷。先生稱贊他們，他們就非常快活，在先生通過他們坐位的時候，都去吻他的手。大家都親愛着先生呢。據先生說，他們頭腦都好，也能用功。那位先生，是一個年青的溫和的女人，面貌上充滿了慈愛。她的常帶悲容，大概是每日和那不幸的孩子們作伴的緣故罷。眞可敬佩啊！勞動了生活着的人雖是很多，但像她那樣的做着神聖職務的人，是不多有的罷。

——母親——

犧牲　九日

我的母親固是好人，雪爾維姊姊也像母親一樣，有着高尚的精神。昨夜，我正抄寫着每月例話『六千哩尋母』的一段——這因爲太長了，先生叫我們四五個人分開了抄錄的。——姊姊靜悄悄地進來，低了聲急急地這樣說：

「快到母親那裏去！母親和父親才在說甚麼呢，好像已有了甚麼不幸的事了，很是悲痛，母親在安慰他，說家裏要困難了——懂嗎？家裏已經要沒有錢了囉！父親說要有若干犧牲才得恢復呢。我們也大家來犧牲如何？非犧牲不可的啊！讓我和母親說去，你也要贊成我，幷且要照我姊姊所說的樣子，向母親立誓，要甚麼都答應做啊！」

姊姊說了拉了我的手同到母親那裏去。母親正一壁做着針線，一壁沈思着。我在長椅子的一端坐下，姊姊坐在那一端，就

說：

『喂！母親！我有一句話要和母親說。我們兩個有一句話要和母親說。』

母親吃驚了看着我們。姊姊繼續着說：

『父親不是說沒有錢了嗎？』

『說甚麼？』母親紅了臉回答。『沒有錢的事，你們知道了嗎？這是誰告訴你們的？』

姊姊大膽地：

『我知道哩！所以，母親！我們也覺得非大家犧牲不可。你不是曾說到了五月終給我買扇子的嗎？還答應安利柯弟弟買顏料盒呢。現在，我們已甚麼都不要了。錢也一個都不想用，不給我們也可以。啊！母親！』

母親剛要回答說甚麼，姊姊阻住了她：

『不，非如此不可的。我們已經如此決定了。在父親沒有錢的時候，水果甚麼都不要，只要有湯就好，早晨單吃麪包也就夠了。這麼一來，食費是可以多少餘些出來罷。一向實在是太待我們好了！我們決定只要如此就滿足了。喂，安利柯！不是嗎？』

我回答說是。姊姊用手遮住了母親的口，繼續着說，

『還有，無論是衣服或是甚麼，如果有可以犧牲的，我們也都歡歡喜喜地犧牲。把人家送給我們的東西賣了也可以，勞動了幫母親的忙也可以，終日勞動罷！甚麼事情都做，我，甚麼事情都做的！』說着又將臂灣到母親項上去。

『如果能救助了父親母親，父親母親再有像從前那樣快樂的臉孔給我們看見，無論怎樣辛苦的事情，我也都願做的。』

這時母親臉上的快悅，是我所未曾見過的。這時母親在我們額上接吻的熱烈，是從來所未曾有過的。母親當時甚麼都不說，只是在笑容上掛着淚珠。後來，母親和姊姊說明家中並不困於金錢，叫她不要誤聽。還屢次稱贊我們的好意，這夜很是快活。等父親回來，就一伍一什地告訴了他。父親也不說甚麼。今天早晨，我們就食桌時，我覺到非常的歡喜與非常的悲哀。我的食巾下面藏着顏料盒，姊姊的食巾下面藏着扇子。

火災　十一日

今天早晨，我抄畢了『六千哩尋母』，正忖着這次作文的

材料。忽然，從樓梯方面發出非常的人聲。過了一會，有兩個消防夫進屋子來，和父親說，要檢查屋內的火爐和煙突。這因爲屋頂的煙突上冒出了火，辨不出從誰家發生出來的緣故。

『呃！請檢查！』父親說。其實，我們屋子裏並沒有燃着火，可是消防夫仍在各室巡視，把耳朵附近了壁聽有無火在爆燃的聲音。

在他們各處巡視時，父親向了我：

『哦！這不是好題目嗎？——叫做「消防夫。」我講了，你寫着！』這樣說。

『兩年以前，我深夜從劇場回來，路上看見過消防夫的救災行動。我才要走入羅馬街，就見有猛烈的火光，許多人都集在那裏。一間家屋正在燒着，像舌的火焰，像雲的煙氣，從窗口屋頂噴出。男人和女人從窗口探出頭來拚命的叫，忽然又不見了。門口擠滿了人，齊聲叫喊說：

「要燒死了哩！快救命啊！消防夫！」

「這時來了一部馬車，四個消防夫從車中跳出。這是最先趕到的，一下車就跑進屋子裏去。他們一走進，同時發生了可怕的事情。一個女子，在四層樓窗口叫喊奔出，手拉住了欄杆，背向了外，在空中掛着。火焰從窗口噴來，幾乎要捲着她的頭髮了。羣衆大發恐怖的叫聲，方才的消防夫一時錯了方向，把三層樓的牆壁打破了進去。這時羣衆齊聲狂叫說：

「在四層樓，在四層樓！」

「他們急上四層樓去，在那裏忽然聽見恐怖的叫聲，梁木從屋頂落下，門口滿了煙焰。要想到那關着人的屋子裏去，除了從屋頂走，已沒有別的路了。他們急急地跳上屋頂，瓦上從煙裏露出一個黑影來，這就是那最先跑到的伍長。可是，要從屋頂到那被火包着的屋裏去，非通過那屋頂的窗與格漏間的極狹小的地方不可。因爲別處都已被火焰包住了，只這狹小的地方，還有冰雪掩着，可是却沒有可攀援的處所。

「那裏是無論如何通不過的！」羣衆在下叫說。

「伍長沿了屋頂邊上走，羣衆震慄地看着他。他終於把那狹小的地方通過了，那時下面的喝彩聲幾乎要震蕩天空。伍長走到那危急的場所，用斧把梁椽斬斷，造成入內的孔穴。

「這時，那女子仍在窗外掛着，火焰快將捲到她的頭上，眼

見得就要向街路墜下了。

『伍長斷開了孔穴，把身子結束了就跳進屋裏去。後來的消防夫也跟着跳入。

『這時才運到的長梯子在屋前架着。窗口冒出兇險的煙焰來，耳邊聞到可怖的呼號聲，危急得幾乎無從着手了。

『「不好了！連消防夫也要燒死了！完了！早已死了！」羣衆叫着說。

『忽然，伍長的黑影在有欄杆的窗口看見了，火光在他頭上照得紅紅地。女子去抱着他的項頸，伍長兩手抱了那女子，下室中去。

『羣衆的叫聲，在火燒聲中沸騰：

『「還有別個呢？如何下來？那梯子離窗口很遠，如何接得着呢？」

『在羣衆叫喊聲中突然來了一個消防夫，右足踏了窗沿，左足踏住梯子，在空跨了立着。室中的消防夫把遭難者一一抱出遞交給他，他又一一遞給從下面上去的消防夫，下面的又一一遞給再在下面的同伴。

『最先下來的是那個曾在欄杆上掛過的女子，其次是小孩，再其次的也是個女子，再其次的是個老人。遭難者如數下來了以後，室中的消防夫也就一一下來，最後下來的是那個最先上去的伍長。他們下來的時候，羣衆喝彩歡迎，及等到那拚了生命上去最先下來最後的勇敢的伍長來時，羣衆歡聲雷動，都張開了手，好像歡迎凱旋的將軍也似地喝彩。一瞬間，他那寇塞貝洛辟諾 (Giuseppe Robino) 的名氏，在數千人的口中傳遍了。

『知道嗎？這就叫做勇氣。勇氣這東西是不講理由的，是不躊躇的，見了人有危難，就會像電光似地盲目飛跳過去。過幾天，帶了你去看消防夫的練習罷。那時，領你去見洛辟諾伍長罷。他是怎樣一個人，你想知道他嗎？』

我答說，很想知道他。

『就是這位囉！』父親這樣說了，我不覺吃了一驚，回過頭去，見那兩個消防夫正檢查完畢，要從室中出去了。

『快和辟洛諾伍長握手！』父親指着那衣上綴有金邊的短小精悍的說。伍長立住了伸手過來，我去和他握手。伍長道別

而去。

父親說：

『好好地把這記着你在一生中握手的人，當有幾千，但像他那樣豪勇的人，恐不上十個罷！』

六千哩尋母（每月例話）

幾年前，有一個十三歲的工人家的兒子，曾獨自從意大利的儋諾亞到南美洲去尋覓過母親。

這少年的父母，因遭了種種的不幸，陷於窮困，負了許多的債。母親想設法賺些錢，圖一家的安樂，曾於兩年以前，遠遠地到南美洲的阿根廷共和國（Argentine Republic）首府培諾斯愛列斯市去做女僕。原來從意大利到南美洲去作工的勇敢的婦女不少，那裏工資豐厚，去了不用幾年就可賺積幾百元回來的。這位苦母親和她十八歲與十二歲的兩個兒子分別時，悲痛得幾乎要流血淚，可是為一家生活計，也就忍心勇敢地去了。

那婦人平安地到了培諾斯、愛列斯，她丈夫有一個從兄，在那裏經商有年。因了他的介紹，到該市某上流人的家庭中為女僕。工資既厚，待遇也頗親切，她安心工作着。在初到的當時，也常有消息寄到家裏來。彼此在分別時約定：從意大利去的信，寄交從兄轉遞，婦人寄到意大利的信，也先交給從兄，從兄再附寫幾句，轉寄到儋諾亞丈夫那裏來。婦人將每月十五元的工資一文不用，隔三月寄錢給故鄉一次。她丈夫雖是個做工的，很愛重名譽，把這錢逐步清償債款，一壁自己也奮發地勞動，忍耐了一切的辛苦與困難，待他的妻子回國。自妻去國了以後，家庭就冷落得像空屋，幼子尤戀念着母親，以母親遠客他國為悲，一刻都忘不掉。

光陰如箭，不覺一年過去了。婦人自從來過了一封說略有不適的短信以後，就消息沒有。寫信到從兄那裏去問了兩次，也沒回信來。再直接寫信到那婦人的僱主家裏去，仍不得回復。——這是因為地址弄錯，未曾寄到的。於是全家益不安心，終於請求駐培諾斯、愛列斯的意大利領事代為探訪。過了三個月，領事回答說，連新聞廣告都登過了，並無人來承認。這或者因為那婦人自以替人作女僕為一家的恥辱，所以把自己主人的本名隱瞞了罷。

又過了數月，仍如石沈海底，沒有消息。父子三人計無所出，幼子尤悲念不堪，幾將致病。既無方法可想，又無人可與商量。父親想親去美洲尋妻，但第一非先把職務拋了不可，并且又沒有寄託兒女的地方。長子似乎是可派遣的，但他已能攢得若干的金錢，幫助家計，也無法叫他離家。每天只是這樣大家面面相覷地反覆商量着這事。有一天，幼子瑪爾可（Marco）的面上現出決心的樣子，說『我到美洲尋母親去！』

父親不回答甚麼，只是悲哀地搖着頭。在父親看來，這心雖可嘉，但以十三歲的年齡，登一個月的旅程，獨自到美洲去，究不是可能的事。但是，幼子堅執着這主張，從這天起，每天談起這事，總是堅持到底，用了很沈靜的神情，說述可去的理由，其懂事的程度，儼如大人一樣。

『別人不是也去的嗎？比我再小的人去的也多着哩！只要下了船，就會和大衆齊到那裏的。一到了那裏，就去找尋那從兄的住所。意大利人在那裏的很多，一問就可明白。等找到了從兄，不是就可尋着母親了嗎？如果再尋不着，那末可去請求領事，託他代訪母親作工的主人住所。無論中途有如何地困難，來那裏好做的工作儘有，只要去勞動，回國的川資是用不着躭憂的。』

父親聽他這樣說，就漸漸贊成了他。父親平日原深知這兒子有驚人的思慮和勇氣，且已在艱苦貧困中慣了的，這次的去，是爲尋自己的慈母，認爲必能較平時發揮加倍的勇氣出來。并且，恰巧父親朋友之中有一人曾爲某船船長，父親把這話和船長商量，船長答應替瑪爾可融通到阿根廷的三等船票一張。

父親躊躇了一會，就把瑪爾可的要求答應了。及出發日子一到，父親替他包好衣服，集了幾塊錢替他塞入衣袋裏，又寫了從兄的住址交給了他。在四月中天氣很好的一個傍晚，父兄送了瑪爾可上船去。

船快開了，父親在吊梯上和兒子作最後的接吻：

『那末，瑪爾可！去罷！不要害怕！因爲上帝是守護着你的，孝心的！』

可憐的瑪爾可！他雖已發出勇氣，不以任何風波爲意，但眼見故鄉美麗的山漸向水平線上消去，舉目只見汪洋大海，船中又無相識者，孑然一身，自己所持的財物只是行囊一個，一想到此，不覺突然悲愁起來。在最初的二日間甚麼都不入口，只是蹲

在甲板上暗泣,心潮如沸,想起種種事來。其中最可悲可憐的,就是關於母親萬一死了的憂慮。這憂念不絕地纏繞着他,有時茫然若夢,在眼前現出一個素不相識的人面,很憫憐地注視着他,且附近了他的耳低聲說『你母親已死在那裏了呢!』他驚醒來方知是夢,於是把正要出口的哭聲重行嚥住。

船過直布羅陀(Gibraltar)海峽,一出大西洋,瑪爾可才略振出勇氣與希望。可是這也不過暫時如此。茫茫的洋面上,除水天以外,甚麼都不見,天候漸漸加熱,周圍去國工人們的可憐的光景和自己孤獨的形影,都足使他心中重罩上一層的暗雲。一天一天,總是這樣無聊地過去,正如床上的病人忘記時日,好像自己在海上已住了一年了。每天早晨張開眼來,知自己仍在大西洋中,獨自在赴美洲的途上,兀自驚訝。甲板上時時落下的美麗的飛魚,焰血一般的熱帶地方的日沒,以及夜中燐光漂滿海的一面,儼然像火山巖的光景。在他都好像在夢境中看見,不覺得這些是實物。天氣不好的日子,終日終夜臥在室裏,聽了器物的滾轉聲,磕碰聲,周圍人們的哭叫聲,呻吟聲,覺得似乎末日已到了。又當那靜寂的海轉成黃色,炎熱如沸時,覺得倦怠無聊。在這種時候,疲弱極了的乘客,都死也似地僵臥在甲板上不動。海不知何日才可行盡,滿眼只見水與天,天與水,昨天,今天,明天,都是如此。

瑪爾可時時倚了船沿盤幾小時地茫然看海,一壁想着母親,往往自己不知不覺閉眼入夢。夢見那不相識者很憫憐地附耳告訴他『你母親已死在那裏了!』他一被這話聲驚醒過來,仍去眼對了水平線作夢也似地空想。

這海程連續至二十七日,最末的一天,天氣很好,涼風拂拂地吹着。瑪爾可在船中和一老人熟識了,這老人是隆巴爾地的農夫,說是到美洲去看兒子的。瑪爾可和他談起自己的情形,老人大發同情,常用手拍瑪爾可的項部,反覆地說:

『不要緊!就可見你母親平安的面孔了!』

有了這儔伴以後,瑪爾可也就增了元氣,覺得自己的前途是有望的。美麗的星月夜,在甲板上雜在大批的去國的工人中,靠近那噴噴吸着煙的老人坐了,就起已經到了培諾斯愛列斯的想像:忽然,自己已在街上行走,找着了從兄的店,撲向前去。『母親怎樣?』『啊!同去罷』立刻去罷!這樣二人急急跨上主家

階石，主家就開了門。——他每次想像，都中斷於此，心中充滿了說不出的戀慕的情。忽又自己暗暗地把頸上懸着的賞牌，拉出來用嘴去吻了，細語祈禱。

到了第二十七天，輪船在阿根廷共和國首府培諾斯、愛列斯港口下錨了。那是五月中旭日很好的一個早晨，到埠遇這樣的好天氣，前兆不惡。瑪爾可高高興興地忘了一切，一意渴望母親就在距此幾哩以內的地方，數小時中就可見面，自己已到了美洲，已獨自從舊世界到了新世界，長期的航海，從今回顧，竟像只有一禮拜的光陰，覺得恰似自己在夢中飛躍到此，現在夢才醒了的。乘船時為防失竊，曾把所攜的金錢，分作兩份藏着，今天探囊，一份已不知在甚麼時候不見了。因為心有所期待，也並不以此介意。金錢大概是在船中被攫去了的，除此以外所剩的已無幾，但怕甚麼呢，現在立刻就可會見母親了。瑪爾可提了衣包隨了大批的意大利人下了輪船，再由舢板船渡至碼頭上陸，和那親切的隆巴爾地老人告了別，急忙大步地向市街進行。

到了街市，向行人問亞爾忒斯（Artes）街所在。那人恰巧是個意大利工人，向瑪爾可打量了一會，問他能讀文字不能，瑪爾可答說能的。

那工人指着自己才走來的那條街道說

「那末，向那條街道一直過去，轉灣的地方，都標着街名，一一讀了過去，就會到你所要去的處所的。」

瑪爾可道了謝，依着他所指示的方向走去。坦直的街道，只管連續着，兩旁都是別莊式的白而低的家屋。街中行人車輛雜遝，喧擾得耳朵要聾。這裏那裏地飄揚着大旗，旗上都用大字寫着輪船出口的廣告。每走幾十丈，必有個十字街口，左右望去，都是直而闊的街道，兩面也都夾立着低而白的家屋，路上滿着人和車，一直那面，在地平線上接着海也似的美洲的平原。這都會竟好像沒有盡處，一直擴張到全美洲了的。他注意了把地名一一讀去，有的地名很奇異，非常難讀。碰見女人都注意了看，防或者她就是母親。有一次，在面前走過的女人很有點像母親，不覺心跳血沸起來，急追上去看，雖有些相像，却是個有黑痣的。瑪爾可急急地走而又走，到了一處的十字街口，他看了地名，就釘住了似地立定不動，原來這就是亞爾忒斯街了。轉角的地方寫着一百一十七號，從兄的店址是一百七十五號，急急跑到了一百七

十五號門口，暫立了定一定神，獨語了說：『啊！母親，母親！居然就可見面了！』走近攏去，見是一家小雜貨舖，這一定是了！進了店門，裏面走出一個帶眼鏡的白髮老婦人來：

『孩子！你要甚麼？』用了西班牙語問。

瑪爾可幾乎說不出話來，勉強地才發聲問：『這是勿蘭塞斯可、牟里（Francesco Merelli）的店嗎？』

『勿蘭塞斯可、牟里已經死了啊！』婦人改用了意大利語回答。

『幾時死的！』

『呃很長久了。大約在三四個月以前罷。他因生意不順手，逃去此地，據說到了離此地很遠的叫做勃蘭卡（Blanca）的地方，去了不久，聽說就死了。這店現在是已由我開設了。』

少年蒼白了，急急地：

『勿蘭塞斯可，他是知道我的母親的。我母親在名叫美貴耐治（Mequinez）的人那裏作工。除了勿蘭塞斯可，是沒有人知道母親的所在。我是從意大利來尋母親的。平常通信都託勿蘭塞斯可轉交，我無論如何，非尋着我的母親不可！』

『可憐的孩子！我不知道，姑且問問近地的小兒們罷。哦！他是和替勿蘭塞斯可做使者的青年認識的，問他，或者可以知道一些。』

說着出至店門口去叫了一個孩子來：

『喂，我問你：還記得那曾在勿蘭塞斯可家裏的青年嗎？他不是常遞信給那在他同國人家裏作工的女人的嗎？』

『就是那美貴耐治先生那裏。是的，師母，那是時常去的。就在亞爾忒斯街的盡頭。』

瑪爾可快活了叫說：

『師母多謝！請把門牌告訴我！要是不知道，那末請叫那人領了我去！——喂，朋友，請你領我去，我略帶了些錢在這裏哩。』

因為瑪爾可太熱烈了，那孩子也不等老婦人的回答，就開步先走，說『那末去罷。』

兩個孩子默然跑也似地走到街尾，到了一所小小的白屋門口，在那華美的鐵門旁停住，從欄杆縫裏可望見有許多花木的小庭園。瑪爾可按鈴，一個年青女人從裏面出來。

『美貴耐治先生就在這裏嗎？』很不安地問。

『以前是曾在這裏的，現在這屋歸我們住了。』女人用了西班牙語調子的意大利語回答。

『美貴耐治先生到那裏去了？』瑪爾可問時，胸中轟動了。

『到可特淮(Cordova)去了。』

『可特淮！可特淮在甚麼地方？還有，美貴耐治先生家裏作工的也同去了嗎？我的母親——他們的女傭就是我的母親。我的母親也被帶去了嗎？』

女人注視着瑪爾可：

『我不知道，父親或者知道的。請等一等。』說了進去，叫了一個長身白鬚的紳士出來。紳士打量了這金髮尖鼻的詹諾亞少年一會，用了不純粹的意大利語問：

『你母親是詹諾亞人嗎？』

『是的。』瑪爾可回答。

『那末，就是那在美貴耐治先生家裏做女傭的詹諾亞女人了。她已隨了主人一家同去了哩，我知道的。』

『到甚麼地方去了？』

『可特淮市。』

瑪爾可嘆一口氣，既而說：

『那末，我就到可特淮去！』

『啊！可憐的孩子！此地離可特淮有好幾百哩路哩！』紳士用西班牙語獨言。

瑪爾可聽見這話，急得幾乎死去，一手攀住鐵門。

紳士為憫憐之情所動，開了室門：『且請到裏面來！讓我想想看有沒有甚麼法子。』說着自己坐下，叫瑪爾可也坐了，詳細問過一切經過情形，考慮了一會，說：『錢是沒有的罷？』

『略帶着一些。』瑪爾可回答。

紳士又思索了一會，就案作書，封好了交給瑪爾可說：

『拿了這信到勃卡(Boca)去。勃卡是一個小市，從此地去，兩小時可以走到。那裏有一半是詹諾亞人。路是自會有人指教你的罷。到了勃卡，就去找這信面上所寫着的紳士。這是那裏誰都知道的人。把這信交給這人，這人就會明日送你到洛賽留(Rosario)去，把你再去託人設法使你得到可特淮的。只要到了可特淮，美貴耐治先生和你的母親都就可見面了。還有，這也拿了去。』說着把若干金錢交給瑪爾可手裏，又說：

『去罷，大膽些！無論到甚麼地方，同國的人很多，怕甚麼再會。』

瑪爾可不知要怎樣道謝才好，只說了一句『謝謝！』就提着衣包出來，和領導的孩子告了別，向勃卡進行，心裏充滿着悲哀和驚詫，折過那闊大而喧擾的街道走去。

從那時到這夜為止，一天中的事件，都像熱症病人的夢魘一般地混亂了在他記憶中浮動着，他已疲勞，煩惱，絕望到了這地步了。那夜就在勃卡的小宿店和土作工人共宿一宵，次日終日坐在木堆上，夢也似地盼望船來。到夜，乘了那滿載着果物的大船往洛賽留。這船由三個熱諾亞水手駕駛，臉面都曬得銅一樣黑。他因了三人的鄉音，心中才略得了些慰藉。

船程要三日四夜，這在這小旅客，只是驚異罷了。令人見了勁繞的大河巴拉那(一六三)自己國內所謂大河的濮河，和這相比，只不過是一小溝。把意大利全國倍了四倍，還不及這河的長。

船日夜都與這逆流徐徐而上，有時繞折過長長的島嶼前進。這些島嶼，以前曾是蛇虎的巢穴，現在已蔭着橘樹和楊柳，好像是浮在水上的園林了。有時船穿過狹狹的運河走，那是不知要多少時候才走得盡的長運河。又有時行過寂靜汪洋像湖樣的水上，行不多時，忽又屈曲地繞着島嶼，或是穿過壯大繁茂的林叢，轉眼寂靜又佔領着周圍，有幾哩之中，陸地和寂寥的水，竟似未曾知名的新地，這小船好如在探險似的。愈前進，愈使人絕望的妖魔樣的河！母親不是在這河的源頭的所在地嗎？又，這船程不是要連續到好幾年嗎？他不禁這樣地癡想着。他與水手一日吃兩次小麵包和鹹肉，水手見他有憂色，也不和他談說甚麼。夜睡在甲板上，每次睡醒張開眼來，為那青白的月光所驚。汪洋的水，遠的岸都被照成銀色，對這光景，心就沈潛下去。時時心中反覆念着可特淮，覺得這好像是幼時在故事中聽見過的魔境的地名。又想：『母親也曾行過這些地方的罷，也曾見過這些島嶼和岸的罷。』一想到此，就覺這一帶的景物，不似異鄉，寂寥也減去了許多。有一夜，一水手唱起歌來，他因這歌聲，記起了幼時母親逗他睡去的兒歌。到了最後一夜，他聽了水手的歌竟泣了。水手停了唱：

『當心！當心！甚麼了？熱諾亞男兒離到了外國會哭的嗎？熱

諾亞男兒是應該環行世界，無論到了甚麼地方都昂然的』。

他聽了這話身子震慄了。他因了這種諾亞精神高高地擧起頭來，用拳擊着柁：

『好！是的！無論在世界中周行多少我也不怕！就是徒步行幾百哩也不要緊！到尋着母親為止，只管走去走去，死也不怕，只要倒斃在母親足旁就好了！只要能看見母親就好了！就是這樣，就是這樣罷！』他存了這樣的決心，於黎明時到了洛賽留市。那是一個寒冷的早晨，東方被旭日燒得血一樣的紅。這市在巴拉那河岸，港口泊着百艘光景的各國的船隻，旗影亂落在波下。

他一上陸就提了衣包去訪勃卡紳士所介紹給他的當地某紳士。一入了洛賽留的市街，他覺得像是曾經見過了的地方，到處都是直而大的街道，兩側接連地排列着低而白色的家屋，屋頂上電線密如蛛網，人馬車輛，喧擾得頭為之昏。他想想不是又回到培諾斯愛列斯了嗎？心裏似乎竟要去尋訪從兄住址的樣子。他胡撞了一點鐘光景，無論轉過幾次灣，仍好像依舊在原處，問了好幾次路，總算找到了紳士的住所。一按門鈴，裏面來了一個侍者樣的肥大的惡相的男子，用了外國語調子的話問來此何事。聽到瑪爾可說要見主人，就說：

『主人不在家，昨天和家屬同到培諾斯愛列斯去了。』

瑪爾可言語不通，勉強地硬着舌頭：

『但是，我——我此地別沒有相熟的人！我只是一個人！』

說着把帶來的介紹名片遞去。

侍者受取了，惡意地：

『我不接頭。主人過一個月就回來的，那時替你交給他罷。』

『但是我只是一個人！怎樣好呢！』瑪爾可懇求似地說。

『哦！又來了！你們國裏不是有許多人在這洛賽留嗎？快走！快走！如果要行乞，到意大利人那裏去！』說着，卽把門關了。

瑪爾可還化石似地在門口立着。

無法過了一會，只好提了衣包懶懶地走開。悲哀不堪，心亂得如旋風，各種憂慮同時湧上胸來。怎樣好呢？到何處去好？從洛賽留到可特淮有一天的火車路程，身邊只有一塊錢，再除去今天的費用，所剩更無幾了。怎樣去張羅路費呢？勞動罷！但是向誰去求工作呢？求人布施嗎？不高興！難道再像方才地被人驅逐辱罵嗎？不高興！如果如此，還是死了好！他一壁這樣想着，一壁遠望

那無盡頭的街路愈把勇氣消失了。於是把衣包放在路傍，倚壁坐下，兩手捧着頭現出絕望的神情來。

街上行人的足在他身上觸碰，車輛轟轟地來往經過。孩子們都來立在旁邊看他。他暫時不動，忽然驚聞有人用了隆巴爾地土音的意大利語問他：

『怎麼了？』他因了這音聲舉起頭來看，不覺驚躍起來：

『你在這裏！』

原來這就是航海中要好的隆巴爾地老人。

老人的驚訝也不下於他。他不等老人詢問，就急急地把此來經過告訴了老人：

『我已沒有錢了，非尋工作做不可。請替我找得甚麼可以賺錢的工作。無論甚麼都願做。搬垃圾，掃街路，小穜，使田，都可以。我只要有黑麵包吃就好，只要得到路費能够去尋母親就好。請替我找看！因爲此外已沒有別的方法了！』

老人週視四周，搔着頭：

『這可爲難了！雖說工作工作，也不是這樣容易找尋的。另外想法罷。有這許多同國人在這裏，些許的金錢，也許有法可想罷。』

瑪爾可因這希望之光，得了安慰，舉頭對着老人。

『隨了我來！』老人說着開步，瑪爾可提起衣包跟行。他們默然在長長的街市走，到了一旅館前，老人停了脚。招牌上畫着星，點下寫着『意大利的星』。老人向內張望了一會，回頭來對着瑪爾可高興地說：『幸而碰巧。』

進了一間大室，裏面排着很多的桌子，許多人在飲酒。隆巴爾地老人走近第一張桌前，依他和席上六位客人談話的樣子看來，似乎在沒有多少時候以前，老人也曾在這裏與他們同席的。他們都紅着臉，在杯盤狼籍之中談笑。

隆巴爾地老人不加敍說，立刻把瑪爾可介紹給他們：

『諸位，這孩子是我們同國人，爲了尋母親，從詹諾亞到培諸斯、愛列斯來的。既到了培諸斯、愛列斯，問知母親不在那裏，改居在可特淮，因了別人的介紹，乘了貨船費三日四夜的時間才到這洛賽留。不料將帶來介紹名片遞出的時候，前方斥逐不理。他錢既沒有，又沒有相識的人，很困苦着哩！有甚麼法子嗎？只要有倒可特淮的車費，得尋到母親就好了。有甚麼法子嗎？像狗樣

地置之不睬，也不是應該的罷。』

『那裏可以如此』六八一齊擊桌叫說『是我們的同胞哩！孩子到這裏來！我們都是在這裏作工的。這是何等可愛的孩子啊！喂有錢大家拿出來！眞能幹說是一個人來的！好大膽！快喝一杯罷！放心！送你到母親那裏去，不要擔憂！』

一人說着撫摸瑪爾可的頭，一人拍他的肩，另外一人替他取下衣包。別席裏的工人也聚集攏來，間壁有三個阿根廷客人也出來看他。隆巴爾地老人拿了帽子巡行，不到十分鐘，已集得八元四角的錢，老人對着瑪爾可說：

『你看！到美洲來，甚麼都容易哩！』

另外有一客人舉杯遞給瑪爾可說：

『喝了這杯，祝你母親的健康。』一同舉起杯來。瑪爾可反覆地：

『祝我母親的健……』心裏充滿了快活，不能完全說出話來，把杯放在桌上以後，就去抱住老人的項頸。

第二天未明，瑪爾可即向可特淮出發。胸中滿了歡喜，臉上也生出光彩。可是，美洲的平原，到處總是荒涼，毫沒有悅人的景色。天氣又悶熱。火車在空曠而沒有人影的原野駛行，長長的車箱中只乘着一個人，好像這是載負傷者的車子。左看右看，都是無邊的荒野，只有枝幹灣屈得可笑的樹木，如怒如狂地到處散立着。一種看不慣的淒清的光景，竟像在敗塚叢裏行走。

假寐了半點鐘，再看四周，景物仍和前一樣。中途的車站，人影稀少，竟像是仙人的住處。車雖停在那裏，也不聞人聲。自己不是就在火車中被棄了嗎？每到一車站，覺得好像人境已盡於此，再進去就是怪異的蠻地了。寒風拂着面孔，四月末從瞻諾亞出發的時候，何嘗料到在美洲逢冬天呢？瑪爾可還穿着夏服。

數時間以後，瑪爾可冷不能耐了。不但冷，幷且幾日來的疲勞也都一時現了出來，於是就朦朧睡去。睡得很久，醒來身體覺凍，精神不好過。漠然的恐怖，無端襲來：自己不是要病死在旅行中嗎？自己的身體不是要被棄在這荒野作鳥獸的糧食嗎？昔時曾在路旁見犬鳥撕食牛馬的死骸，不覺背過了面。現在自己不是要和那些東西一樣了嗎？他在暗而寂寥的原野中，爲這樣的憂慮所纏繞，空想刺激他使他只見事情的黑暗部分。

到了可特淮可見母親，這是靠得住的嗎？如果母親不在可

特淮，那末如何？如果是那個亞爾忒斯的紳士聽錯了，那末如何？如果母親死了，那末如何？——瑪爾可在這樣空想之中又睡去了。夢中自己已到可特淮，那是夜間從各家門口，窗口，都漏出『你母親不在這裏囉！』的回答聲。驚醒轉來，見車中對面有三個着外套的有鬚的人目注視了他在低聲說甚麼。這是強盜！是要殺了我取我的行李的！這樣的疑慮，電光似地在頭腦中閃着。精神不好，寒冷，又加之以恐怖，想像就因而愈錯亂了。三人仍是注視着他，其中一個竟走近攏他。他幾乎狂了，張開兩手奔到那人前面叫說：

『我沒有甚麼行李，我是個窮孩子！是獨自從意大利來尋母親的！請不要怎樣我！』

三個旅客因瑪爾可的樣子，起了憐憫之心，撫拍他，安慰他，和他說種種話，可是他不懂。他們見瑪爾可冷得牙齒發抖，用毛氈給他蓋了，叫他坐倒安睡。瑪爾可到旁晚又睡去，等三個旅客叫醒他時，火車已到了可特淮了。

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氣，飛跑下車，向鐵路職員問美貴耐治技師的住址。職員告訴他一個教會的名辭，說技師就住在這教會的近旁。他急急地前進。

天已夜了。走入街市，好像仍回到了洛賽留，這裏仍是一樣地交叉着縱橫的街道，兩側也都是白而低的房子。可是行人却極少，只是偶然在燈光中看見蒼黑的怪異的人面罷了。一壁走，一壁擧頭張望，忽見異樣建築的教會，高高地聳立在夜空中。市街雖寂寞昏暗，但在終日由茫漠的荒野來的人的眼裏，仍覺得鬧熱。遇見一個僧侶，問了路，急急地尋到了教會和住家，用震慄着的手按鈴，一手按住那躍躍要奔跳到喉間來的心臟的鼓動。

一老婦人擕了洋燈出來開門，瑪爾可一時說不出話來。

『你找誰？』老婦人用了西班牙語問。

『美貴耐治先生。』瑪爾可回答。

老婦人搖着頭。

『你也找美貴耐治先生的嗎？這眞討厭極了！這三個月中，不知費了多少無謂的口舌。早已登過新聞哩，如果不看見街的轉角裏還貼着他已移居杜克曼（Tucuman）的告白哩。』

瑪爾可絕望了，心亂如麻地：

『有誰在詛咒我！我若不見母親，要倒路死了！要發狂了！還

是死了能！那叫甚麼地名？在甚麼地方？從這裏去有多少路？」

老婦人憫憐地：

「可憐！那不得了，至少四五百哩是有的罷！」

「那末，我怎樣好呢！」瑪爾可掩面哭着問。

「叫我怎樣說呢？可憐！有甚麼法子呢？」老婦人說了忽又像想着了一條路：

「哦！有了！我想到了一個法子。你看如何？向這街朝右下去，第三間房子前有一塊空地，那裏有一個叫做「頭腦」的，他是一個商販，明天就要用牛車載貨到杜克曼去的。你去替他幫點甚麼忙，求他帶了你去如何。大概他總肯在貨車上載你去的罷。快去！」

瑪爾可提了衣包，還沒有說畢道謝的話，就走到了那空地，見亮着許多燈火，大批人夫正在把穀裝入貨車。一個有鬚的人着了外套，穿了長靴，在旁指揮搬運。

瑪爾可走近那人，恭恭敬敬地陳述自己的希望，并說明從意大利來尋母親的經過。

「頭腦」用了尖銳的眼光把瑪爾可從頭至足打量了一會冷淡地答說「沒有空位。」

瑪爾可哀懇：

「這裏有三元光景的錢，交給了你，路上情願再幫你勞動。替你搬取牲口的飲料和芻草，麵包只吃一些些好了。請「頭腦」帶了我去！」

「頭腦」再熟視他，略換了親切的態度：

「實在沒有空位。并且我們不是到杜克曼去，是到山只可、代萊斯德洛 (Santiago dell'Estero) 去的。你就是同去了也非中途下車再走許多路不可哩。」

「啊，無論有多少路也不要緊，我願走的。請你不要替我躭心。到了那裏，我自會設法到杜克曼去。請你發發慈悲留個空位給我，我懇求你不要棄我在這裏！」

「喂！車要走二十天呢。」

「一點都不要緊。」

「這是很困苦的旅行呢。」

「無論怎樣苦都情願。」

「將來要一個人獨自步行的呢。」

『只要能尋到母親，甚麼都願忍受，請你應許了我。』

『頭腦』移燈把瑪爾可的相貌照了再注視一會，說：『可以。』

瑪爾可在他手上接吻。

『你今夜就睡在貨車裏，明天四時就要起來的。再會。』『頭腦』說了自去。

翌晨四時，長長的載貨的列車在星光中嘈雜地行動了。每車用六頭牛拖，最後的一輛車裏又裝着許多替換的牛。

瑪爾可被叫醒以後，坐在一車的穀袋上面。不久，仍復睡去，等醒來車已停在冷落的地方，太陽正猛烈地照着。人夫焚起野火，炙小牛蹄，都集坐在周圍，火被風煽揚着。大家吃了食物，睡了一會，再行出發。這樣一天一天地繼續進行，規律的劃板儼像行軍。每晨五時開行到九時暫停，下午五時再開行，十時休息。人夫在後面騎馬執了長鞭驅牛前進。瑪爾可相幫他們發炙肉的火，餵草給牲口，或是擦油燈，汲飲水。

大地的光景，幻影似地在他面前展開，有褐色的小樹林，有紅色屋宇散列的村落，也有像那鹹水湖遺跡的一種滿目亮晶晶的鹽原。無論向何處望，無論行多少路，都是寂寥荒漠的空野。偶然也逢到二三個騎馬牽着許多野馬的旅客，但他們都像旋風一樣地快過。一天又一天，宛如仍在海上，倦怠不堪。只有天氣不惡，算是幸事。人夫待瑪爾可漸漸凶悍，故意迫他搬拿不動的芻草，汲遠處的飲水，竟視他如奴隸一樣。他疲勞極了，夜中也睡不着，身體隨了車的搖動旋轉，輪聲轟得耳朵發聾，幷且，風不絕地吹着，把細而有油氣的赤土捲入車內，撲到口裏眼裏，眼不能張開，呼吸也爲難，眞是苦不堪言。因這過勞與睡眠不足，使他身體弱得像棉一樣，滿身都是塵土，還要朝晚受叱罵或是毆打，他的勇氣，就一天一天地沮喪了下去。如果沒有那『頭腦』時時親切的慰藉，他或許要全然把氣力消失了。他躲在車隅裏背人用衣包掩面哭泣，所謂衣包，其實已只包着敗絮了的。每朝起來，自覺身體比前日更弱，元氣比前日更衰，回頭四顧，那無垠的原野，仍好像土做出的大洋在眼前連接着。『啊！恐怕不能再延到今夜了，恐怕不能再延到今夜了！今天就要死在這路上了！』不覺這樣自語。勞役漸漸增加，虐待也愈厲害。有一天早晨，『頭腦』不在，一個人夫怪他汲水太慢，打他，又大家輪流了用足蹴他，罵說：

『帶了這個去！畜生！把這帶給你母親！』

他心要碎了，終於大病，連發了三日的熱，拉些甚麼當作被蓋了臥在車裏，除『頭腦』有時來遞湯水給他或是替他按脈搏外，誰都不去顧着他。他自以爲臨終近了，反覆地叫母親的名字：

『母親！母親！救救我！快給我到這裏來！我已快要死了！母親啊！不能再見了啊！母親！我已快要死在路旁了呢！』

說了將兩手交叉在胸前祈禱。從此以後，病漸減退，又得了『頭腦』的善遇，遂恢復原狀。可是病好了，這旅行中最難過的日子也到了。他就要下車獨自步行。車行了兩禮拜多，現在已到了杜克曼與山契可、代萊斯德洛分路的地方。『頭腦』說了聲再會，教他路徑，又替他將衣包擱在肩上，使他行路便當些，一時好像起了不安憫憐之心，既而卽和他告別，弄得瑪爾可想在『頭腦』手上接吻的功夫都沒有。要對於那一向虐待的人夫們告別，原是痛心的事，到走開的時候也一一向他們招呼，他們也都舉手回答。瑪爾可目送他們一隊在赤塵的平野上消失不見了，才蹣跚地上他獨自的旅路。

旅行中有一事使他的心有所安慰。在荒涼無邊的荒野過了幾日，到此已在前面看見高而且青的山峯頂上和阿爾伯斯山一樣地瑩着白雪。一見到此，如見到了故鄉意大利。這山屬於安代斯(Andes)山脈，爲美洲大陸的脊梁，南從契拉代爾費俄(Tiera del Fuego)北至北極的冰海，像連鎖似地橫亙着，南北跨着一百十度的緯度的。又日日向北進行，次第和熱帶接近，空氣逐步溫暖，這也使他覺得愉悅。路上時逢村落，他在那小店中買食物充飢。有時也逢到騎馬的人，又有時見婦女或小孩坐在地上注視他。他們臉色黑得像土一樣，眼睛斜竪，頰骨高突，都是印度人。

第一天盡力奔行，夜宿於樹下。第二天力乏了，行路不多。靴破，足痛，又因食物不良，胃也受了病。看看天已將晚，不覺自己恐怖。在意大利時，曾聞這地方有毒蛇，耳際時聞有聲如蛇行。聽到這聲音時，才停止的足又復前奔，恐怖徹骨。有時爲悲哀所纏繞，一壁走一壁哭泣的時候也有。這時他想：『啊！母親如果知道我在這裏如此驚恐，將如何悲哀啊！』這樣一想，勇氣就回復幾分。於是爲要消失恐懼，把母親的事從頭一一記起：母親在詹諾亞臨別的分付，自己生病時母親曾替他把被蓋在胸口以及作嬰兒時母親抱了自己，將頭貼住了自己的頭，說『暫時和我在一

處」的情形。他不覺這樣自語：『母親！我還能和你相見嗎？我能達這旅行的目的嗎？』一壁想，一壁在那不見慣的森林，廣漠的糖粟叢，無垠的原野彳亍着。前面的靑山依舊高高地聳在雲際，四日過了，五日過了，一禮拜過了，他氣力益弱，足上流出血來。有一日旁晚，他向人問路，人和他說：

『從此到杜克曼只五十哩了。』他聽了歡呼急行。可是，這究不過是一時的興奮，終於疲極力盡，倒在溝邊。雖然如此，胸中却跳躍着滿足的鼓動。燦然散在天空的星辰，這時分外地覺得美麗。他仰臥在草上思睡，見了天空，恍如母親在俯視他：

『啊！母親！你在何處？現在在作甚麼？也曾念着我嗎？曾念着這近在咫尺的瑪爾可嗎？』

可憐的瑪爾可！如果他知道了母親現在的狀態，他將出了死力急奔前進了！他母親現正病着，臥在美貴耐治家大屋中的下房裏。美貴耐治一家素來愛她，曾盡了心力加以調護。當美貴耐治技師突然離去培諾斯、愛列斯的時候，她已有病了的。可特淮的好空氣在她也沒有功效，幷且丈夫和從兄方面都消息全無，好像有甚麼不吉的事要落在她身上似地，每日豫期憂愁着。病就因此愈重，終於變成可怕的症候，內臟中起了致命的瘡腫。臥了兩禮拜，未好，如果要挽回生命，就非受外科手術不可。瑪爾可倒在路旁呼叫母親的時候，那邊主人夫婦正在她病床前勸她忍受醫生的手術，她總是堅拒。杜克曼的某名醫雖於一禮拜中每日臨診勸告，終以病人不聽，徒然而返。

『不，主人！不要再替我操心了！我已沒有元氣，就要死在行手術的時候，還是讓我平平常常地死好！生命已沒有甚麼可惜，橫豎命該如此，在未聽到家裏信息以前死了倒好？』

主人夫婦反對她的話，叫她不要自餒，且說直接替她寄到詹諸亞的信，回信也就可到了，無論如何，總是受了手術好，為自己的兒子計也該如此。這樣種種地勸說。可是，一提起兒子的話，她失望更甚，苦痛也愈厲害。終於哭了：

『啊！兒子嗎？大約已經不活着在那裏了！我還是死了好！主人夫人！多謝你們，我自己不信受了手術就會好，累你們種種地操心，從明天起，可以無須再勞醫生來看了。我已不想活了，死在這裏是我的命運，我已預備安然忍受了這命運了！』

主人夫婦又安慰她，執了她的手，再三地勸她不要說這樣

的話。

她疲乏之極，閉眼昏睡，竟像已死了的。主人夫婦從微弱的燭光中注視着這正直的母親，憫憐不堪，以爲：爲了要救濟自己的一家，出了本國，遠遠地到六千哩外來盡力勞動，可憐終於這樣病死，像她那樣正直善良而不幸的人，眞是少有的了。

翌晨，瑪爾可負了衣包，身體前屈了，跛着脚，彳亍入杜克曼市。這市在阿根廷共和國的新闢地中，算是繁盛的都會。瑪爾可看去，仍像是回到了可特淮，洛賽留，培諾斯、愛列斯一樣。依舊都是長而且直的街道，低而白色的家屋。奇異高大的植物，芳香的空氣，奇麗的光線，澄碧的天空，隨處所見，都是意大利所沒有的景物。進了街市，那在培諾斯，愛列斯曾經驗過的狂也似的感想，重行襲來。每過一家，總要向門口張望，以爲或者可以見到母親。逢到女人，也總要仰視一會，以爲或者這就是母親。要想詢問別人，可是沒有勇氣大着膽子叫喚。在門口立着的人們，都驚異地向着這衣裝襤褸滿身塵垢的少年注視。少年想在其中找尋一個親切的人，發他從胸中蓄着的問話。正行走時，忽然見有一旅店，招牌上寫有意大利人的姓名。裏面有個戴眼鏡的男子和兩個女人。瑪爾可徐徐地走近門口，振起了全勇氣問：

「美貴耐治先生的家在甚麼地方？」

「是做技師的美貴耐治先生嗎？」旅店主人反問。

「是的。」瑪爾可答時，聲細如絲。

「美貴耐治技師不住在杜克曼哩。」主人答。

刀割劍刺樣的叫聲，隨了主人的回答反應而起。主人，兩個女人，以及近旁的人們，都趕攏來了。

「甚麼事情？怎麼了？」主人拉瑪爾可入店，叫他坐了：

「那也用不着失望，美貴耐治先生家雖不住在這裏，但距這裏也不遠，費五六點鐘就可到的。」

「甚麼地方？甚麼地方？」瑪爾可像甦生似地跳起來問。主人繼續說：

「從這裏沿河過去十五哩，有一個地方叫做賽拉地羅(Saladillo)。那裏有個大大的糖廠，還有幾家住宅。美貴耐治先生就住在那裏。那地方誰都知道，費五六點鐘功夫就可走到的。」

有一個年青的，見主人如此說，就跑近來：

「我在一月前曾到過那裏的。」

瑪爾可睜圓了眼注視他，隨即蒼白了臉急問：

「你見到美貴耐治先生家裏的女僕嗎？那意大利人？」

「就是那詹諾亞人嗎？哦！見到的。」

瑪爾可似哭似笑地痙攣了啜泣，既而現出激烈的決心：

「向甚麼方向走的？快，把路教我！我就去！」

人們齊聲說：

「但是，差不多有一日路程哩，你不是已很疲勞了嗎？非休息不可，明天去好嗎？」

「不好！不好！請把路教我！我不能等待了！就是倒在路上也不怕，立刻就去！」

人們見瑪爾可決心堅固，也就不再勸阻了。

「上帝保護你！路上樹林中要小心！但願你平安！意大利的朋友啊！」他們這樣說了，其中有一個還陪了他到街外，指示他路徑，及種種應注意的事，又從背後目送他去。過了數分鐘，見他已背了衣包，跛着脚，穿入路側濃厚的樹蔭中去了。

這夜，病人危篤了。因了患處的劇痛，悲聲哭叫，時時陷入人事不省的狀態。看護的女人們守在床前片刻不離。病人發了狂，

主婦不時驚懼地趕來省視。大家都焦慮，以為她現在即使願受手術，但醫生非明天不能來，已不及救治了。她略安靜的時候，就非常苦悶，這並不是從身體上來的苦痛，乃是她懸念在遠處的家屬的緣故。這苦悶使她骨瘦如柴，人相全變。不時自己撏着頭髮，瘋也似地狂叫：

「啊！太淒涼了！死在這樣遠處！並且不見孩子的面！可憐的孩子！他們將沒有母親了！啊！瑪爾可！還小哩！只有這點長，他原是好孩子！主人！我出來的時候，他抱住我的項頸不肯放，那眞哭得厲害呢！原來他已知此後將不能再見母親了，所以哭得那樣悲慘！啊！可憐！我那時心欲碎了！如果在那時死了，在那分別時死了，或者反是幸福的！我一向那樣地抱撫他，他是頃刻不離開我的。萬一我死了，他將怎樣呢！沒有了母親，錢又窮，他就要流落為乞丐了罷！張了手餓倒在路上了罷！我的瑪爾可！啊！我那永遠的上帝！不，我不願死！醫生！快去請來！快來替我行手術！把我的心割開！把我弄成瘋人，只要他把性命留牢！我想病好！想活命！想回國去！明天立刻！醫生！救我！救我！」

在床前的女人們，執了病人的手安慰她，使她心念沈靜了

些，且對她講上帝及來世的話。病人聽了又復絕望，擲着頭髮啜泣，終於像小兒似地揚聲號哭：

「啊！我的詹諾亞！我的家！那個海啊！我的瑪爾可！現在不知在甚麼地方作甚麼！我的可憐的瑪爾可啊！」

時已夜半，她那可憐的瑪爾可沿河走了幾點鐘，力已盡了，只在大樹林中蹣跚着。樹幹大如寺院的柱子，在半天中繁生着枝葉，仰望月光閃鑠如銀。從暗沈沈的樹叢裏看去，不知有幾千支的樹幹交互紛雜着，有直的，有歪的，有傾斜的，形態百出。有的像頹塔似地倒臥在地了，上面還覆罩着繁茂的枝葉。有的樹梢尖尖地像鎗似地成了羣，衝雲矗立着。千樣萬態，眞是植物界中最可驚異的壯觀。

瑪爾可有時雖陷入昏迷，但心輙向着母親。疲乏已極，足上流了血，獨自在廣大的森林中踯躅，時時見到散在的小屋，那屋在大樹下宛像蟻塚。又有時見有野牛臥在路旁。他疲勞也忘了，寂寞也不覺得了。一見到那大森林，心就自然提起想到母親，就在近處，就自然地發出大人樣的力和氣魄。回憶這以前所經過的大海所受過的苦痛，恐怖，辛苦，以及自己對於此等所發揮過的鐵石心，眉毛也高揚了起來，滿身的血在他歡喜勇敢的胸中躍動。有一件可異的事，就是一向在他心中朦朧的母親的狀貌，這時明白地在眼前現出了。他難得明白地看見母親的臉孔，這次明白看見了，好像母親在他面前微笑，連眼色，口唇動的樣兒，以及全身的態度表情，都一一如畫。因此精神振起，足步也加速。胸中充滿了歡喜，溫淚不覺在頰上流下。在薄暗的路上走着，一壁和母親談話，既而獨自唧咕着和母親見面時要說的言語：

「已到了這裏了，母親，你看我，從此次以後是永不再離開了哩。一處回國去罷，無論遇到甚麼事，終生不再和母親分離了。」

翌晨八點鐘光景，醫生從杜克曼帶了助手來，立在病人床前，關於手術作最後的勸告。美貴耐治夫妻也跟着多方勸說。可是終於無效。她自覺體力已好，早沒有了信賴手術的心。說受了手術必死，無非徒加可怕的苦痛罷了。醫生雖見她如此執迷，仍不斷念，再勸她一次，說：

「但是手術是可靠的，只要略微忍耐，就安全了。如果不受手術，總是無救。」然而仍是無效。她細了聲說：

「不，我已預備死了，沒有受無益的苦痛的勇氣，請讓我平平和和地死罷。」

於是醫生也失望了，其餘誰也都不再開口。她臉向着主婦，用了細弱的音聲囑託後事：

「夫人請將這些微的金錢和我的行李交給領事館轉送回國去。如果家平安地都生存着就好了。我瞑目以前，總望他們平安。請替我寫信給他們，說我一向念着他們，曾為了孩子們勞動過了……說我只以不能和他們再見一面為恨……說我雖然如此，却勇敢地自己忍受，為孩子們祈禱了才死……還有替我把瑪爾可託付丈夫和長子……說我到了臨終還不放心於瑪爾可。……」話猶未完，突然氣衝上來，拍手哭泣：

「啊！我的瑪爾可！我的瑪爾可！我的寶寶！我的性命！……」

等她含着淚來看四周，主婦已不在那裏了。有人來和主婦切切私語了叫出去的。她到處找主人也不見。只有兩個護婦和助手醫生在床前。隣室裏聞有急亂的步聲和嘈雜的語音。病人目注視着室門，以為有了甚麼了。過了一會，醫生轉變了臉色進來，後面跟着的主婦主人，也都面有驚色。大家用了怪異的眼色向着她，唧咕地互相私語。她恍惚聽見醫生對主婦說：

「還是快些說罷。」可是不知究是為了甚麼。

主婦向了她戰慄地：

「約瑟華(Gosefa)！有一個好消息說給你聽，不要吃驚！」

她熱心地看着主婦。主婦小心地繼續說：

「是你所非常歡喜的事呢。」

病人眼睜大了。主婦再繼續了說：

「好嗎？給你看一個人——是你所最愛的人啊。」

病人拚命地舉起頭來，眼烱烱地向主婦看，又去看那門口。

主婦蒼白了臉：

「現在有個萬不料到的人來在這裏。」

「是誰？」病人驚惶地呼吸迫促了問。忽然發了尖銳的叫聲，跳起坐在床上兩手捧住了頭，好像見了甚麼鬼物了的。

這時，那衣裝襤褸滿身塵垢的瑪爾可，已在門口現出了。醫生攜了他的手叫他退後。

病人發出三次尖銳的叫聲：

「上帝！上帝！我的上帝！」

瑪爾可奔近攏去。病人張開枯瘦的兩臂，出了虎也似的力，將瑪爾可抱緊在胸前。劇烈地笑，無淚地啜泣。終於呼吸接不上來，倒下枕上。

可是，她卽刻恢復過來了。狂喜地不絕在兒子頭上接吻，叫了說：

『你怎麼到了這裏？怎麼？這眞是你嗎？啊，大了許多了！誰帶了你來的？一個人嗎？沒有甚麼嗎？啊！你是瑪爾可？但願我不做夢！啊！上帝！你說些甚麼話給我聽！』

說着，又突然改了語路：

『咿喲！慢點說，且等一等！』於是向了醫生：

『快！醫生！現在立刻！我想病好。已情願了，愈快愈好。給我把瑪爾可領到別處去，不要使他聽見。——瑪爾可，沒有甚麼的。以後再說給你知道。來再接一吻。就到那裏去。——醫生！快請』

瑪爾可被領出了，主人夫婦和別的女人們也急忙避去。室中只留醫生和助手二人。門立刻關了。

美貴耐治氏要想拉瑪爾可到隔遠的室中去，可是不能。瑪爾可釘坐在階石上不動。

『甚麼？母親怎麼了？做甚麼？』這樣問。

美貴耐治氏仍想領開他，靜靜地和他說：

『你聽着，我告訴你。你母親病了，要受手術。快到這邊來，我仔細說給你聽。』

『不！』瑪爾可抵抗。『我一定要在這裏，就請在這裏告訴我。』

技師強拉他過去，一壁靜靜地和他說明經過。他恐懼戰慄了。

突然，致命傷也似的尖利的叫聲，震動全宅。瑪爾可也應聲叫喊起來：

『母親死了！』

醫生從門口探出頭來：

『你母親有救了！』

瑪爾可注視了醫師一會，既而投身到他足下，啜泣了說：

『謝謝你！醫生！』

醫生去攙他說：

『起來！你眞勇敢！救活你母親的，就是你！』

（第八卷未完）

參攷資料

辛丑條約之來源

炎炎

辛丑條約爲我國前清官僚昏瞶糊塗無知愚民排外仇教之總結賬，亦爲各國對於我國侵凌壓迫達於極度之最高點。迄今我國人民猶負痛呻吟於此條約桎梏之下。然溯其來源，有由於各國之橫暴過甚者，有由於我國之咎由自取者。國人於此廢約運動之中，不可不有澈底瞭然之回顧。爰輯敍其顚末於次：

拳匪之起因與其造成

辛丑條約莫不知其爲庚子拳匪作亂，八國聯軍入京之結果。而拳匪之發生，有兩大原因：一爲戊戌政變之失敗；一爲列強壓迫過甚，教徒橫行無忌所激成之反動。至其禍患之造成，則不外乎少數昏臣頑鈍無知，信邪縱匪之單純原因。試更分別述之：

自我國敗於中日之役，割台灣，輸賠款，未幾俄據旅順大連，德據膠州，英據威海衞，法索廣州灣，其他之要求各省鐵道敷設權礦山開採權者，不可究極。國是日非，朝野驚駭。清德宗英年親政，急思發憤圖雄。適南海康有爲以布衣五上書，痛論變法維新。某親王又於二十四年四月薨，德宗遂與太傅翁同和謀，決計變法。四月二十三日，下更新國是之詔。五日後召見康有爲於頤和園仁壽殿。五月五日廢八股取士制，天下耳目一新。孰意改革過急，凡主義與利益皆相反對之王大臣等厭德宗所爲，竭全力妨礙之，勸皇太后垂簾訓政。未幾遂有八月六日皇太后訓政，窮治黨人之變。翁同和黜職，譚嗣同輩駢戮於市，康有爲梁啓超逃海外，而政權全歸守舊派。復以德宗在位，不利於己，二十五年十二

月忽下諭立端郡王載漪之子溥儁爲穆宗毅皇帝之子，以繼皇緒。自是朝廷盡爲守舊派勢力所盤據。彼等因憎惡維新之故，而仇外特甚。端郡王且隱然爲北京排外派之大首領。適義和團起自山東，東撫毓賢極言其忠君愛國，有驅逐洋人能力。端郡王與軍機大臣剛毅等迷信之，奏請保護。於是政府不僅不勦義和團，且與團匪化爲一體矣。此則不可謂非戊戌政變失敗後之結果也。

中日戰爭以後，各國要求割地賠款，採礦築路，誅求無厭，實早已激起一般人仇外之反感。而在內地之天主教徒，橫行恣睢，肆無忌憚，其宣教師不問教徒之曲直與否，無不極端袒護。嘗顛倒情實，訴於駐京本國公使，使直接與總理衙門交涉，不達其欲不止。總理衙門避麻煩，屢飭地方官關於教徒爭訟須保護：其利益。因之地方官雖明知曲在教徒，不能依理判決，而歸教徒制勝；甚至地方奸民故投教會爲護身符，以欺害平民，橫行鄉曲。以故各省士夫及平民，無不視外國宣教師與教會堂如蛇蝎。義和團至此，偏能迎合一般心理，標明扶清滅洋之宗旨，故其發生蓬蓬勃勃，風靡各省。嗚呼！果誰致此，豈盡無知愚民之責耶？

然使當時朝臣苟能深明大體，雖知外教之可惡，而無故焚殺之終非正當，一面極力制止暴動，一面與外使交涉，檢束外教，以平民憤，則拳禍之烈，終不至如是之甚也。而乃其昏謬糊塗之程度，正與無知愚民相等，東撫毓賢與匪首李中來甚相契合，私致書剛毅，稱義和團實係義民，其神技可大用，若保護之可用以驅逐山東之洋人云云。旋袁世凱爲東撫，前後七回討伐，拳匪悉流入直隸境。直督裕祿，見北京王大臣有庇護之意，不敢與之爲難。二十六年，天津京畿一帶，到處設壇練拳，以妖言惑民，從者益衆，官紳助貲。凡以義和團三字名片謁直督者，直與分庭抗禮。漸至北京王宮貴宅，亦延聘大老師入宮，設壇教拳。及四月間，拳匪在易州鄉水縣焚教堂之事起，蜂擁入京，擊殺官軍，連焚琉璃河鎮，長辛店，蘆溝橋，豐台諸車站，在長辛店保定之外國人，倉皇逃北京。端郡王等大倡利用義和團以張國威之議，同時甘肅提督董福祥之兵，殺日本公使館書記生杉山彬於永定門外，匪徒焚北京內外洋房教堂不絕火，正陽門繁富街市三千餘戶，付之一炬，朝廷召王公以下六部九卿等，會議勦撫之利害。時王公宅內多聘大老師設壇教拳，實信拳民有挽回國運之力，而剛毅歸自

涿州，力奏拳民忠憤可用，趙舒翹亦附和之，廷臣多數遂主張撫循。未幾日董福祥兵復殺德國公使克德林於道中。是時聯軍已整隊將入京，至是戰局愈開。端郡王率虎神營，董福祥率甘軍，皆與義和團合拒聯合軍。復矯發宣戰詔制，共發米二十萬石，銀五千萬兩，以獎激義軍。自是政府與拳匪混合一體，局勢遂不可收拾矣。此拳禍之造成，謂非由於少數臣僚之信邪縱匪，不可得也。

條約之開議與其訂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聯軍入京之後，時兩宮西幸長安，百官逃竄，北京內外之混亂，不可言狀。皇都之精華，與數千年歷史相傳之寶物，盡行分散為聯軍八國之戰利品。當和議未開之前，聯軍八國開始會議，預備為媾和談判時之基礎；而意見紛歧，殊難統一。其中最要之問題有二：一為元兇之處罰問題；一為賠償之程度問題。最初由法國外相向各國政府提議議和案六條如左：

(一)在北京各國公使指定之犯罪元魁，處適當之罰；

(二)禁止中國輸入兵器；

(三)中國對於各國政府團體及私人，出相當之賠償金；

(四)為保護公使館，各國組織衛兵駐北京；

(五)拆毀大沽砲台；

(六)天津北京間擇二三地方置守備兵，以保大沽至北京之交通自由。

此案各國政府均表贊成，實即為議和條約之基礎。北京公使會議後斟酌損益，自閏八月中旬始至九月下旬止，共費四十餘日，議決媾和案十二條，即將法國原案加以修正。又由德公使提議加：『中國皇帝簡派勅使往柏林』一條，日本公使提議加：『中國政府向日本政府為名譽保障』一條，美公使提議加『中國地方官不盡保護外人之責者，革職不敍用』一條，英國公使加：『改正現行條約』一條，意公使提議加：『整理中國財政，使為損害賠償』一條，更由各國公使公共意見加『改革總理衙門，制定謁皇帝禮式』一條。此即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二日各國公使交付中國媾和大臣之媾和案也。其原文如左：

(一)德國公使被虐殺一件，中國皇帝欽派皇族一人，往柏林表哀悼之意，於遇害地建築紀念碑一座，用拉丁德

瀆各文，敍中國皇帝惋惜兇事之意。

(二)中歷閏八月初二日上諭中指定之犯罪人，與今後各國公使指定之犯罪人各科以該當之嚴刑；又戕殺外人之各府縣市五年間停止一切科舉。

(三)日本書記官被虐殺一件，中國政府向日本政府爲名譽之賠償。

(四)中國政府對於被汚瀆破壞之外國墳墓，建設贖罪紀念碑。

(五)中國政府允依各國協定之條件，禁止兵器與製造兵器彈藥等材料之輸入。

(六)中國政府對於此次各外國國家團體個人及雇傭中國人之蒙損害者，爲公平之賠償；又中國政府容列國處理中國財政之意見。

(七)各國爲保護公使館得置守兵於公使館區域，自行防禦，中國人不得在區域內住居。

(八)大沽砲台與自北京至大沽有妨礙自由交通之各砲台，悉破壞之。

(九)爲維持北京至大沽之自由交通列國以軍隊佔守各要地。

(十)中國政府永久禁止排外團體，犯者處死刑。各省督撫地方官吏等，遇有排外事變，不卽鎭壓與處罰罪人者，卽罷官。

(十一)中國政府承認各國政府之意見，修正通商航海條約；又爲通商關係上謀便利，得商議其他通商事宜。

(十二)中國政府允改革總理衙門，並變更外國使臣謁見皇帝之禮節。

是時清太后自西安詔慶親王李鴻章二人爲和議全權大臣。十一月初二日與各國公使會於西班牙公使館，李鴻章等卽以上十二條電奏西安，奉上諭批准。是後遂爲細目之協商。凡關中央元兇及地方之兇處罰問題，迭經函電往返，結果均惟列國之提議是從。至償金問題，則尤爲困難不易解決；蓋要求償金者共十國，而各國利害關係各異，損害情形不同，其損害額之多寡與賠償請求之標準，均不容確定。又中國財政紊亂，將以何項財源爲償金之保障，各國公使會議時，議論紛歧，莫知所可。卒舉德

與荷比四國公使，爲確定償金之調査委員。四國公使定賠償金基礎五條，而依何標準以定損害額，尙無所適從。德國偏注高價之傾向，俄日法次之，最寬大者爲美國。美國主張以中國負担力爲範圍；各國主張以損害額爲標準。結果卒確定償金總額爲六千五百萬磅，合我國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至於担保之財源，則迭經四國公使磋議，最後提出三項辦法，全體公使採決如左：

(一)以海關稅內地關稅及鹽稅之三項，充償金之財源。

(二)海關稅增定爲五厘。

(三)海關稅中從來之從價稅，一切改爲從量稅。

至是元兇與償金兩大難題大致解決，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北京和議成。喪權辱國之辛丑條約，亦隨而訂立矣。

——國聞週報——

東南戰局中兩方兵力之調査

一　陸軍

甲　直派蘇皖贛閩之陸軍

江蘇	第六師	師長齊燮元	國軍
	第十九師	師長楊春普	國軍
	江蘇暫編第一師	師長白寶山	省軍
	江蘇暫編第二師	師長朱　熙	省軍
	江蘇暫編第三師	師長馬玉仁	省軍
	江蘇第一混成旅	旅長(未詳)	省軍
	江蘇第二混成旅	旅長黃振魁	省軍
	江蘇第三混成旅	旅長李殿臣	省軍
	江蘇第四混成旅	旅長吳恆瓚	省軍
	江蘇第五混成旅	旅長陳調元	省軍
	江蘇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	旅長(未詳)	省軍
	江蘇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	旅長張仁奎	省軍
	省警備隊第二團	統帶張繼勳	省軍
	江寧要塞司令	司令宮邦鐸	省軍
江西	第一師	師長蔡成勳	國軍
	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	旅長李鴻程	省軍
	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	團長張鳳岐	省軍
	江西陸軍步兵第二團	團長繩秀山	省軍

江西陸軍步兵第三團	團長劉之元	省軍
江西陸軍步兵第四團	團長蔣鎮臣	省軍
江西陸軍暫編第三混成旅	旅長（未詳）	省軍
江西暫編第五混成旅	旅長高鳳桂	省軍
江西暫編第九混成旅	旅長鄭如祿	省軍
贛南鎮守使	方本仁	省軍
九江鎮守使	吳金彪	省軍
滇軍第一師	師長楊池生	客軍
滇軍第二師	師長楊如軒	客軍
山東混成旅	旅長雷長祿	客軍
綏遠混成旅	旅長王臨慶	客軍
第一師暫編豫軍（駐贛邊援粵	師長常德盛	客軍

安徽

安徽陸軍第一混成旅	旅長倪朝榮	省軍
安徽陸軍第二混成旅	旅長馬聯甲暫兼	省軍
安徽陸軍第三混成旅	旅長王　普	省軍
安徽陸軍第四混成旅	旅長高世讀	省軍
安徽陸軍第五混成旅	旅長史俊玉	省軍
安徽陸軍第六混成旅	旅長田錫章	省軍

福建

第二師	師長孫傳芳	國軍
	旅長盧香亭　謝鴻勳	國軍
第二十四混成旅	旅長張俊峯	國軍
第十二師	師長周蔭人	國軍
	旅長李生春　孔昭同	國軍
第十一旅	旅長王　麒	國軍
福建陸軍第一師	師長張　毅	省軍
步兵第一旅	旅長李芳池	省軍
步兵第二旅	旅長張廣漢	省軍
福建第二師	師長高　義	省軍
福建第三旅	旅長趙玉魁	省軍
福建第四旅	旅長（未詳）	省軍
福建砲兵團	團長冉繁瑞	省軍
福建混成旅	旅長張清汝	省軍
第十混成旅	旅長孟昭月	省軍

乙　反直派之浙江陸軍

浙江　第四師	師長陳樂山	國軍
第十師	師長盧永祥	國軍
第二十旅(駐滬)	旅長朱聲廣	國軍
第七旅	旅長夏兆麟	國軍
第六混成旅(駐滬)	旅長何豐林	國軍
浙江暫編陸軍第一師	師長潘國綱	省軍
步兵第一旅	旅長郝國璽	省軍
步兵第二旅	旅長伍文淵	省軍
砲兵第一團	團長徐震方	省軍
浙江暫編陸軍第二師	師長張載陽	省軍
步兵第三旅	旅長盛開第	省軍
步兵第四旅	旅長汪鎬基	省軍
浙江陸軍憲兵營	營長包煥庚	省軍
善後督辦處總參議　臧致平部		
原屬閩軍第一師	師長李芳苞	客軍
原屬閩軍第二師	師長侯西蒲	客軍
原屬閩軍第三師	師長楊化昭	客軍
補充旅	旅長李翰卿	客軍
寧波憲兵司令	馬鴻烈	省軍
寧波砲台司令	張伯岐	省軍
浙江邊防司令	楊化昭	客軍

二　海軍

甲　杜錫珪之直派艦隊

艦名	噸數	何國製造	速率
海容	三九五〇	德國	一九五
應瑞	三四六〇	英國	二〇
華乙	七〇〇〇	德國	一九
華丙	六八〇〇	同上	一八
通濟	二九〇〇	英國	一四
定安	三一八八	德國	一七
永健	二三〇五	同上	一五
建安	三五〇	英國	一八
建威	三五〇	同上	一八

楚泰	八七〇	日本	一三
楚觀	八七六	同上	一三
楚謙	七〇	同上	一三
楚同	八七〇	同上	一三
楚有	八七〇	同上	一三
江亨	八七〇	同上	一三
江元	八七〇	同上	一三
江貞	八七〇	同上	一三
江利	八七〇	同上	一三
江犀	八八〇	德國	一六
江鯤	八八〇	同上	一六
建中	七八〇	英國	一四
拱宸	七八〇	同上	一四
永安	七八〇	同上	一四
利川	七八〇	德國	一四
利通	八五〇	同上	一四
利捷	八五〇	同上	一五
利綏	八五〇	同上	一五

乙 林建章之獨立艦隊

海籌	巡洋艦
永績	練習艦
列字	雷艇
宸字	雷艇
靖安	運艦
建康	驅逐艦

三 飛機

浙滬宣告獨立以來，頗亟亟於航空勢力之增加，聞現有法國飛機二十五架，他國所造者二架。駕駛人材有洋員數人，華員正在訓練中。至對方之江蘇軍，雖本省尚無飛行軍隊之組織，惟北京洛陽均備有多數飛機，可以隨時調用，南京陸軍之教場，自去年以來，已有航空場之設備矣。

以上陸軍，江蘇方面五師七混成旅，因省軍多未足額，故連警備隊等不過四萬數千人。江西軍隊雖多，大部駐在贛南，用以

防粵，可以對浙者不及二萬人。安徽之六混成旅，每旅約三千人，合計一萬八千人左右。福建周蔭人張毅之軍，須用以保守本省，對付民軍，向浙活動者僅孫傳芳所指揮之六旅，人數約二萬餘。總計蘇贛皖閩四省用以對浙之兵力為十萬餘人。浙江方面第十第四兩師均足額，省軍一二兩師平均有七成人數，加以何豐林所統之兩旅約一萬人，臧楊新加入之一萬餘人，共有六萬餘人可以應戰。

海軍，杜錫珪之長江艦隊及楊樹莊之閩艦隊共艦三十餘艘，與林建章之上海獨立艦隊六艘相較，兩方勢力相差甚鉅。

飛機，浙江方面購備頗多，據調查所得為二十七架，究竟如何，未得而知。江蘇本省無飛機，北京航空處調來者據報紙所載僅有十艘。

東北戰局中兩方兵力之調查

一 陸軍

甲 直派防禦之軍隊

吳孚佩所指揮者

陸軍第三師	師長吳佩孚	駐洛陽
陸軍第二十四師	師長楊清臣	河南
陝軍第一師	師長胡景翼	順德
陸軍第十四師	師長靳雲鶚	信陽
陸軍第二十六混成旅	旅長田維勤	河南
陸軍第二十師	師長閻治堂	潼關

王承斌所指揮者

陸軍第二十三師	師長王維城	駐直隸
陸軍第十五師	師長彭壽莘	軍糧城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	旅長葛樹屏	保定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	旅長馮玉榮	唐山
陸軍第十四混成旅	旅長時全勝	涿州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	旅長孫岳	大名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	旅長曹士傑	北京
陸軍第二十六師	師長曹瑛	馬廠
陸軍守備隊	隊長殷本浩	同平

馮玉祥所指揮者

陸軍第十一師	師長馮玉祥	南苑
陸軍第七混成旅	旅長張之江	北通州
陸軍第八混成旅	旅長李鳴鐘	南苑
陸軍第二十五混成旅	旅長宋哲元	南苑
陸錦所指揮者		
陸軍第九師	師長董政國	北苑
王懷慶所指揮者		
陸軍第十三師	師長王懷慶	北苑 熱河
熱河第一混成旅	旅長張　林	熱河
毅軍	司令米振標	赤峯 開魯
直隸守備隊	隊長龔漢傑	朝陽

乙　張作霖現有之軍隊

奉天	步兵第一旅	旅長闞朝璽	駐鄭家屯
	步兵第二旅	旅長張學良	奉天
	步兵第四旅	旅長張作濤	興城
	步兵第五旅	旅長李振聲	錦州
	步兵第六旅	旅長郭松齡	奉天
	步兵第七旅	旅長湯玉麟	鳳凰城
	步兵第十二旅	旅長趙恩臻	新民
	步兵第十四旅	旅長楊德生	彰武
	步兵第十六旅	旅長齊恩銘	綏中
	步兵第十九旅	旅長張維嶽	錦州
	步兵第二十三旅	旅長邢士廉	北鎮
	步兵第二十五旅	旅長蔡　木	梨樹
	騎兵第一旅	旅長穆　春	康平
	騎兵第三旅	旅長蘇錫麟	奉天
吉林	步兵第三旅	旅長張宗昌	綏芬
	步兵第八旅	旅長陳玉崑	農安
	步兵第九旅	旅長劉香九	依蘭
	步兵第十旅	旅長于深澂	吉林
	步兵第十五旅	旅長于　超	局子街
	步兵第十八旅	旅長張煥相	哈爾濱
	步兵第二十旅	旅長胡永奎	和龍
	步兵第二十一旅	旅長蔡冰鎮	寧古塔

	步兵第二十六旅	旅長李桂林	雙城堡
黑龍江	步兵第十一旅	旅長巴顏額	黑河
	步兵第十五旅	旅長萬福麟	滿洲里
	步兵第十七旅	旅長張明九	海拉爾
	步兵第二十二旅	旅長石得山	呼倫
	騎兵第二旅	旅長張奎武	安達
	騎兵第四旅	旅長彭金山	泰來
	騎兵第五旅	旅長陳輔陞	海倫

（按）李景林之第一師，張學良之第二十七師，均因戰時改編爲旅，故奉軍中已無『師』之名目。

二　海軍

甲　直派溫樹德之渤海艦隊

艦名	舊屬	種類	噸數	速力	製作年度
永翔	第一艦隊	砲艦	七八〇	一三·五	一九一二年（日本）
同安	第二艦隊	同上	三九〇	三二·〇	一九一二年（德國）
海圻	第一艦隊	巡洋艦	四·二〇〇	二四·〇	一八九八年（英國）
楚豫	第二艦隊	砲艦	七四〇	一三·〇	一九〇六年（日本）
肇和	練習艦隊	驅逐艦	二·六〇〇	二二·〇	一九一一年（英國）
海琛	第一艦隊	同上	二·九五〇	一九·〇	一八九五年（德國）
豫章	第二艦隊	同上	三九〇	三二·〇	一九一二年（德國）

乙　東三省之海軍

江亨	砲艦
利捷	淺水艦
利綏	同上
利川	同上

三　飛機

直派在南苑航空處有飛機四十架，內中有愛佛羅式，有維梅式，有漢特萊式，種類不同，且多不適於用。洛陽有飛機三十架，前曾一用於奉直戰事，成績差可。張作霖自前此退後，對於航空事業竭力求進，新購法國飛機四十餘架，舊有三十餘架，特令張學良設航空處以整頓之，據一般外人之批評，能力似在北京洛

陽上海各航空隊之上。

以上陸軍，吳佩孚除本部第三師三萬餘人外，尚有四師一混成旅可以調動，河南省軍及新收編之陝軍除外人數在約及十萬。王承斌之直隸軍及檢閱前敵軍隊約五萬餘人。馮玉祥之三萬人，均精練可用。其陸錦王懷慶各有萬餘人。合之直派軍共二十萬左右，張作霖在東三省新改編之陸軍爲二十六個步兵旅，五個騎兵旅；亦有傳爲三師二十一旅及騎兵五旅者。總之，人數亦在十五萬人以上也。

海軍溫樹德之渤海艦隊七艘，多在修理中。東三省新經營之海軍，除上記四艦外，有由商船安置砲位而成者，勢力亦已造成。

飛機北京航空處所有者報章均傳其無用；洛陽之航空事業亦未見如何發展。東三省新購之飛機，頗博得外人之好評，其勢力未可輕視也。

沙漠底下的大海和動物

幼雄

沙漠本是無雨水無草木的地方，十分炎熱，不宜於動物的棲息。但最近發見撒哈拉沙漠的地下約二三百呎之處却有水源，幷有動物這眞是我們所意想不到的事情了。

這個發見是偶然的。因爲北部非洲的居民爲謀灌溉便利起見，近在沙漠地面試鑿井水。不料井水果然湧出，而湧出的水中，還帶著許多的魚類介類。居民頗以爲奇，於是更就前數年所掘之井，一一考證，始知撒哈拉沙漠下面實到處都有廣大的水層，而水層下面實爲極大之海，有魚介類棲息其間云。

商務印書館發行

各種雜誌

- 東方雜誌　月出二册　每册二角　半年二元　全年四元
- 教育雜誌　每册角半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 學生雜誌　每册角半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 少年雜誌　每册一角　半年五角五分　全年一元
- 兒童世界　每週一册　每册六分　一卷十三册七角　半年廿六册一元四角　全年五十二册二元八角
- 兒童畫報　每册八分　半年八角五分　全年一元六角
- 小說月報　每册二角　半年一元一角五分　全年二元
- 小說世界　每册一角　一卷十三册一元二角　半年廿六册二元二角　全年五十二册四元
- 婦女雜誌　每册二角　半年一元一角五分　全年二元
- 英文雜誌　每册二角　半年一元一角五分　全年二元
- 英語週刊　每週一册　每册五分　半年一元二角　全年二元
- 新教育　每册二角　半年五册九角　全年十册一元七角
- 中等教育　每册二角半　全年五册

- 初等教育　每册二角半　全年四册
- 教育彙刊　每册二角半　全年四册
- 民鐸雜誌　每册二角　半年五册九角　全年十册一元七角
- 學藝雜誌　每册二角　半年五册九角　全年十册一元七角
- 太平洋　每册二角　半年五册九角　全年十册一元七角
- 科學雜誌　每册二角半　半年一元三角半　全年二元五角
- 史地學報　每册三角　全年八册二元一角
- 國學叢刊　每册二角半　全年四册一元二角
- 社會學雜誌　每册三角　全年六册一元六角
- 革新雜誌　每册三角　全年六册一元六角
- 體育與衞生　每册三角　全年四册一元一角五分
- 博物學雜誌　每册二角半　全年四册一元二角
- 農學雜誌　每册三角　全年八册
- 數理化雜誌　每册三角　全年二册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衆議院二次議顏閣同意案，因反對派提彈劾全體閣員案以爲抵制，又閧散。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成立。

●廣州政府決定設立中央銀行，以便發行紙幣。

同　二日

●外交部向俄大使抗議俄國虐待華僑。

●北京教育界爲抵制軍人及政府移用俄國退回之庚子賠款，特開會歡迎俄大使加拉亨，請其表示依約以該款用於教育。

同　三日

●安徽大刀會匪占據英山，由湖北派兵代爲收復。

同　四日

●任費東明爲四川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

●永定河又決口六百丈，京津一帶又危險，馮玉祥率部二千餘人前往搶修。

●日使芳澤回京，卽訪加拉亨，進行日俄交涉。

同　五日

●令內務財政兩部電商各省長都統，查勘各地災情，撥款趕辦急賑，並特派高凌霨兼充賑務督辦。

●英使答覆七月三日中國外交部抗議英艦在萬縣架礮示威之照會，聲明英艦司令不負該事件之責任。

同　六日

●政府聞外蒙將選舉總統在烏金斯克組織政府，令李家鏊向蘇俄政府交涉阻止。

●蔡鉅猷失敗後，竄匿湖南西部山中，近又聯合川敗將湯子謨賀龍，入占芷江，惟卽被省軍葉開鑫擊退。

同　七日

●天津俄租界由中國依約收回。

●日本加徵奢侈品關稅爲百分之百，華產絲織品亦被列入奢侈品類，外交部據商會呈請，向日使交涉緩徵及減稅。

●廣西李宗仁占柳州聯合沈鴻英部攻擊桂林驅逐陸榮廷。

同　八日

●令以後關於免稅免釐事項，須由財政部交國務會議核定。

●顧維鈞等組織中華博物院。

●閣議決定關稅水災附稅，照民九民十辦法按千分之五徵收，限期六個月。

●顧關同意案在衆院三次開議，又被反對派以攻擊金佛郎案爲詞，阻止投票。

●廣東滇軍胡思舜部在九江墟與民商團衝突屢敗。近因滇軍內訌，卽退出九江，風潮了結。

同　九日

●倪嗣冲死於天津，皖籍國會議員有爲之請卹者，政府亦以命令示悼惜。李燮陽提案質問，並列舉倪禍國罪狀。

●外交部照會代理領袖公使，請將上海會審公廨民事刑事一併交還。

●汕頭商民反對強迫契稅登記新章，全體罷市。

同　十日

●奉俄局部交涉，張作霖要求與俄另締新約，加拉亨向俄政府請示，久未得覆，遂停頓。

●阿根廷飛機將來華，航空署特規定過境臨時辦法。

同　十一日

●廣東滇軍第三軍所轄師長胡思舜逐去軍長蔣光亮，卽由孫文任胡爲第三軍軍長，李根澐師助蔣，奉令與蔣一併查辦。

同　十二日

●沙面罷工風潮，經英領事與廣東政府代表協議妥當，卽取消新律，另訂辦法八條，由雙方交換公文，規定華捕華工分期復業。

●路電郵航關稅徵收賑災附捐，由外交部照會使團要求同意。

同　十三日

●駐京美使舒爾曼回國，臨行照會外交部催決中美無線電案。

●廣東商團預定於本日成立之「聯

防總部」被省長廖仲愷反對令改名爲「籌備處」商團呈准運購價值百萬之軍械，亦被扣留，商團總部職員全體辭職。商界一面準備罷市抵抗，一面仍舉行所預備之祝典，並有團軍數千人徒手向孫文，請願還械。

●北京國立八校教職員，曾歷訪俄美日法英比西荷各使運動退回庚子賠款用於教育，今日特發宣言表示其主張之堅決。

同　十四日

●中國學生赴美國留學，受美國新定移民律影響被拒。美政府於本日訓令上海美領事指定該國十四大學准中國學生往美就學，赴其餘各校留學之學生，概遭拒絕。

●沙面罷工風潮，因英法領事迫令赴，捕房復職之華捕立即解職，又決裂。

同　十五日

●閣議決定特派唐在禮爲外蒙宣慰使，謝國樑爲西藏宣慰使，惟不發明令以免蒙藏誤會。

●特派江蘇省長韓國鈞，安徽省長馬聯甲，河南省長李濟臣兼會辦導淮事宜。

外國之部

一九二四年八月一日

●日政府公布奢侈品稅則，於本日起實施。

同　二日

●協約國會議議決邀請德國派代表出席，於本日由英相將請書送交德國大使。

●英相召請南北愛爾蘭代表會議派員劃界問題，兩方代表意見決裂，會議未成。

●俄代表賴柯夫斯基回抵倫敦，英俄會議復開。

同　三日

●德國舉行歐戰十週年紀念，全國下半旗誌哀。英國亦舉行追悼陣亡兵士。

同　四日

●德國總理馬爾克斯率代表團啓程赴倫敦參與會議。

●英相在下院報告協約國會議結果。

●英國斯丹福舉行萬國女子運動大會。

同　五日

●倫敦舉行歐戰參戰國會議，總代表六八列席。

●荷蘭政府答覆國際聯盟，反對互助

條約。

同　六日

●英俄會議因國有產業問題，幾至決裂。最後卒於本日午後簽定草約，同時由英外部次官向國會陳述經過情形。

同　七日

●英國國會休會。

同　八日

●洛桑條約關於英意日三國部分，於本日起發生效力。

●英俄條約正式簽字。

同　九日

●倫敦會議因撤兵日期問題發生異議，法總理返巴黎與內閣商議。

同　九日

●賠償委員會與德政府簽定關於專家報告中各計畫爲該委員會職權所及者之協定書。

同　十一日

●法總理返倫敦，與德代表繼續討論魯爾撤兵問題。

同　十二日

●蘇丹發生大叛變，英國派兵往剿，同時開羅埃及人舉行示威運動，表同情於叛民。

●葡萄牙急進共產黨圖革命未成。

同　十四日

●英國工黨議員二十八人抵俄遊歷。

●西班牙屬摩洛哥叛事又活動。

同　十五日

●巴西又起革命。

●德國最後覆文遞交倫敦會議，對於協約國所提條件，已加允諾。

原文献残缺